1、小编希望和所有热爱生活，追求卓越的人成为朋友，小编：QQ 和微信 491256034 备注书友！小编有 300 多万册电子书。您也可以在微信上呼唤我　放心，绝对不是微商，看我以前发的朋友圈，你就能看得出来的。
2、扫面下方二维码，关注我的公众号，回复电子书，既可以看到我这里的书单，回复对应的数字，我就能发给你，小编每天都往里更新 10 本左右，如果没有你想要的书籍，你给我留言，我在单独的发给你。
3、为了方便书友朋友找书和看书，小编自己做了一个电子书下载网站，网址：http://www.ireadweek.com
4、小编自己组建的 QQ 群：550338315

行行

扫一扫上面的二维码图案，加我微信

扫此二维码加我微信好友

扫此二维码，添加我的微信公众号，查看我的书单

把日子过成段子

王小柔

我和我的段子

经常从床上爬起来习惯性地拉开窗帘，哗啦一下，阳光照进眼睛，瞳孔自然地收缩一下，再往外看，一样的春天，一样的明亮，在玻璃的这面我根本看不出今天与以往的此时有什么不同。可是，真的就都不一样了，空气里飘浮着 84 消毒液的味儿，很呛人，但大家都觉得这比街上烙大饼的味道称心多了。我很少出门，就算迫不得已踏出楼门，也要把两个活性碳的口罩挂在耳朵上，从春天都夏天我的脑门上始终冒着干不了的热汗。不做爱不接吻不亲热，我们只发短信息。是的，在这个春天。一切都不一样了，因为“非典”，我们都变得孤独。我们唱着“我怕来不及，我要传染你，直到听到你的喉咙有了干咳的痕迹，直到高烧不能退去，直到不能呼吸，让我们，一起隔离……”而昏昏睡去。

我们从未像今天那么过对同类产生着怀疑，尤其在他们打喷嚏或者干咳的时候。于是就把自己封闭在家，干脆打开电脑，翻看内存里以往生活的痕迹，那些段子活灵活现地出来了，像拿一只冰凉的手突然戳在你的脖领子里，弄得你浑身一激灵。那是一些散乱的文字，把它们摆在一起就成了我们都经历过的生活，让你摸一下，觉得粘粘地粘手，就像高级宾馆里的客户服务指南，你打开了也许还会觉得恶心。

生活没的选择，美好的、幸福的、大尾巴狼的、不如意的、缺乏性爱的、不理智的、居心叵测的，很多种我们往往都在经历。说不清是你设计了生活还是在被生活左右，我们此时笑彼时哭，生命里融进了很多无从表达的情绪。后来，日子就过成了段子，因为这样，至少我们能变得轻松，至少能娱乐一下已经过往的时光。

连喜喜的水晶鞋

一看见连喜喜的名字不知怎么我就想起了《风云》里的文楚楚，大概就是因为他们名字相仿，还没看小说的时候已经认定这个连喜喜该是一个“公公”。事情倒是按我的想法按部就班地开始了，其实一直到故事的最后《四凤楼》全部的章节都没有什么“出格”的编排，说它不“出格”因为雷同的故事实在太多了，五十多万字几乎不需要什么想象。

当然，也有出乎意外的。连喜喜还是个不懂事的孩子的时候，刘庄的一个男人闯进他的家，不仅糟蹋了他的母亲，还拿着一把大片刀在他下身来了一下。这一刀部位适度，血流不止。当我正在心里暗笑“怎么样，是个公公吧”，连喜喜的母亲狂奔过来手拿针线开始缝合儿子的将来。想那种了一辈子地的妇女并不曾接受什么外科医生的训练，但她就是妙手回春，像钉个扣子似的给儿子缝好了伤口，而且火血化淤地几下推拿让连喜喜在十几年后好好地做了把男人。小说里所有提到的女人几乎都没出连喜喜的涉猎，要是换了今天，他的母亲肯定也成了一代名医，比治疗男性病的曹大夫可牛多了。

《四凤楼》是一部反映天津租界社会的小说，偶尔在文字中出现的维多利亚公园、下瓦房、旭街等地名会时不时地提醒你这是发生在天津的往事，但它们一直只是些背景布局，连喜喜的一生奇迹般地周旋在这些地方，从一个穷得叮当响的码头工人摇身一变，成了洋行的买办。连喜喜是个幸运儿，在命运最不济的时候还能拣只水晶鞋，进行童话般的过度，《四凤楼》让一只癞蛤蟆真的成了白天鹅。

蜕变的过程是这样的：一天傍晚，连喜喜运完煤误闯四凤楼，神奇地救下正要上吊的四姨太，后来煤黑子被如饥似渴的四姨太招进卧房……醒来的时候连喜喜已经是被毒死的大买办万国才的替身。连喜喜云上的日子开始了，金钱、女人、势力一夜间全部拥有，而且居然没读过几天书的他还能瞒天过海周旋在外国富商之间，那些外国话连喜喜也能像听方言似的猜个大概，这不神了吗？

《四凤楼》就是一个神奇的故事，作者给了书里并不复杂却也不怎么简单的人际关系以生命，他们活灵活现地在天津租界地里游走，像一些游魂，好人与坏人在这里有了不同的解释，人性的贪婪、善良、心计表现得淋漓尽致。因为一次天上掉馅饼的艳遇连喜喜最终过上

了大富大贵的生活，他幸福吗，作者没说，但当小说最后，连喜喜换上一件崭新的旗袍躺在床上，安详地闭上眼睛，我们分明感觉到他的失落，而不是满足。这是一个包袱，是作者抛给读者的包袱。

我们都是小市民

当那些手里有点闲钱的人开始不好好过日子，放着 8 块钱一个的大西瓜不吃，非去酒吧喝 18 块钱半杯而且加了少许防腐剂的鲜榨汁的时候，有些人也坐不住了，他们最看不得的就是用闲钱摆谱假高级，那些刚出星巴克就跑到滨江道为一根透明文胸吊带儿跟光着上身的小贩吵得面红耳赤的人经常在高级场所以外露出他们小市民的本性。好多人管这叫返璞归真。人们憋足了劲向这些人甩闲话，起外号，忽然之间，小市民就成了行为的主流，现在“小资们”哪赶得上小市民风光啊。

标榜自己为最新底层生活小说的《生活秀》，就是写如今最主流最生活的小市民的。形形色色的人物就像照妖镜一样照着我们的内心世界，一块泛着馊味的湿毛布黏糊糊地搭在我们的大白腿上，偶尔光着膀子的人会把手不自觉地放在胸口来回地搓，像是回忆女娲造人的往事。脱了西装和吊带裙我们不就是这样吗？这本书把我们贴得严严实实的包装纸一把就撕破了，露出来的是从没搽过美体霜的小身子。

我看过池莉写的近 10 本书，尽管我并不喜欢她，尽管她的文字硬伤累累，但是池莉讲述小市民的生活堪称一把好手，我不知道这算不算是对她的一种赞扬。

除了《生活秀》这个莫名其妙的题目实在有点矫情有点言不达意以外，池莉像往常一样把我们这些还向往着“小资”生活的人，一下子拉到了武汉小市民中，在炎热的下午我们喝着卡夫迪诺真切地感觉馊毛巾搭大白腿的滋味。

在非法占道大排档云集的吉庆街上，卖鸭颈开饭馆的寂寞红颜来双扬一出场就满腹怨气地等来了自己的哥哥来双元和来双元的儿子来金多尔。这可笑的名字给可怜的父子安排了更滑稽的开始，他们同时做了包皮环切手术，刚拆线出院无处可去，就投奔吉庆街名人来双扬了。这父子俩的表情始终哭丧着脸，僵硬地叉开两条腿，就是坐着也得把裤裆打得开开的，好像里面藏着只兔子。来双扬的平凡生活就从这里一路展开下去。

听池莉的丈夫说，《生活秀》又要被拍成影视作品了，而且外景地选在吉庆街上。看来小市民题材还要再火上一阵子。

《生活秀》里的来双扬最终也没摆脱掉既定套路，在床上发现自己略有心动的男人双肩是狭窄斜溜的，小腹是凸鼓松弛的，头发是靠发胶做出形状来的，天亮的时候他们就分手了，谁再没见过谁，而吉庆街的故事也在这里落幕了。很多小人物像赶场一样在小说里出出进进，芝麻大的小事一放大就成了小市民们每天的日常事物，于是池莉成了广大小市民的代言人和知情者，虽然她极不乐意，但在我们这些小市民心里她还是至高无上的。我倒是希望池莉能把小市民本性坚持到底，别再去尝试白领写作，因为她写的白领一看就知道是从小市民熬上去的，哪有大家闺秀的一点痕迹呀。

我们挣钱不多，我们懂得怎么过日子，与其把柠檬从杯子边拔下扔掉还不如贴在脸上或

放进炖牛肉锅里，所以像我这样的粗人就算摆出颇具风情的造型再加以一脉忧怨无助的眼神修饰也决不可能像“小绵羊”或“金丝猴”那样牵动人心，我会忙着把自己从伪“小资”的圈子里择出来，逢人就狗窦大开喜眉笑眼地说：“我是小市民。”

师傅，小点声行吗

“卞容大是卞容大的名字。”池莉的小说就这么罗里罗嗦地开场了，好像还挺幽默。这样的开始一下子就让我想起《生活秀》里吉庆街的来双扬，只不过惟一不同的是这回市场化的池莉给自己的小说起了一个特火暴的名字《有了快感你就喊》，快感这东西实在管用，在北京的图书定货会上光凭这个名字就为出版社赢得了不菲的定单。人们似乎已经忽略了书里的内容，满心以为快感的出处只有一个，而能喊出来的快感更让人心惊肉跳。

可惜小说里的卞容大直到 41 岁也没有体会到生活的快感，这是一个窝囊男人的故事，他幽雅地把窝囊理解为高贵的沉默。很小的时候卞容大喜欢上了黄新蓓，未来丈母娘费尽周折把卞容大调回大城市并和自己的孩子完婚，直到结婚以后卞容大才发现躺在身边的其实是黄新蓓的双胞胎姐姐黄新蕾。体弱多病的妻子结婚后一而再再而三地习惯性流产、然后是大出血、修养，全家上下开始到处谋求宫廷保胎养子秘方，私密的房事成了大家共同讨论的细节。节欲、吃碱性食物、子夜同房……可怜的卞容大像一匹种马，生活就是在这样的开始中忧郁地延续着。后来下岗的卞容大实在受不了自己的窝囊，就做了一大堆假文凭应聘为化妆品销售员远赴西藏，小说就可笑地讲完了。无始无终。

池莉在书里说“中国男人尤其需要这种精神，人性的、自由的、坚定的、革命的、悲壮的。”中国男人要都这样女的全去撞墙得了，这简直就是种绝望。我不知道池莉哪来的自信，她认为“许多男作家写不好男人，我觉得基于我对现在男人的了解与琢磨，我可以写好一个男人。”而卞容大一个身材健壮的汉子，生生就给池莉毁了。池莉把男人统一成怀着龌龊心事的小贼，他们越不像个男人池莉越高兴，或者，真正从写作中体会到快感的只有作者一个人吧。

这是一个毫无快感的故事。

《有了快感你就喊》其实只有六七万字，后面将近 40 页是作者写这部小说时的日记，我用极其认真的目光看了，本想从中了解作者的创作心态，但日记似乎跟小说没有任何关系，我倒是知道了她写小说那会儿，她家的房子装修，而且并不顺利，孩子上学还要参加军训，她每天要做饭，2002 年 10 月 13 日又吃了只只都差不多四两重的大闸蟹，还有马上要去日本……

她的日常生活真跟小说里的倒霉蛋儿卞容大大相径庭。

池莉的所有小说我都看过，这么多年来她的文字依然飘浮在表层的生活里讲述平常或者平庸的故事，她总是以一副没法介入的超然姿态，双手插在自己中老年的腰身上用眼睛盯着我们这些小市民，偏见固执地拒绝着新生活，让文字不断地重复繁衍。

池莉喜欢那种停留在生活表层的絮叨，认为这样的写作和读者能建立一种坦诚与平视，她动情地写作，漂浮在满腹牢骚的繁琐文字里不能自拔。如果说当年池莉的这种写作赢得了

掌声的话，那么她现在的写作还是陶醉在以往的掌声里，沦为了观察、记录、想像、制造市井生活的写手，无法沉淀和沉潜。

《有了快感你就喊》收录了两个中篇小说，前面是窝囊男人的故事，后面是倒霉女人的故事，叫《看麦娘》，其间是万余字的生活日记，反正字数是凑够了。

著名后面必然带领的是畅销，况且还有这么一个勾人心思的好名字做后盾，有了快感谁也不会阻止你喊，只是，“师傅，小点声行吗？”。

把日子过成段子

生活里的段子越来越多，我们不安分的舌头也热衷于吐沫横飞地讲这些道听途说来的东西，本来上不了台面儿的故事大多是在厕所、水房这些地方私下交流，也许太平静的生活总让人烦躁，段子就不知不觉进了办公室。那些平时举止优雅的人大多以“嗨，你知道吗”开头，引出“给你讲一个段子”这句他不说难受的话。讲的人一般总是面带微笑，听的人则眼睛发亮，听到动情之处还要重复几遍验证自己是否已经记住。当段子成为办公室的主流语言，我们的日子过得也成了段子的一部分。

我是看完了电视连续剧《让爱做主》后才反过来找皮皮的书看的，先后两部作品均被改编成电视连续剧确实让“皮皮”这个名字火了起来，以至于作者的早年作品都被翻腾出来出书、“变现”。

皮皮的新书《危险的日常生活》其实收录的是作者最初的旧作，故事写法与《比如女人》、《渴望激情》大相径庭，书中四个中篇小说似乎就是皮皮生活里的小段子。在序言里作者写着：“这四个中篇有故事也有可读性。其中的三个中篇写完之后，我的生活发生了剧烈的摇晃，另一篇写于这摇晃之后。我很爱这几篇小说，但也有些怕它们。”我们一边猜测着皮皮所说的摇晃，一边想从故事里找出摇晃的痕迹，也一边中了“摇晃”的诡计。

《危险的日常生活》从一对老年夫妇去法院离婚展开叙述，“老头儿”为了跟儿媳妇一起生活，冲破“封建枷锁”与老伴离婚，自己的儿子一直住在精神病院里，儿媳妇在探视中又“爱”上了主治大夫……故事结局就是让多余的人都死了才收场，最后还不忘诅咒“老头儿”一句“你不得好死”。透着一丝鬼魅与忧怨的故事里不止一次地提到“爱情”，尽管荒诞的文字中让人觉得有点莫名其妙，但一次又一次被说起的爱情却让我们有了一些感动。

因为在现实的世界里，我们已经忘记了爱情的模样。

爱情成了一种高贵的形式主义，今天的我们丧失了依靠一个眼神、一个隐喻、或者一句诗来曲折表达自己情感的能力。很多畅快淋漓的口号和流行歌曲暴露了我们的致命伤，我们正在失去爱情。不管我们的唱片工业生产了多少作品，也不管流行书籍上提供了多少爱与性的技巧，我们看到，我们的爱情正在失去它应有的色彩，它正变得平庸化与技术化。爱情成了我们忙碌生活的一种放松方式，变成了有点昂贵与费神的高级消费品。

“爱情”就这样被皮皮讲着，它在故事里以段子的形式存在得简单而又轻松，在你读完全书的一天后，我保证你就算拿着它也想不出曾经在书里看到了些什么。这就是皮皮，所有

文字让人看得快忘得更快。段子对于生活大概也是这样，那些能把日子过成段子的人你问他昨天是怎么过的，他肯定答不出来，他全忘了。

捏不烂的软柿子

石康又出书了，两本。

如果非要找个东西比喻一下石康越来越厚蓄势待发的新书，在我眼前的就是一个厚皮柿子，虽然没熟透但用手使劲捏捏，一会儿就能变得很软。被捏熟的自然就跟放熟的、自然熟的不一样，生涩的内容硬是被石康用“后青春”的手劲儿掐出了一个个指甲印儿。虽然他的新小说摆着跟以往并没有什么不同，但当你一把撕开石康的保鲜膜，看见的是厚皮上的霉迹斑斑，石康的保质期太短了。

与两年前不同的是，今天的“石康”已经成为一种品牌，光这两个字就算印在卫生纸上一准儿也能卖个好价钱。大概两年前我们太需要激情了，看见石康的《晃晃悠悠》和《支离破碎》就开始简单地激动不已。记得当年石康正火的时候，他身边一群见过没见过认识不认识的人们大多写下了“我眼中的石康”、“与石康在一起”等题目雷同意思相近的文章，大有与名人相拥的感觉，特美。石康几乎成了当时六、七十年代出生者的代言人，虽然我们没有层出不穷的艳遇和永远旺盛如初的生命力，但是我们觉得自己就是周文，我们在为身边的姑娘们绝望、慌张、朝思暮想，她们出现在我们已经不太年轻的生命里的时候，就是陈小露，就是阿莱。

时隔两年后石康的书变厚了，一本是他继《晃晃悠悠》和《支离破碎》之后推出的青春三步曲之终结篇《一塌糊涂》，另一本是他新起头儿的爱情三步曲之一《在一起》。时隔两年后，石康曾经充满激情的坚挺文字突然就无原由地衰老了，尽管有“石康”这个品牌打幌子撑门面，但一眼还是能看到文章的病处。已经学会嚼舌学会煽情并热衷于审视自己和他人身体的石康，他笔下的世界似乎再也找不到最初的痕迹。是我们已经不再年轻还是石康已经老了，因为就算今天石康“后青春”的手劲儿再大，那个看上去捏不烂的软柿子也只能给没牙的老太太过过眼瘾了。

失望。除了失望我不知道还能说些什么。

那些“带着爱情而来的短头发的小姑娘们”混合在石康诗一样的短句间散发着黯淡的光，《一塌糊涂》是写周文在经历了“晃晃悠悠”、“支离破碎”的生活后与舞蹈演员嗡嗡之间的一段恋情，而 36 万字的《在一起》是讲周文在一场又一场恋情之后遇到精神病患者陶兰的经历。这是两个拙劣的爱情故事。难得石康写得那么费神，好在又卖了好价钱。

因为“石康”是个品牌，我还是一次又一次地逼自己捏着鼻子往下看，从前往后不行就从后往前看，还不行就翻到哪看哪，直到最后，我的鼻子被捏烂了，我流鼻血了，我所有的坚持也都“晃晃悠悠”、“支离破碎”、“一塌糊涂”了，可我还是分辨不出那个色彩黯淡的世界。

石康在《一塌糊涂》开头说“我在为我的读者写书，我为男读者写，也为女读者写，我还为漂亮的女读者写，尽管我知道她们对此不感兴趣，但我仍要写，我要利用我的头脑……”

我实在太困了。

问天下谁是英雄

一部《英雄》又把“大秦时期”从历史长河里拎了出来，影视剧中，大凡跟暴政有关的东西人们都会很自觉地想到秦，我们的印象从何而来，谁也说不清楚。两千年来，秦帝国一直在“暴虐苛政”的恶名下被刻意贬损，正史演义统称其为“虎狼之国”。秦的历史被涂抹得狰狞可怖面目全非，无论戏说还是正说，秦的名声都不怎么好。

可实际呢，如果你有耐性读一些史书，你会发现，大秦帝国崛起于铁血竞争的群雄列强之林，它崇尚法制，彻底变革，历时 160 余年建立起的一个强大统一的帝国却像流星一闪，轰鸣而逝。在这种巨大的历史落差与戏剧性帝国命运中，隐藏了难以计数的神奇故事以及伟人名士的悲欢离合。

作家孙皓晖历时十年创作的长篇小说《大秦帝国》正在用 500 余万字解读那个让人心颤的历史时期。在我的感觉里一直有个“暴秦”的概念，也许对于很多人来讲，话本小说、评书戏剧、民间传说等起到的浸润作用远远大于晦暗难懂的史书，尽管万里长城、兵马俑、郡县制、度量衡以至我们每天使用的方块字，都实实在在地矗立在那里，人们观念的分裂却依然如斯。

大秦帝国是一个谜，正因为被传说得久了才引发了那么多的争议。相对于如同嚼蜡的史书而言，这套书虽然每本都又沉又厚，但它把浩淼的史实贯穿在类似武侠小说的描述中，读起来挺有意思，不累，很新鲜。

话往大一点儿说，《大秦帝国》在谋篇布局上不是以某一个人的命运来统领全书，而是展现一个帝国的兴亡生灭，是一部帝国的英雄史诗。它以秦帝国为主体，以帝国兴亡为主线，写尽帝国的文治武功、霸气雄风，但小说的精彩感人之处还是那些心存济世之志，身怀匡扶天下之才，却又命运多舛，悲患忧戚的封建策士，如卫鞅、申不害、孙膑、庞涓、孟子苏秦、张仪、屈原等等，通过栩栩如生的人物来再现波澜壮阔的历史风云。里面的故事可比我们初中时候读的《中国历史》复杂多了。

《大秦帝国》第一部《黑色裂变》描述了中华民族的一个重大历史事件——商鞅变法，也写了秦国由弱变强的历史。秦孝公深沉练达，不动声色的为商鞅变法扫除各种障碍，甚至试图除掉自己敬重的兄长。商鞅殚精竭虑为变法制定周密可行的法令，为了落实和推行法令，他采取了严厉甚至严苛的手段，曾经在渭水岸边一次处决 700 名人犯，天下震惊。秦国正是通过这次变法才由弱变强，奠定了一统天下的基础。

这是一部小说，我们从中确实也能看到一些戏说的成分，在作者的描述中，远离多年的故事又被重新提及，人们借助想象激活史料，2000 多年前的山川河流、刀光剑影、英雄豪杰、奸佞小人活脱脱地飞动起来。

问天下谁是英雄？

一部优秀的小说，带给我们的或许只是文学的美感，用一周的时间看完了《大秦帝国》

的第一部分，就像当初读二月河的《康熙大帝》、《乾隆皇帝》一样，历史留在我记忆里的依然是文学作品给我的印象，而真正的历史，真正的大秦，真正的英雄到底是什么样子呢？大概他们只能在你的假想里了，因为我们早已被历史淹没。

我“作”故我在

《作女》，这是著名女作家张抗抗献给“她世纪”的一本写给女人的书，当然，她献了有些日子了，之所以现在翻出来说说，是因为在将近半年的时间里一些书店还在把它当热销书跟一本叫《作男》的书摆在一起搭配着卖。挂着“名家经典系列”这羊头还挺管用，在很多人不知道“作女”是什么意思的时候就迷迷糊糊地上了一当。

翻开书，一个叫卓尔的女人出场了，第四行就已经摆出一副宽衣解带的劲头勾引上司，来势生猛无法抵挡。一本书就在一个节奏里把衣服穿了脱脱了穿，最后作完了，也不知道作者要表达什么。一个朋友劝慰说，你就当一部“黄色小说”看吧。

“作”不是什么好词，作祸、胡作等等，而作女呢，她们中有人为物质生活而“作”；有人为精神追求而“作”；有人是先天性自发的“作”；有人是后天被迫的“作”；有人是阵发性、间歇性的“作”；有人是持久性、锲而不舍的“作”；有人是真“作”、有人是假“作”；有人狂“作”、有人蔫“作”……虽然形式各不相同但似乎这样归纳现在的女人多少有点儿古怪。

生活的原貌尚不是如此，而对于一个中老年作家来说，她接触的都市生活，她了解的办公室恋情是什么样子呢，光靠闭门造车来追逐流行也是挺可怜的一件事。其实与其写这种在想象里波澜壮阔半夜睡不好觉的东西，还真不如写点儿“中老年养生”或者“实用菜谱”之类的书，至少对身心有益。

张抗抗给卓尔这样的作女归纳了几点：其一，她们是一些永不知足、不甘心、不认命、极不安分的女性，简直就是哪有热闹往哪儿凑、哪有危险到哪儿去，生命中任何一分钟的寂寥和无奈对她们而言都是失败。

其二，作女绝不当第三者。她们虽然频繁离婚、频繁约会，换男友如换衣履，但她们绝不会营造虚伪的爱情童话自欺欺人。

其三，那些敢于向现有道德和社会秩序主动出击和挑衅的作女们，她们特立独行的性格和追求格调的品质，往往成为现代商业社会女性时尚的同谋，但由于过分执着和极端的冲动，也常常使男人尴尬万分、哭笑不得。

其四，作女们大多有能力让自己一辈子衣食无忧，但她们不会满足于现有的能力，只要一有空她们就会向极限一次次地发问和挑战，在一次次的头破血流之后，却永不言悔。

这是一张貌似完美的作台，半老徐娘在这里辗转身资。就像以前流行王子裤那会儿，全国人民不知中了什么邪，都以为自己的腿无比完美，于是经常在马路上看见那些在紧身裤里被勒得一颤一颤的脂肪吊在股部上下晃动，可走着的人一直以为自己就是模特，她们心态极好，尽管站在镜子面前也会自信地认为丑陋的是镜子不是自己。

作女或者作男，用身体玩弄生活，有失严肃的文学作品正在让另类成为主流，那些著名作家们写出的东西似乎越来越像黄昏后街边十块钱三本的“地摊文学”了。张抗抗写《情爱画廊》那会儿也没看出她硬要往身体写作上靠，可现在作得是够劲了。以 53 岁的年纪写出这么一个自以为迎合市场的烂书，也不简单。就算同类型的小说，美女作家们至少给文字赋予了生活的激情和结构的华丽，但《作女》里看不见这些，似乎只有让人做呕的干燥皮肤和满肩膀的头皮屑。

温床上催生出双黄蛋

几乎是从 2001 年 8 月份开始由韩寒率领的少年作家军团突然登陆在我们的视线里，在其后的一年半中，少年作家的年龄被一次又一次地刷新，18 岁、16 岁、13 岁、9 岁、8 岁、6 岁……还有人说：“自从我在母亲腹中的时候，已经在为出来以后写小说做准备了。”

少年作家们少年得志，出言不逊，加上出版社强烈要求：让孩子写自己的书。于是，在过去的一年中，我们的耳朵里听到了很多名字，6 岁的窦蔻、8 岁的高靖康、16 岁的金令、15 岁退学 19 岁与父亲合著《大成奥秘－－－超越美国成功学》的王小平、16 岁的杨哲……孩子们大概从来没有那么自由过，于是早来的松弛和大肆炒作反倒让他们失去了方向，没有变声的男孩开始对暴力夸夸其谈，一个初潮没来的女孩也开始对性娓娓道来。这更像是一场成人小说的模仿秀，在他们的世界里我们已经找不到在人们正常意识里他们应有的童真，孩子们不知道吃了什么催生的药，个个成熟得激素过剩。

老人们常说得了病的鸡才下双黄蛋，我不知道这个说法是否有科学性，但眼前越来越多的少年作家在名利双收的情况下，确实变得有些古怪，从他们的文字里已经很难辨认长着一张孩子脸的人是娃娃还是成人……“早熟的苹果好卖”，如若大量使用“成长激素”催熟，即便艳若桃花，也不一定香甜，再将这苹果摆上地摊儿，它就永远失去了成熟的机会。

《北京娃娃》、《正在发育》、《都往我这看》、《我是天使我不骗你》、《本领恐慌》、《再造地狱之门》……是这些书让它们身后的创作者一夜之间大红大紫起来，不过，成功的多一半要归功出版商的市场意识，每本书印出来之前总能找到一个炒作的点，而娃娃们的书最大的特点就是年龄越小越好，书的内容越成人越到位，“拔苗助长”之后，被媒体与出版商吹出大天的孩子们成了神童，纷纷退学回家埋头造车，打造成名人的韩寒成了少年们的偶像，他换来换去的跑车在北京街头总是那么惹眼，据说他又被某个出版社聘为名誉编辑，这让更多的孩子都奔着他们心目中的梦想去了，以为人人都是韩寒。

他们喜欢把自己的小说命名为“残酷青春”小说，一个女孩或者男孩的 14 岁到 18 岁之间的岁月就那么轻易残酷下去了。“残酷青春”这个词近年来被伪艺术青年和伪文学青年都给用滥了。可是依然不减春树这样的孩子们的热情，我们可以听九丹或者虹影讲述一个令人惊叹的情爱故事，我们的眼睛可以而无动于衷，但面对一个十几岁的女孩讲述自己和十几个男人上床的经历而不动声色的时候，我们被青春的残酷吓坏了。

过于世故的孩子以为出书就能出名，就能不考试而成为重点大学的特招生，就能前途无量。如果苍白也是时尚色彩，我们还能说些什么呢？

孩子们大概认为出了名以后兜里揣着一支签字笔，怀着一颗“平常心”，到处签名售书就能发家致富，就连他们的家长也够不冷静，那些沾了孩子光的父母，也开始纷纷出书撰写孩子是怎么成名的。

他们是写作天才还是文化快餐业的童工？10 岁左右就有 30 多岁成人的见识，娃娃作家们比着扮酷。中国这么大，出韩寒一个“异数”也算正常，但可怕的是，又呼啦钻出了这么多“超韩寒式”的“小作家”，委实让人瞠目结舌。照这么下去，一心想着名利的娃娃们，估计很快就会活活地叫人家给“捧杀”了。

到了年末，八十年代后期作家群又开始显露头角，一家出版社已经策划完成了这套丛书，那些稍微长大了的孩子似乎已经丧失了被炒作的价值，新人们又闪亮登场了，关于性爱的描写更加惟妙惟肖，关于青春的萌动更加扑簌迷离。

是谁制造了他们，家长？书商？孩子们在无辜中肆意发育着，他们又成了谁的偶像？

2002 正在成为历史，在即将过去的一年里，少年作家们就像一枚双黄蛋，被各种媒体以各种方式炒作着，他们在盛开，同时也在迅速枯萎。有的孩子说：“什么都做不了的时候，我就当作家去。”温床上的蛋还在不适宜的温度下孵化着，不是说少年不该成为作家，只是希望他们在编故事的时候少涉及一些暴力，少把精力放在性上，至少我认为那不是属于童年的颜色。

一年里会滋生很多书籍，更会推出很多作者，在未知的年份会催生什么样的蛋无人能知，我想，所有的人都希望他们是写作天才而不是文化快餐业的童工。

撕开漂亮糖纸

漂亮的东西总是能激发俗人的欲望，就像那些漂亮的外国小糖果，放进嘴里，难吃，吐了，还是阻止不住我们再尝一块的念头，因为光糖纸就显得那么高级，有档次。如果再能看见点小外国字儿，就算把假牙粘掉了，用手擦擦土还得接着放嘴里嚼嚼。

我就是怀着这样的心情捧起了《纳斯达克的一代》，真的。我是挺直了身子坐在书桌前看的，翻开第一页的时候我还做了“眼的保健操”最后一节———望远。

我真羡慕年轻的作者啊，他能把那么多死了的、活着的名人放在自己的文章里，像脑筋急转弯的试题，那些如车窗外不断后移的树木般一闪而过的名字，就是书的全部内容。如同曾经有人拿琼瑶阿姨的书名连起一个故事一样，可惜，沃尔特·李普曼没有《情深深雨氵蒙氵蒙》通俗。

许知远说：“我是一个必将洗刷你们大脑的年轻人”，他在书的开端就开始叙述“迫不及待出版的第二本书，暗示出我坚信罗考勋爵所言：”你被人谈到的机会越多，你就越希望被谈到。‘我念念不忘那些改变世界的年轻人，并有如病态般的记住了托克维尔，23 岁写作《美国的民主》；海森伯格，25 岁奠定量子学基础；亨利·鲁斯，24 岁创办《时代》杂志；胡适之，27 岁引领新文化运动；马克·安德森，24 岁发明网景浏览器……“

之后是出现频率更多更快的大概是名人的名字。

我不知道诺曼·皮尔斯汀是谁，也没看过亨利·鲁斯的《大视野》发刊词。许知远站得很高，他脚下的伟人肩膀太多，他的脚又不够大，我看着他在风中摇摆。每摇一次，他都不忘咏诵一段名人名言，那姿势简直帅极了。

很多人都在迫不及待地把自己往英语班送，那些眼睛发蓝的人可高兴了，因为外教的班贵得惊人，但我们就像瞎蛾子一样扑向他们，就算那种口音是出自国外哪个郊县的，我们也一味地乐着坚信它是标准英语发音，当然那双水汪汪的蓝眼睛就是我们坚信的理由。

你看《TIME》吗？《TheNation》呢？还有《NewYorkTimesMagazine》？有人这么问过我，我当时还问人家“是大画报吗？贵不贵”，现在想来是够露怯的。身边的人都去英语班了，私下里就像受了什么惊吓，连开玩笑也得跟你说几个英语单词，这回吓吓叽叽的变成了我这样的人，因为总要脑筋急转弯。

唉，他们真把八里台当挪威森林了。

我不知道“纳斯达克的一代”是怎样的一代，是“那些忧郁的年轻人”吗？他们活在伟人的肩上挺幸福，那些中间带黑圆点儿的名字和唇间含糊不清的英语单词是他们的骄傲，他们以为整个世界真的就在自己的脚下。

不知道有怎样功底的人才能把这本书从前到后地顺畅读完，那么多人名字可比看翻译小说苦多了。当然，你要记性好嘴皮子跟得上，看完兴许能练个绕口令拉个场子赚点掌声拾几个钢镚儿什么的。

小的时候，我们经常把高级糖吃完，在糖纸里吹一口气儿或放块儿土坷垃什么的，再把糖纸两头拧好，满脸坏笑地骗别的小朋友。撕开漂亮糖纸的表情与心情就犹如我的现在。

我不懂作者为什么要卖弄那么多名人和名言，也许是我知识太浅薄，他没能洗刷我的大脑，我还是经常露怯，经常吓吓叽叽，因为我穿没牌子的平底儿鞋，我走路不跑偏，所以我也很塌实。

海鲜比洋白菜生猛

在电脑上看完一部 15 万字的小说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两个小时后当我关上电脑，头都晕了，就像以前玩俄罗斯方块的时候，无论走到哪儿满眼都是一个又一个的大长条儿往下掉。

《蓝指甲》结集出版前，已经在网上引起了很大争论，有人拿它和卫慧的《上海宝贝》相比，将其称之为“南京宝贝”，看过书的人有的在问“为什么中国女人这样生猛？”、“卖身吗？”，也有人在惊呼“如果我们的作家和我们许多的文学青年都能有这样的深度，恐怕中国的卡夫卡早在两年前就出现了”。网上网下，关于这本书的骂声和赞美声搅和在一起，其热闹度早就超过了作品本身。

我在很多书摊儿看到了这本有着深蓝色书皮的《蓝指甲》，在很多女大学生的手里我也看到过这本刚出版的书。这是一个 27 岁的人在回忆她 18 岁以及整个大学时光的故事，一个喜欢在脚上涂蓝色指甲油的小女人郝纤纤在讲述自己的经历。作者小意说自己是七十年代人，还有人说她的小说是七十年代出生者的真实写照。因为别人嘴里的这份“真实”，我才捏着鼻子在网上把《蓝指甲》看完了。

我发现，小说的世界是不属于我的，也许它只属于小意笔下的郝纤纤，凌乱的生活像一块烂白菜帮子盖在她不断蠕动的身体上，后来，她自己也开始腐烂了。

当我关上电脑的时候，我开始寻找我的 18 岁。

我在相册里找到了，一群人笑得那么生硬还穿着清一色的塑料底儿黑布鞋，那个时候很多女生都在夜以继日地给心仪的男生织着长长的白围脖，我们用最含蓄的方式表达情窦初开的爱意；在一份叫《读你》的文学社小报儿上我找到了我们的 18 岁，尽管是在今天，我依旧会把那些像顺口溜似的豪言壮语当做诗，因为它们曾经那么真切地鼓励着彼此；在南大校园里，所有的等待、哭泣、笑不露齿、得意忘形甚至不欢而散都夹杂在年轻的 18 岁里，当然，还有更多。

但是我们为什么不在郝纤纤的世界里？后来我想通了，这大概跟学校的伙食有关，我们那时候食堂的菜特单一，不是烧洋白菜就是白菜炖豆腐，还没什么油腥，我们整天半饱不饱地活着，哪有心思挖掘自己的性意识，偶尔坐在男生的自行车上让别的女生看见都得担心得要命，生怕传走了样。我们那时最大的渴望就是能吃顿好的，从没考虑过正在发育的身体还有别的需要。而郝纤纤她们学校肯定伙食特好，整天用生猛海鲜煨着，以至于让郝纤纤 18 岁就能有那么多的深刻“体验”。《蓝指甲》确实很火，我不想探究它热销的原因，但无论你是吃着生猛海鲜度过大学时光的，还是吃洋白菜长大的，这本书都让你想起 18 岁，以及昔日的年轻时光。

跟染色体一起成长

很难想象，一本像《女人》这样的书会径直地摆到超市里，鼻子里闻着不远处传来的洗衣粉味儿，耳朵里是周杰伦口齿不清的噪音，在众多流行读物里《女人》显得孤单而决绝。但它在一瞬间给了我心灵的安宁，书架上只有一本，我拎着它去收费处。

如果你是女人，你是否真正了解自己？《女人》用诗一般的语言剖析着女性生理心理成长的特质。从一个细胞到女孩的胚胎，到她成为真正的女人，为人父母，一个生命的全貌被勾勒出来了。打开书，你无法回避作为女人任何细微的揭示，“女性”染色体给我们带来马赛克似的想象，沿着文字的线索，我找到了自己形成的秘密。

娜塔利.安吉尔的《女人》和《第二性》、《乳房的历史》一样在用严肃的态度解释一半人群的形成。如果需要分类，这本书应该是归于女性生活类书籍的。它描述着女性对生活的感受。没有年龄层次的局限性是它最出色的特点。通常，女性文学被我们的局限性思维固定于年轻女性在爱情的中表现的痛苦、脆弱、幸福、娇羞；或是从中年女性身上看到的母性、对生活的焦虑等等。而这本书却在提醒我们注意生活中更为重要的价值，这就是生命本身。用平淡的笔调谈论着生命，它的启示远远超越了年龄、民族的差异。我们能从中感受到所有

女性对生命的渴求和呐喊。

作为一名女性，我同样曾在情感中徘徊，不明所以地忧伤，深深陷在一种自怜自惜自艾自怨的情绪中无法自拔。我如此渴望关注生命，为无法触及生命的本质而无助彷徨。而在翻阅此书的过程中，我不断地被感动，不断地被启示，不断地觉得自己越来越接近早就在盼望的视角。

《女人》轻挑起一帘幽梦，我们一下子就能窥视到通向生命尽头的风景，它是一次关于女人私人空间的展现，因为每一个段落都有个体对于身体最真实的感受，这是女人在彼此分享彼此的生活。她们有着无误的直觉，她们在感受自己的直接性，从第一次性愉悦的孤独探索到外科医生在她们的下体插入导管时睁大的眼睛，所有文字都在用诗歌的表情娓娓述说生活。

书中我们读到失去子宫的痛楚、激素的简史、成长的欲望、乳房的故事以及死亡、偏见、爱情、婚姻、传统、亲情，我们与主人公们共同感受悲剧来临的苦痛，共同用女性特有的柔韧坚强面对生命的挑战。我终于明白原来生命是可以设计的，设计成最悠扬的旋律，最温馨的篇章，无论将要来临的是如何绝望的苦难。

我无法让自己不被这些生活在不同文化中的女性们打动。她们同样遭遇着身体的变化、情感的困惑、对男性优越论的质疑和妥协、社会家庭责任的模式化标准与个性的冲突、死亡与疾病的困扰。也许，因为我们的古老传统，身为现代女性，我们不得不面对比男性更多的挣扎。这些都给我们带来压迫感，我们无法做到想象中的优雅流畅，我们向文明社会妥协。

但是我们应该活得丰盈，以一种女性特有的敏锐和温情。我们应该积极地与生命接触并对它做出回应。我们应该热爱被赋予的身体和生命，因为它独一无二的坚韧和美丽。

我们跟着母亲体内的染色体成长为我们注定的样子，微笑或者哭泣，直到长大，在我们的身体里又有了新的染色体出现。也许因为身为女性，于是对于生命有了更多真切的体验。成长的过程是多么神秘，像一个即定的公式让你无法打破。

就为了反胃

很久没看过这么让人“反胃”的书了，很久没这么不释手地把一本书全部看完还百般回味了。说这些话的时候我自己都觉得脸红，因为莫言一再告诫：过于优雅的女士请不要读。

这是莫言花了 5 年时间完成的一部长篇小说《檀香刑》。翻开贾平凹并不怎么样的题字，你的眼睛就能被莫言用糙话一字一句逼得心生冷战。它打着历史小说的幌子，让几个主人公全部在行刑场所出现，一点不斯文，让我在公共汽车上着实吓了一跳。

这是“一场可歌可泣的运动、一种令人毛骨悚然的酷刑、一段惊心动魄的爱情”，他讲了关于杀戮、关于血、关于情感的故事。小说以 1900 年德国人在山东修建胶济铁路，袁世凯镇压义和团运动，八国联军攻陷北京，慈禧仓皇出逃北京为历史背景，以大喜大悲的激情，讲述了一个戏班的班主和德国人对抗的过程，但它讲述的残酷方式却惊心动魄到令人着迷的地步。他讲了“凌迟”酷刑的每一个细节，讲了“檀香刑”的全过程，它讲得那么有条不紊

和触目惊心；他讲了施展酷刑的来龙去脉、前因后果，那里面有百姓的善良和德行，以及为这种善良和德行所付出的屈辱的代价，还有一场颇现代的爱情故事，连那些带有土腥味儿的山东高密地方戏“猫腔”，也会让你在阅读的时候心慢慢地缩紧。在小说不停切换的镜头中，你会读得既放不下手又透不过气。

前些时候很多地方说王家卫看上了《檀香刑》希望把它搬上银幕，后来又说传说有误，而莫言自己对这本书的评价是“《檀香刑》大概是一本不合时尚的书”。

可是我们都不曾想到，我们一边骂着这本书恶心，一边迫不及待地把它读完，而另外一些优雅的人则把《檀香刑》和“瑞丽”一起放进了名牌手袋里。大概是铺天盖地的爱情故事再也无法打动我们早已看透了一切的心，所以，《檀香刑》来得正是时候。

曾在故宫外看过一个展览，叫“中国古代酷刑展”，里面从车裂到腰斩到凌迟全都图文并茂得令人胆战心惊，莫言说他从没看过这些关于古代酷刑的史料，甚至“檀香刑”也是他自己想出来的，居然写得字字生风刀刀见血，实在让人佩服，幸亏莫言是个活在现在的文人。

我是在去单位的公共汽车上看的《檀香刑》。有一天中午刚吃完肉片炒苦瓜，就看到了刑场上“凌迟”那段，我的想像力又强，丝丝入扣的情景让我不得不中途下车到药店买藿香正气水压压胃酸。我以为我不会再看了，可我还是强烈地关心着人物们的命运。这让我想起了眉娘为治自己对“钱大老爷”的单相思去找当地的心理医生，那个吕大娘等眉娘喝完药才说：“实话告诉你，你刚才喝下的是用你心上人的屎研成粉末再加上巴豆大黄，全是去心火的烈药。吃这味药就是让你明白，即使钱大老爷，拉出来的屎也是臭的……”天底下哪有这么治相思的呀，真难为莫言，居然想得出。可是眉娘把胆汁吐净最终也没断了相思，我喝了藿香正气水还是没拦住我世俗的目光。好在夏天，权当减肥。

给一条路逃生

这是一个无限郁闷的故事，这是一次无法停顿的阅读，从开始到结束。

没有快乐没有希望没有结局甚至也看不出任何可以改变这一切的理由。作者在所有的文字以外冷静地讲述两个孩子 20 岁以前的命运，而我们也只能跟在小意的身后，面对苦难。这种面对让人痛苦不堪，就像你拿着一面镜子，然后你看到的不仅仅是一个假设。

故事的开端更像一部恐怖小说，一个孩子目睹了父母争执后母亲从阳台上一跃而下，另一个孩子则亲眼看见厕所里被哥哥剁成几块的女尸。她们的命运在所有人特殊目光的注视下偏离了本应顺畅的航道，也许那就是本该属于她们的命运，谁知道呢，大概连小意自己也不知道。

生命，由爱而生，随爱飘零。若干年后，两个女孩在不同的路上分开，再相遇的时候已经无法摆脱命运的阴影，一个人 18 岁毫不设防地落入自以为深爱男人的圈套，另一个人 16 岁被拐卖到农村，成为男人的发泄工具。她们是相同的，在很多方面都是，她们应该在一起，因为她们的孤立是如此相近，但她们又不可能在一起，因为她们彼此怀着强烈的恐惧，她们都知道了解就是一种恐惧。故事的最后她们还是分开了，作者也就此掐断了她们跟未来的联系。

小意是个追求真实的人，虚构的小说也很难摆脱真实的影子，这种真实的痕迹遍布我们的生活，两个女孩细腻的心思，直接而又真切，就连李竟被拐卖到农村后的一次次出逃都显得那么惊心动魄，我知道这些情节一定来自类似于法制报刊的东西，但是却让你在揪心之外看不出任何破绽。

记得很多年前我去河北农村采访被拐妇女现状，她们的生活跟小意的故事别无二致，花4700元就能买到一个四川的女孩，春节过后是降价时段。被拐妇女像牲口一样被人贩子报出根本不知真假的姓名、年龄，然后就成了村里穷得娶不起媳妇的男人的特殊工具。我见到的一个女孩16岁却生了两个孩子，跟小说里的李竟境况差不多，双脚开始被铁链栓着，生了孩子链子松开后跑过一次，一条腿就被打断了。她一跛一跛的样子我至今还能记起，与李竟不同的是我见到的那些妇女在非人的凌辱中已经向命运妥协了，她们甚至不知道自己还能有怎样的生活。最后那里的人有的被解救了，后来又被家里人卖到更远的地方，有的丢下孩子自己逃跑了，孩子的命运跟母亲一样，如果是女孩又不知道被卖到了哪里。她们的明天依然像小说的结局一样无法揣测，而我曾经颤抖着手记录这一切的村庄至今依然在上演人类最可悲的一幕。

小意的书让我记起了我最害怕回想的往事，当记忆回潮的时候，我无处可逃。那些李竟的命运到底会怎样，她们已经连最起码的报复心理都没有了，她们向一切能妥协的东西妥协，这是惟一通往逃生的路。

这是一部社会题材小说，与爱情无关。

我很庆幸有这样一本书能跳开浮躁滥情的文学洪流关注社会，关注那些本应该被我们关注的人物命运。张抗抗写《作女》大概很爽，池莉似乎也在新作《有了快感就要喊》中找到了真正的兴奋根源，我不明白为什么这些曾经在我们心里纯净高尚的名字今天也要用“刺激”来取悦读者，这是为什么呢？

好在我没有在小意的《眼儿媚》中看到任何粗糙的东西，我们只是一次又一次在人物的痛楚中畅快地悲凉着，给苦难以最大的谅解，那是一条可以逃生的路。

如果说小说还有什么不足，就是这个莫名其妙与主题无关的名字《眼儿媚》，这也不能怪作者，编辑大概觉得这样的名字很惹眼吧，其实一个作家面对市场，能做的只有最底线的坚持，而小意坚持住了一种叫“真实”的东西。

是谁的城市

很多时候我们在微笑，尽管很多时候我们的笑是极没有意义的。尤其我们带着满脸的僵笑走在另外一个更发达的城市，笑容里似乎有了更多的忐忑和心虚。

《21大厦》里的主人公就是这样，他从农村来，在一个叫21大厦的商住两用楼里当保安，大厦的4层、58层、地下2层、32层、43层曾经是他呆过的地方，那里来来往往的白领对保安来说无疑都是一种刺激。他没什么朋友，能买得起这里房子的人在他眼里全都不地道，这些人衣着光鲜、虚张声势、漠然，满脸流露着对外地人特有的俯瞰感，21大厦的房

客们有贪官、奸商、变态者、卖淫女、怨妇，反正都不是什么好人，他们直言不讳的鄙夷让保安觉得自己好像是来犯事儿的而不是来工作的。他最后实在受不了了，尽管他也跟一个看上去挺惹眼的“姑娘”有了一夜情，但还是受不了大厦里的人，最后很神经地从 43 层跳了下去。故事就完了。

听说作者为此还哭了一场，因为这部小说是他对自己在北京生活近 10 年的一个总结。

似乎从我们一出生，在户口上就已经有了区别，于是城市也好像成了一部分人的城市。我记得有一次坐公共汽车，车上只剩一个座位了，但新上车的人都站着，后来我看见空位旁边坐了一个不太干净的农村人，他身上还流露着一股怪味。所有人脸上的鄙视都好像在说“就这人还配占个座”，尽管那个民工的双腿总是紧张地绷着，他的焦灼还是泄露了身体的期待，可依然没有人走过去和他坐。直到那个民工下车了，原先站着的人还站着，似乎坐下去屁股就烂了似的。

在自己的城市我们是自己，在别人的城市，也许我们就是农民。我最初去北京的时候，一个早去几年的朋友让我给他捎点东西，约好在枫林广场的星巴克见面，我当时没听清，出了地铁给他打了个电话，那个朋友夸张地惊讶着“你连星巴克都不知道，真是农民！”我当时就有一种想抄酒瓶子的冲动。后来我在北京认识了很多这样的人，他们以为自己挺“纯种儿”，其实全都是没转好基因的“串儿”，他们特爱臭显摆，而我每一次的心情其实和 21 大厦里的保安没什么区别。

城市到底是谁的，我也说不清楚。

保安最后很唯美地跳了楼，临死前还很抒情地念叨“飞吧，飞呀……”。我想这不是我们必然的命运，也不是作者真正希望的结局，可保安不死故事就很难收场，好在我们都在故事之外。

因为北京，一个作家愤怒了，他把积压在心里多年的愤怒全都集中在《21 大厦》里。因为北京，好多人向往着，他们把所有的期待全都拴在那里。而在繁华的都市后面等待我们的将是什么，似乎那些陌生的目光在告诉我们，谁是这个城市的主人。

撕一块破布堵住爱情的嘴

我倒在被垛上，手里举着《七月与安生》，眼睛里都是漫画，书里的人物尖鼻子尖脸一点儿不憨厚，好像画出来的卡通男女都长一个样。这本书是我为了缓解眼睛疲劳翻开的，注意了一下时间，差 8 分钟半个小时我就看到了最后。这是一个俗得不用看书就能编出来的爱情故事，A 和 B 是好朋友，B 爱上了 A 的男友，A 最后顺利结婚，B 却有了 A 丈夫的孩子，好在 B 在生产的时候死了，剩下的三口人幸福地继续生活在一起。

这个俗套的路数连我自己说起来都觉得乏味，可喜欢整天套在白棉布裙里，经常光脚穿球鞋的安妮宝贝却写了个小说——《七月与安生》，她的众多追求者甚至把庸俗的小说打造成了漫画，以至于在书的封面上，安妮宝贝这几个字要远远大于漫画作者的名字。喧宾夺主的目的只有一个，打着安美眉的旗号给书卖个好价钱，好像《告别薇安》的漫画版也即将出版，安迷们，上当的机会来了。

我没完整地看过她的书，安妮宝贝这几个字却早就如雷灌耳，像时尚的标志。她对文字华丽的编排成了现在文学青年竟相效仿的模版，爱情在她的故事里就是块橡皮泥，怎么捏怎么有。也许因为捏得太多没来得及洗手，橡皮泥都成了一个颜色，混淆着安妮所有的爱情故事。

漫画版《七月与安生》、《告别薇安》，让安妮的偶像值再次上扬。安妮没时间掀自己的石榴裙看，只顾在她假想中雷同的爱情里埋头，可不知道现在有多少人正仰着脸呢，腮边一定还挂着让人心疼的小泪珠。

我知道文字存在永恒的缺陷，就像它把爱情美化或者颓废得不再真实。

爱情是什么呢？我们曾经为爱情弹过吉他，曾经为爱情写过诗，曾经为爱情串着宿舍推销袜子，曾经在沙锅摊儿上细声细气地告诉老板“别放香菜”……这些爱情在安妮宝贝的故事里是看不见的，在她自己的生活里大概也没有。或者是安妮觉得一切的真实都太庸俗，才把什么都打扮得花里胡哨忧伤无比，她用一块破布条堵住了爱情的嘴，然后，听她说。

幸亏我已经过了青春期，要不顺着安妮宝贝指的方向我会一直走进爱情的疼痛里，我也会在身上套件白色棉布长裙，把没穿袜子的脚放在球鞋里，哪怕捂，也很诗意地坐在窗台上或者酒吧里，把自己打扮得直指人心。可我的青春期早在十几年前就过了，现在的我连和别人拥抱都要下意识地收一下腹，没办法，爱情让一个少女变成了少妇。以前对美没什么感觉，现在觉得满大街到处都是美女，后来想想原因，也许是自己老了，对美的标准也放宽了。上个月看见刘若英，我说，你现在都快成美女作家了，她着笑问“我美吗？”。

当美女已经成为一个很通俗的称谓，爱情又是什么呢？也许有一天我们偷偷拔掉塞在嘴里的破布，透一口气，将能盘点出我们曾经年轻过的爱情，那才是真正的绚丽。

旗袍下的狐步

怀旧是一种传染病。

我们喜欢把自己扔在这种情绪里，任怀旧的底色在心底蔓延。美丽而无辜。

就像我们愿意跟随陈丹燕浏览上海，去细心阅读一个远离我们的城市故事。《上海的风花雪月》、《上海的红颜遗事》、《上海的金枝玉叶》、《上海色拉》直到我们又跟着她一路走到欧洲，走到《木已成舟》。城市细节成了一个剪影，铺垫在想象的天空，独自绽放。

细读陈丹燕，时间的缝隙吱哑一声拉开了，三十年代舞厅流行的爵士乐瞬间倾泻出来，我们在她的文字里旋转，无法停顿。新鲜出炉的法式面包散发着诱惑气息，所有不曾经历过的时尚生活泉涌而出，那些或长或短的旗袍包裹着昨天的花样年华，风情的大波浪一颤一颤，摇曳出只属于上个世纪的万种风情。沉淀在时光尽头的城市被陈丹燕诗意地描绘着，像一幅油画，轻盈而生动。无轨电车、狐步舞、月份牌上细眉红唇的女子，那么单纯宁静，文字已经变成一双翅膀，它不停抖动着一个人对于过去的怀念。

我对陈丹燕的熟悉还在初中，大概很多跟我年龄相仿的人都看过她写的《女中学生之死》、《一个女孩》、《独生子女宣言》，它们曾经是我们青春期读物的坐标，静静地摆在那，惶恐纯净。她说“不在年轻的时候临摹成熟，也不在成熟之时假装年轻”，我记住了，这句话跟好多格言抄在一起。

等到再次看见陈丹燕的名字已经是很多年以后，我不再往小本上抄喜欢的话，她也不再写属于少年的故事。我跟出版社的人说我是陈丹燕的 FANS，人家大笑，然后给了我所有陈丹燕的书，还有她的电话。

我沿着她指的方向一路走到翡冷翠，《木已成舟》用陈丹燕的目光注视着欧洲的艺术殿堂，精致而诗意。她到了莫扎特写《费加罗的葬礼》的故居，站在波提切利画的妩媚茫然的维纳斯对面，看到了他当年用刮刀留下来的痕迹，她在但丁的故居听人用意大利语朗诵《神曲》，她在柏林墙博物馆流泪……陈丹燕用十年的时间收集着欧洲的碎片，她像蚂蚁一样走着，在心里一点一点修补。

感受这些东西，十年不算长。

当木已成舟，当上海和欧洲成为叠影，陈丹燕在自己的文字和油画中，成就了她的精神故乡。

由远而近，陈丹燕始终有节奏地滑出她旗袍下的狐步，自如优雅。书里不断出现一句话：突然，就被击中了。陈丹燕被什么击中了呢？那些艺术的震撼，还是精致的繁荣。她说，因为去了欧洲，才有了“陈丹燕的上海”，是欧洲打开了她心中的一扇门。门外是绚丽，门里是动听。

怀旧是一种传染病。我们听见旗袍下的狐步发出恰恰声，那是一种怀旧的节奏，踏碎了昨日的时光。

找得着北 找不到路

自从有了卡拉 OK 那东西，在很多人内心就衍生出了自恋情绪，你看他们站在电视前面举着话筒摇头摆尾的劲儿，晃若一树梨花压海棠，那一刻，满脸麻子的人都会以为自己就是黎明。他们永远在抱怨哪哪哪的音响太不好，从来就没怀疑过打自己嗓子眼儿里冒出来的音准。自恋的力量就像魔法石，有了它能要嘛有嘛。号称艺术家的人胆子更大，一出手就惊天地泣鬼神。我参加过一个生命主题的先锋画展，满墙乱七八糟的颜色直接刺激人的生理反映，想吐。后来问了，才知道，那些画是放大了的很多绝症病理切片图，艺术家们心理素质特别好，中午吃盒饭的时候还闲虾仁少。你说，要不是有自恋这个精神支柱撑着谁能那么气灌长虹啊。他们自作自受着他们的乐趣。

我还认识一个人，固执地认为自己天生就是美女，无论她妈妈怎么日渐憔悴苦口婆心，她还期待着“一个真正的王子”，我不知道拾到圆口布鞋的王子除了沾一手土以外，还有心思去找随便在他途经的路上使绊的人吗，反正至今我的朋友仍每晚读一安妮宝贝的文字，然后腮边挂着温暖、自恋的眼泪睡去。

这是一个自恋时段，就像于是的小说。

那些孤芳自赏顾影自怜的人一个一个地出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赏识自己。我一直在猜测她笔下人物生活的环境，是上海，是北京，还是广州呢？于是用温和的叙述方式告诉我们貌似熟悉的城市里一些自恋故事，他们的自恋更多来自内心，更多的与情感有关。

“他不停地在说——每次路过那个地铁口，都会见到一个乞丐，他浑身烧伤得让人恐惧，他每次都给一分钱，不多给。他说同情和爱情一样，得有计划，当然也谈不上吝啬，因为还有很多人根本不施舍。”多自恋的一段话啊，看的时候我心里就有气，给一分钱还值得说，也不闲寒碜，可自恋的人不，他们觉得自己就算醒鼻涕也是在做对社会有意义的事。

从《自恋时段》里你就能看出于是的含蓄，至少比我含蓄。她不动声色地让她小说里所有的人都不幸福，作为对他们自恋的惩罚，可她又用华丽的文字迷惑着我们这些喜欢隔岸观火者气人有笑人无的心思，最终我们跟着也自恋了一把，开放得如同镜子里的花。

我从来不承认自己自恋，但从她的小说里我看到了自己，仿佛也站在电视机前扯着脖子“一树梨花压海棠”。蓝调的都市情绪是我们无法逃脱的劫难，聪明的于是顺着我们脆弱的缝隙溜进心里，然后把它掏空。

我们能找到北，可我们找不到路，就让我们和于是一起孤芳自赏吧，等秋天过去。

我们要瘦瘦溜溜地活着

很多人把自己当驴一样驯养，就是为了瘦溜，现在塑造魔鬼身材成了人们的终极目标，还没想清楚魔鬼到底什么样，大家呼啦一下子就被招了安，也不知道谁灌输给大伙的魔鬼都有好身材，反正我们就冲着那目标去了。吃的、喝的、用的、锻炼的全买，只要能蒸发多余脂肪，能让自己脱胎换骨怎么着都行。所以在我看来，那些平日里累得肥腰欲断头发凌乱的人都像中了魔一样，最终能练就一副什么样的小身段儿可就没准儿了。

其实把人们这么往绝路上逼的就是那些美丽衣服，还有骨感模特，后者是诱惑，前者简直就是折磨，好端端的衣服拿出最大号儿，你生生还就系不上扣，在众目睽睽之下有两回，再没自尊的人也受不了这打击，不下决心减肥才怪！

《清晨 8 分钟》是一本和你一起锻炼的书，每天的食谱和锻炼计划都明摆着，只要你按方抓药，它就能印证你在 28 天里肥肉蒸发的全过程。我在书的前几页看见与肥胖有关的疾病，第一眼居然是“早死”，这两个字吓得我毛骨悚然，赶快跳过那页接着往下看。这本书是实用图书，因为人们能按图索骥照猫画虎，所以它一出现一直荣登全国各书店图书排行榜榜首，它的火爆一来是因为很实用，二来，生活里的胖子实在太多了。

有氧运动一直很流行，尽管大多数人根本不明白什么是“有氧”，要是没氧，别说运动，就是什么都不干，躺床上都能活活把人憋死。炒作概念成了我们的通病。

《清晨 8 分钟》的好处在于颠覆了所有我们熟知的概念，你只要每天早上抽出 8 分钟时间，一副哑铃、一把椅子，再完成两组简单的规定动作就足够了。能瘦吗？这是我们所有人

的疑问。我身边的朋友说能，这倒让我对这本书的功效产生了好奇。

这是本非常有意思的书，与其说是锻炼手册，不如说是私人日记，因为每天的变化需要你自己记录，在第一天的页码上我看见一句特温馨的话“称一下你的体重，要面对现实。”第二天是“你一直把自己当胖子，现在要用瘦子的思维方式想问题。”这多好玩啊，于是你对每一天的锻炼都有了一种新的期待。

写书的老外叫乔治，是全美健身教练大哥大，他的减肥计划简单得令人难以置信，不需要体育馆，不用教练，也不必有特殊的饮食和专门设备，在家里你就能由人变“鬼”，哈哈，不是都想得到魔鬼身材吗？这个老外的训练方法据说已经被 300 多万人使用过了，反正如果你减肥减得前功尽弃走投无路，不如试试“清晨 8 分钟”锻炼法，要是你一天连 8 分钟的时间都抽不出来关爱自己，实在懒得已经无可救药了。

瘦溜，在今天就是时尚概念，用我们邻居大娘的话说“现在兴瘦，要是胖了连对象都难找”。我们都觉得这句话简直就是真理，因为她家闺女工作好、为人好、心灵手巧无可挑剔，就因为胖，只能在家里闭月羞花。我兴冲冲地送了这本书给她，我们像观察小白鼠一样隔三差五地关注一下她身体的变化，我们渴望看到“脱脂”后的轻盈。

“专门为没有时间进行锻炼的人设计的瘦身计划”，多具有诱惑性的一个方案，其实不管怎样，如果能养成一个锻炼的好习惯就是最大的收获，健康比身材更重要。

有的人天生骨骼就大，再要把自己练成小鸟依人状怎么可能，瘦死的骆驼还比马大呢，所以每天抽出 8 分钟进行锻炼是必要的，但千万别把塑造魔鬼身材当终极目标，否则走火入魔，半人半鬼岂不更可怕？

握你那冰凉的小手

《左手握右手》的书名实在平淡无奇，甚至觉得跟陈彤以往的风格都不一样了，那么清爽的封面透着一股小女人的妩媚。好在翻开书，熟悉的味道扑面而来，还是那么古惑麻辣，让人看着解气，或者被气得半死。

我忘了我们第一次在他们报社时见面是否特郑重地握过手，那天她正缩在办公桌底下不知道翻腾什么，看着她憋了一脑门子汗才钻出来，觉得这人特别亲切，像个朴实的民工。惨白的小脸，一副圆眼镜颤微微地架在鼻子尖上，她当时正火得如日中天，手里攥着刚出版的书问我“出版社给你书了吗？”我点了点头，她说：“那我就自己留着了。”我当时也注意到她的手了，白白细细上面还挂着土。

电影里说“握着老婆的手，就像左手握右手”——整个儿没感觉。握手是一个人与人最初相识的动作，这种透着神秘色彩的触觉让人对彼此有了某种心理暗示，我最害怕那种只把手伸过来半只，没有握的动作，就那么生硬地往你手心里一戳，等着你攥她，要是小手冰凉再沾点儿湿汗什么的，能让你恶心半个月。你说如今连饭馆里的芥末鸭掌都给整只了，凭什么你只给半只呀？对那样的人我总是心存疑惑，很少把他们当成朋友。要碰上那心眼儿实成，抓住你的手捏鼓没完没了也够腻味人的，这些手无论是左手握右手还是右手握右手让人心里都不怎么舒坦，还不如自己握自己呢。

可是陈彤不同，她的小手温热，经常冒出来的新闻责任感让她像女侠一样到处为弱势群体打抱不平，前些日子陈彤搬家，几个民工对她家的东西带着仇恨连摔带打，家俱坏了很多。她当时特委屈，觉得自己写了很多文章维护外来务工青年的权利，维护农民的利益，他们为什么会这么对待自己，难道只因为她住的房子用的家俱比民工强吗？可是事情过去她还是要用自己的小笔杆子为需要帮助的人吆喝，声音不高但偶尔管用。

年轻的时候，她像舞弄兵器一般，把自己才华的锋芒转得上下翻飞，机敏尖刻，经常把社会现象骂得狗血喷头，大快人心。现在的陈彤已经离开了她当初的许多尖锐，而多了一些柔顺机智。

陈彤是个很真诚的人，说话没遮没拦，她的文章跟人一样，很少有过多的修饰。《左手握右手》里的一些文章我是熟悉的，她爱“骂人”，但人家那是俏骂，嘴角带点儿笑意，得谁骂谁，得谁拍谁，劈头盖脸，铺天盖地，让你根本躲闪不及。我不惹她，因为我心里清楚我的反映没她快。陈彤骂得智慧，没粗话，不伤人，斜刺里冷不丁扎你一刀，总是致命的，让人很疼。大概很多个夜晚，她开着昏暗的台灯左手右手一起挠键盘解构我们的生活，小智慧就在指尖和电脑的摩擦中冒出了火花，她躲在暗处自己美。

陈彤将女人的友谊比成冰激凌，虽然让人觉得非常脆弱，但吃进去感觉良好。男人的友谊就不然，她把男人的友谊比成烈酒，喝顺了的时候倍爽，喝不顺的时候就惨了，她说：“我不是不相信友谊，我是不喜欢以友谊的名义来要求朋友为生意无条件买单。我讨厌被考验的友谊。”

其实陈彤这个人比她的文章哏儿多了，认识她先从她的书开始吧。

一招鲜 吃遍天

我的耳朵已经死去了。

今天，我们对于音乐的梦想不会幼稚地出现在音乐排行榜里，没人需要那些所谓原创音乐的启蒙，曾经疯狂地用双卡录音机翻录出的 TDK 还在抽屉里，但因为太长时间没有去听，里面的音乐已经成了呻吟。我庆幸自己在最青春的时候没能成为一名摇滚青年，我的耳朵就已经死去了。现在的人习惯把垃圾的东西叫成“商业”，于是美丽包装下的音乐成了棒棒糖，很多人用自己单纯的唾液摩擦着舌头以及一些泛着甜味的色素，以为那就叫甜蜜。

因为对摇滚乐和中国原创音乐并不感兴趣，所以我不知道王小峰是谁，看了一本被很多媒体把马屁拍得哒哒响的《不是我点的火》，才知道那人原来是写乐评的，大概很有名，因为在书的作者介绍里说王小峰“十多年来，凡是叫媒体的地方都做过”，这牛吹得难免有些弱智，不过想想凡是敢大着胆子放言者都能被一些人推崇，那叫个性，所谓“一招鲜，吃遍天”，要的就是虚张声势的劲儿。

这是一本乐评的合集，其中收录了作者多年来对音乐的感触，《不是我点的火》改自比利.乔尔 1989 年的一首歌曲《不是我们点的火》，王小峰说这首歌是从事新闻行业的人必听之作，“因为他把从 1949 年到 1989 年这 40 年间世界发生的大事串在一起，共涉及到 102

个时间，60 多个人物，像一本微缩的历史书。”当然，就在王小峰自己的乐评集里也出现了不少人物、事件和历史背景，从中不难看出他确实一直在关注耳畔的音乐世界。

也许是因为写作时间不同，他的观点也经常自相矛盾，上一篇文章刚把格莱美贬得一无是处，下两篇提到一个音乐人的成就，标准就是得了几个格莱美提名；刚刚因为音乐逐渐依附在视觉上而悲哀，在谈到 MTV 的风行一文时却说“MTV 使我们看到了音乐的声音”……什么才是音乐的审美标准，是王小峰？是格莱美？还是我们自己？

如今我们的胃里充满了太多的欲望，而所有的欲望都还来不及消化，于是我们不得不让自己臃肿的身体在等待发酵中获取简单的麻醉，这样的麻醉让我们更加迷恋一个自我的空间，在这个空间里我们自以为无所不能。无论是摇滚乐还是王小峰都犯了同样的错误。

王小峰在文字里并不掩饰自己的好恶，他绝不吝啬溢美之词，正如他找准时机也会毫不客气地冷嘲热讽一下，他说“摇滚明星用酷、时髦的东西来包装他们的虚伪、欺骗和贫乏，用音乐上的才华来为他们不良言行作辩解，掩饰他们的虚伪，他们知道弱智的歌迷最吃这一套。”这是我认为书中非常爽的一句话。

《不是我点的火》的作者王小峰据说早年有一个绰号“愤怒乐评人”，他确实与一般的乐评人不同，至少他有自己的观点，哪怕偏激哪怕肉麻，他想到的就一定会说，我想他一定不是那种拿了音像公司宣传费就手软的人。“一招鲜，吃遍天”，如果真能这么坚持着就算虚张声势一点又有什么呢。

我最欣赏王小峰在后记中的一段话：“我喜欢音乐带给我的那份自由，尽管这种自由在片刻间就远去，但我还是期待它的再一次出现。”我想，曾经埋藏在年轻时光里的岁月就是这样被音乐包裹着，让心飞翔，只是随着我们逐渐长大，那些听歌的人开始远离音乐，其实，无论是今天王小峰的文字还是昨天抽屉里满满的 TDK 磁带，都让我们觉得，在音乐里，我们都一样，孤寂且自由。

一只不快乐的萤火虫

草地里很暗，你一直在哭。

我不喜欢你哭的样子，你的嘴一扁一扁像人一样，而我最讨厌人了。

它们总喜欢把我们装在瓶子里，上个月，我一个人躺在蜂树叶子上乘凉，刚和肉虫子说几句掏心的话，我就被一只湿乎乎的手从树叶上提起来，我都没怎么挣扎，就被扔进一个玻璃瓶里，我知道，又成了别人的照明物。

那里闷热而且嘈杂，我的身体总是要和别人的挤在一起，而那种姿势，让我恶心。

可有什么办法呢，在快要窒息的时候，一些脏西西的手会拧开瓶子盖，把我们全都到在地上。我们再各自回家，后来我听见那些人说起一些名字：男人、女人、大人孩子什么的。

我就得了忧郁症，你一直在抱怨我晚上不亮了，我去看过心理医生，他们说，不快乐的

萤火虫是不发光的。

所以，你哭的时候我比较恨你，你让我害怕夜晚。

“我真想扇你俩大嘴巴子！”你抓着我的毛巾抽过来。

我的翅膀抬了一下：“别伤着自己。”

窗帘一鼓一鼓，有风。我走近你身边，你身上很香，让我想打喷嚏。

“我们还是睡吧”，我用暧昧的动作不停摩擦你的翅膀，连旁边的草都在唰唰响。在你暴怒的时候我只能这样安慰你，你越失态我就越窝囊，你就慢慢崩溃，我就逐渐胜利。我不明白你为什么总要求我要发光，你以为那些发光的萤火虫很牛逼吗，秋天的风铃会拿他们给往事无言照亮，他们的命运会跟我一样。

影子很黑的萤火虫都是被它们糟蹋过的，你觉得我丢脸，可谁最后的命运不是这样？

你突然哈哈大笑，声音大得有些吓人。

我从摇床上掉到地上，脸都脏了。

那么巨大的声音就在我们头顶上——“你还闲暗啊，那我再给你逮几只。”

我听出来了，是秋天的风铃在说话。

我也认识那只鞋，是女人的，她的鞋带儿永远跟迷宫似的，可我还是要拼命地往上爬。

“这虫子挺多的，我裤腿上也有，真恶心。”

晃动。

我在黑暗里拼命想抓住什么，但还是被重重摔在地上。我又看见了那个肮脏的瓶子。

那是漫长的一分钟，我看见你的亮光在男人手里一闪。你张着嘴，我从口型上分辨不出来你在喊“救命”、“混蛋”、“操”还是“我爱你”。我还是拼命往上爬，想去你要去的地方。

这时候我才愤恨自己为什么不会发光！

“我也是一只萤火虫！我也是一只萤火虫！”

连肉虫子都听见了，我看见她正往这边爬。

可是女人没有听见。

“怎么草里这么多虫子，差不多了，咱们回去吧。这只讨厌的硬壳虫把它踩死算了，总往我裤子上爬。”

我从来没听见过这么大的响声，在我的头上。

晃动，比先前更强烈的晃动。

我用十只手扒在陌生的纺织品上，我的眼睛看着瓶子，可你在哪呢？我只是想看你一眼，想告诉你，下辈子我一定当个快乐的萤火虫，至少这样我们可以在一起。

我想抓住什么，可实在太累了。

有东西重重打在我身上，手折了，我的脖子好象也断了。

当我使劲睁开眼的时候，我看见了你。只有一瞬间。

突然，所有的光亮消失了，碎裂，之后那么安静。

我破烂的翅膀挂在女人的鞋底，我残存的绿色体液溅脏了它的裤脚。

我笑了，因为我最终还是跟着你走了，我知道你会到哪里停下，看着你被倒在地上，看你找路自己回家。可是我再也听不见你的骂声了，无法在你暴怒的时候和你摩擦翅膀，我们的一切结束了。

真的就这样结束了。

……

撑起的雨伞

总是在下雨的时候，我开始一遍一遍看自己手里的盗版光盘——那些被有品位的人骂成是垃圾的港台片。“手里没有烟那就划一根火柴吧，去抽你的无奈”，电影里说燃烧生命不过半支烟时间，我手里没烟没火柴只有一只塑料的打火机。我看见他们起舞，那一刻，一半是青春倒流的洁白，一半是苍老至此的现在，打火机在我手里“啪啪”作响，我在电影里幻想。

后来抬了一下手里的遥控器，很安静，我又回到生活里。冰箱是空的，最近的超市要坐两站地的车。日子七零八落地过着，常常不知道每一天都有什么不同。

习惯性地上网，我在网络里查着自己不同的 ID，在 eyou 里，一个没署名的人发来邮件说：你是一个挺逗的人，交个朋友吧。我对着那句话笑了笑；在 sina 里，我的朋友发来了 3 个搞笑的网络段子，我以前都看过，但我还是觉得很温暖；在 163 里，一个朋友用 DV 做了个小片头，把我的脸贴在了猫食罐头上还扭来扭去；QQ 里的陌生人问：你是地球人吗，是就聊聊；我的 MSN 也亮了……真是一个繁忙的下午。

一到网上我就开始展转身形用不同的口气和我熟悉的名字交谈，没什么新闻，没什么感动人的文章的时候，我就以这种方式告诉别人我存在的状态。其实下线后我就不再知道自己都说了什么，他们和我一样，都在用宽带和拨号彼此维系。我们像几把撑起的雨伞，相遇的时候就碰一下伞尖以示问候，当然我们也不可能走得更近。

调侃有错吗，没人能说清，我见过几个在网上很闹的网友，见面时却都绅士异常，他们不喝酒，多看美女一会儿会脸红，他们没有车，他们不在外面过夜，他们从不午夜在街头狂奔，他们偶尔忧郁，他们的拘谨让谈话都有些无趣，我呢，也一样，所有的幽默感似乎只能爆发在指尖。我更像一个伪影迷，经常摆出一副文学青年的样子跟别人谈谈卡夫卡以及《黑暗的舞者》，我们站在时光里看着落缨缤纷，用文学开始另一种人生。

在网上，很多雨伞互相碰撞着伞尖，不同的颜色不同的姿势让这个雨天变得丰满，如果你的伞尖挂了我的衣领或戳了我的眼睛，我不会在意，我固执地认为那是一种难得的缘分。

哥们，用钱说话

打着好好的乒乓球突然听见短信的疾响，那是种特恶心的声音，因为每天都有很多条垃圾信息往我手机里挤，不是交话费赠报纸就是有什么新险种特实惠，反正都是些小恩小惠，它们除了让我反感地使劲按删除键再勾不起我任何阅读的好奇。

可是这次短信发送的频率有点怪，一条紧跟着一条，我用脏手翻了一下，是我熟悉的一个手机号。看信息的时候我身上的汗在慢慢冷却，那个哥们说家里人出事了，他马上就要上火车。很多忧伤的情绪隐藏在简短的语言里，我想我能明白。我给他打电话他没有再接，他说他不需要安慰。

我飞快地给他发了条短信“哥们，用钱说话”，这是我惟一能说也最想说的话。因为他任何一个细微的情绪都让我想起自己那些不需要别人安慰的日子。

那是非常难挨的一年，父亲因为心脏病三次抢救，五一、十一、元旦、春节都是在医院过的，那时候医院比家更让我熟悉。也是在那时候，我第一次懂得钱有多重要，因为它是维持生命的惟一线索。每次大夫递给母亲催款单的同时都要严肃地附加一句“赶快补钱，要不就要换药或停药了”。抢救时一针就要 7000 元，之后是家里的存款单一张一张从银行周转到住院部。那长长的昏暗的楼道经常传出令我惊恐的哭声，在病痛中，才明白金钱原来是我们健康的最后一道防线，所以我回避了很多关心我的朋友，把那时我惟一还值点钱的电脑卖了，然后就是到处借钱。我知道自己不需要安慰，我需要钱。

一个久没联系的同学打来电话说“我已经攒了一万块钱了，你要急用就拿去。”我没要，但我看见自己的眼泪一滴一滴砸在半旧的牛仔裤上。那个冬天，我和当时的男朋友走出医院的时候，他说“我们以后一定要摆脱贫穷，哪怕让我用 10 年的寿命去换。”后来我们一直沉默着，再后来，我们结婚了，他去了北京，为了给我们的未来寻找安全感。

我的朋友带着黑箍回来了，还有哭肿的眼睛。他一直在用忧郁的笑容感激借他钱的人们。我们紧紧握了一下手，我说“哥们，用钱说话！”我想这是我惟一能说也最想说的话，他点了点头。

你看你看月亮的脸

我以最习惯的姿势坐在电脑前，扭头，窗外看不见月亮。上网，信箱里新邮件为 0，QQ 上的头像一片暗淡，在聊天室里刚和“呆聊”、“逃走的小鱼”说上几句就莫名其妙地掉线。我把《水木年华》随手塞进光驱中，几下清脆的吉它声虚头巴脑地跳了出来，有些忧伤。我被网友拉到他的电影主题聊天室，于是整个夜晚我就在假想的光影中恍惚。

不知道已经过去的一年对于中国电影来说，是不是个急景残年，我知道的名字很多，比如侯孝贤的《蔷薇的名字》、朱文的《海鲜》、王超的《安阳婴儿》、王小帅的《十七岁的单车》、贾樟柯的《站台》等等，但我只能在自己的小屋里按遥控器，或者满怀激情地一边给朋友打电话，告诉他“这张盘盗得太糟糕了！”我不明白为什么在电影节上获奖的影片却只能以盗版的姿态存在。《新龙门客栈》里林青霞幽怨的眼神成了绝唱，我们像等待不曾来过的戈多一样，等待着一去不回的梦想。

更多艺术的实验的无法分类的电影挟裹在 DV 热潮中蜂拥而至，而我依旧觉得有些悲哀。

在聊天室里，有人把《鬼子来了》的台词刷在屏幕上，迅速滚动而过的字停留在我眼前的就只有最后的空白。就像那颗头颅上的眼睛一开一合间看到的最后景象，是彩色的，却只剩下泛黄的、语焉不详的、吞吞吐吐的叙述，已经无法言语的时候，我们眼睛里的记忆只能是沉默。电影让我觉得疼痛。

在那个已经过去的夜晚，我们还谈到了《蓝宇》，我一直觉得小说写得有点脏而影片又忽略了太多本该动情的细节，我甚至看到蓝宇回头像女孩一样对捍东说“傻样儿！”的时候浑身不舒服，但我还是把自己的视线停留在屏幕不断滚动的文字上，我想或许不是《蓝宇》感动了我，是正在和我对话的网友。

“其实我可以很容易地梳理出一条线索，简单而且笔直。认识，接触，发觉相爱，分手，后悔，然后重新互相拥抱，最后因为一个死亡的姿态，让一切戛然而止。关于任何一段爱情，我都会让自己进入其中，有时牵强附会，有时自然而然。所有相关的爱恋，自身的抑或他人的，异性的以及同性的，甚至爱上一把寂寞的声音，我觉得都是用文字无法言述，无法靠近。

然而电影不同。

真想抱抱你，这句话终于出现的时候，我的神经像在孤独的深夜给一声凛冽的嚎叫抽动了一下。关锦鹏在缓慢地执行着一种说服的意境，说服读这部影片的人，去相信，爱无异类。很多心动来源于一个简单的动作：拥抱。拥抱与被拥抱，对一些人来讲，也许是个奢侈行为。我们与别人相爱，要是彼此太熟了，难道不可以继续吗？所以蓝宇说，我们还没太熟吧？捍东说：好像还没有……

片子讲述的故事已经脱离了缓慢的方式，时间的跳跃，让我要小心翼翼地注意每一个细节，不允许错过。将几万个文字切换成 1 个多小时的视像，让我的思维有些力不从心。

当我们即将看到一个暧昧而完满的结局，故事还是被残忍地断绝。捍东看到白布下面一

张熟悉的脸，耷拉着苍白的微笑。蓝宇于是顾自离去，在宿命的全然控局之中，毫无选择。“

我仿佛还能听见捍东撕心裂肺的哭声，胡军的演技都蕴涵在那绝望的响动之中。我们每天与不同的人擦肩而过，聊天室屏幕、地铁中，写字楼里，电影院门口，无论距离是 0.1 公分还是 100 米，我们都有可能成为彼此爱慕的对象，我们都有可能演绎出一段或长或短的故事。

看电影的时候，我们看到了别人，有的时候看到的是自己。寂寞的夜晚，我就在那些恍惚着的影像里喘息。

花开的时间

在我的印象里没人叫过我小朋友，大概当“小朋友”的时候脑子里还记不住多少正经东西，直到我拍着更小孩子的头大放厥词赞美不已时，我的童年时代结束了。我开始在别人的成长中窥探对比自己的往昔。

如果说童年的美好时光是一朵花的话，我一直在记忆里推算自己花开的时间。很多成人都对自己的童年津津乐道，而对网络时代催生出的电脑儿童忧心忡忡，其实我觉得当“小朋友”的时光都一样，那些幸福快乐都是各自长大后的感觉。我记得我们那时候好像肚子里都有蛔虫，天天吃宝塔糖，然后就一个人端个红便桶等着排毒，我是从来不敢低头看，生怕晚上做噩梦；现在的孩子好了，他们喜欢干净，用不着受噩梦威胁，他们不吃宝塔糖，但他们不是要减肥就是要补钙，身体还是不好。以前的孩子用一块烂泥、一团猴皮筋都能玩上大半天，除了上学，大部分时间都在大马路上过的，夏天傍晚在便道上支个行军床就睡，劲头大的孩子还可以掏腿骑着 28 大男车在街上对着马车横冲直撞；现在街上看不见马车和笨重的男车了，孩子们都学会了上网，他们知道买东西要去超市，出门打的更节省时间，他们要求有自己的私人空间，他们越来越聪明，只是身影越来越孤单……

“六一”对于我们当年真的是节日。那天不单学校要组织各种游艺活动，父母单位经常还会发些类似大礼包之类的小食品，无论是栗子羹还是果丹皮都很馋人，这些东西一年只有这一天品种最丰富。可我昨天遇到了邻居家的东东，问他“六一”高不高兴，他满脸地愁容说：“唉，得给老师表演完节目才能让回家。”

大概生活富裕了，很多感受就变得不再浓烈，昨天与今天也有了需要对比才清晰的反差。我们在今天孩子的眼里曾经是那么没出息，在不长的花期里芳香似乎总是稍纵即逝。我和身边一些人一意孤行地认为自己的童年是幸福的，至少比今天的孩子幸福，以为我们还会为一个节日而激动不已。其实我们都清楚，当今天的孩子长成未来的我们，他们也会在花开之后感慨那并不清晰的幸福。

30 岁的爱情结晶

早知道不结婚了，看那些至今未婚的人还像小蜜蜂一样甜蜜着，真让人羡慕；早知道结了婚不要孩子了，一个小人儿的思想怎么就那么跟你不一样呢，真是愁人。就拿昨天来说吧，好不容易他姥姥不在我可以在床上多躺会儿，嘟嘟拿把手枪来了，枪上不知道粘的什么东西

粘粘乎乎的，硬指着我的头让我说为什么老虎必须吃掉羊才能找到宝物，我睁了睁眼，看见他另一只手攥着一张斗兽棋的棋盘晃来晃去。

我说：你自己玩去，爸爸上班累了。

嘟嘟说：姥姥说你根本就很少上班，每天不都是姥姥给你做饭吗？

我说：有本事的人才在家上班呢，懂什么你，别搅和。等你妈回来让她跟你玩。

嘟嘟说：我把老虎都扔了，以后咱们就用羊玩。

我每天的生活就是这样，自从嘟嘟出生我就没安静过。我的爱情都在电脑上朦胧着，不是网恋，是只能想象。我们天天围着孩子转，那个我在食堂挨了一板砖才赢得的姑娘，现在看我的目光跟她给死鱼刮鳞时的眼神儿没什么区别。爱情到了 30 岁就变得很奇怪，那不是属于两个人的，是属于三个人的，当然，人数一多这感情来得就有点乱，可没办法。

“为什么说人跟猿是近亲？”嘟嘟还拿着他的脏手枪在我脸上晃。“因为长得像！”我没好气地说。

“那，那你和奶奶也长得像，还是亲戚，我也和你长得像，你们是猿吗？是吗爸爸？”天啊，你说这还能睡觉吗？我拔了电话线接在电脑上，拨号，上网。嘟嘟看见了又来劲了，大声嚷：“妈妈说网上有妖精，爸爸你是和孙悟空一样吗去捉怪物吗？”

我没理他，把他抱在怀里好让这个小家伙安静点。直接进入联众的棋牌室去斗地主，嘟嘟一看可乐坏了，他非要打牌，抓过鼠标一通乱点，这么玩法不输才是奇迹呢。好在他的同伴也并不着急，都输到负一百多分了还耐着性子陪嘟嘟玩。我正奇怪，看见那个耐心人发来一条信息：小妹妹是哪里的？多大了啊？刚来是有点紧张，再多玩会儿就熟悉了。

我摸着怀里“小妹妹”的头说：“看见了吗？妖精来了。”

“我怎么没看见，咱们怎么跟它周旋？”嘟嘟又叫开了。还知道周旋，我突然想起他今天还没拉屎，立刻板起脸说“怎么回事，今天没拉，去，快拉去，要不妈妈会着急。”嘟嘟低着头自己端了小桶坐在厕所门口突然说：“爸爸，你说奶奶是猿人吗？”

在老婆快回来的时候我赶紧进厨房，30 岁的爱情就是这样无厘头，但每个人都要经历。

缺心眼的快乐

外面是黄沙漫天，我手里拿着近百年前的婚礼照片想象其实是我无法想象的浪漫，准备《凝视百年婚礼》的稿子的时候，我才感觉我手里拿着的是曾经那么一大把时光。

时光飞逝，除了影象，我们又能留下什么呢？

你是谁呢？一下子能说出 10 年以前的记忆真另我吃惊，那个 10 年在我的生命里是一段

阳光灿烂的日子，是一段我无法回头的青春。我的记忆也许不能拾起很多人的名字，好在还有照片，还有让我重温的线索。它们在我心里是不老的曾经。

呵呵，我不知道我的文风什么时候开始变得肆无忌惮，我想这是个好事，至少在文字里我是真诚的。

说到真诚，前几天还和一个朋友谈起，我说我今天依然能够真诚，但我似乎已经不知道怎样才能够做到真挚了，对于朋友，我非常喜欢“真挚”这个词。我经常问自己，你还会感动吗？你还会爱吗？我想我会。

我的大部分时间是安静的，安静地在古老的本子上写下我对一些未知生活的想象，我试图让它们干净而生动，我试图让这些文字激活我对生活的热爱。在写作的过程中我想到了一些人。

很久没有回南大了，再回去的时候所有的河都在清淤，天南街已经过不去了，西南村的小饭馆拆了，很多居民楼盖得出奇的快，校外的人也可以买学校里的房子了，校园里多了很多道门……

而我依然对它很熟悉，在西南村的那些商店里偶尔还能碰到往日的同学和他们的父母，我也依然叫着他们叔叔或者阿姨。10 年，对于我不是一个量词，而是动词。

在那 10 年中有我非常好的朋友，直到现在我写她的名字依旧比写我自己的更加流畅，或者这个动词总有结束的时候，我们同在一个城市，却已经不再熟悉不再联系，甚至突然见面的时候都多了一些尴尬。我一直在想这是怎么回事。

还记得我们的《读你》文学社吗？

还记得我们的郊游吗？

还记得我们卖衣服吗？

还记得我们在主楼的阶梯教室里唱《光阴的故事》吗？

还——记得我吗？

我想，你或者你们不会忘记，就像今天我无法忘记你们一样。谢谢你在王小柔背后又叫出了一个名字。还有你说的 10 年，有时间我们一起回南大吧。

又过了几天，居然收到了一张贺年片。我惊恐万分地瞟了一眼斜对过的挂历，不用拿手使劲捻就知道 2002 已经所剩无几。寄贺卡的是我久没联系的一个同学，上学时她就总是把我当下人般呼来唤去，好在一般在需要她帮忙的时候她又成了我的“血拼战友”，我们的互补性就一直维持到毕业。谁知道她做了什么噩梦，醒来的第一件事就把我给想起来了。

她抱着个 1 岁半的孩子，一边上网一边念叨“这个家伙居然给自己起这么个恶心名字。”

我们在网上相遇的时候她叫“外星人”，估计是打算给哪家内衣当代言人。我正和几个朋友聊着日剧，对话框突然跳出一行“一过 12 点你就讲鬼故事，还披着白床单满楼道转悠，你就缺德吧你！”我吓了一跳，后来我的对话框又动了“你居然深更半夜跑男生宿舍楼下去单相思，真给 302 丢尽了脸！”……

这是 2002 年吗？我看着对话框里曾经被我写在日记里寒碜人的往事一件一件又被人抖落出来，脸都红了。好在我很快猜到了“外星人”是谁，因为只有她，我的上铺，才对我的过去知根知底。她对我的网名愤愤不平，说我起这么个名字就是缺心眼的表现。真是一物降一物啊，尽管过了这么多年，她还是像对待下人般对我呼来唤去，重新梳理起那些寒碜人的往事，我也依然能感觉到一种缺心眼的快乐。

被人提起的往事已经属于上个世纪了，在这近 10 年的时间里我们都在自己的方向里起了变化。“外星人”已经是一个会计事务所的负责人，如果我不从最初的行业里退出来，估计现在正戴着套袖一边扒拉算盘一边看电脑，做我最反感的年终结算会计报告；或者我应该正跟着某群领导拎着水果、电热毯什么的到处送温暖；或者正和一些小财务科长们握着手说“你们今年的利润完成得不错。”兴许还要小酌一杯……

而 10 年后，我坐在家里的电脑旁，把腿可以随意地蹬在椅子上，如果腿够长还可以翘到桌子上。我不用去想怎么才能让利润成负数，怎么能瞒天过海地让“来源类”科目和“占用类”科目左右逢圆，我在过着 10 年前从没想象过的生活。

“外星人”还在问我一些专业问题，我支支唔唔，她又说我缺心眼，因为她一直希望我能和她同仇敌忾去查人家假帐，可我除了拼音输入法越打越快好像已经没什么特长了。

2002 年又少了一天，我不知道昨天和更远的昨天是怎么过的，我就在自己缺心眼的快乐里快乐着，我还希望我能这么快乐下去。

我的落花流水

我已经变得越来越不会回忆了。过去的日子总是飘忽不定，甚至有时都怀疑印象里的是否真实，我一直以为自己是一个没有往事的人。

因为南大有一间房子久无人住，我往常得回去做做卫生看看有没有被盗的迹象，每次回去，屋内任何一个细小的物品都会将我猛然打入回忆的地狱，那些落花流水的陈年往事，甚至就埋藏在一根断了的灯绳里。

我不知道在我出生之前发生过什么事，从开始学说话的时候我就知道父母都在西北下放，外公不堪凌辱投河自杀，大姨被逼成精神分裂。我一出生就跟外婆和大姨住在南大的老屋中。童年那些阴暗的记忆已经被我自动删除，因为我不想让它影响我的后半生，但是，怎么可能呢。

大姨非常爱我，她每个月都会把所有的工资花光，给我买一些吃的或是衣服。吃的东西我大多不喜欢所以根本不动，她也从来不吃直至让它们发霉变质，大姨才把它们当成“美味”吃掉，在此之前她是不允许我把坏食物扔掉的。大姨认为花同样的钱，衣服或鞋与其买正好

的不如买特大号的，所以，高中以前我身上的穿着永远是稀奇古怪与众不同。那个时候我独来独往没有什么朋友，所到之处永远是别人的窃窃私语，但是我不在乎。因为我能感觉到大姨的表达，同样是一种母爱。

她的病情时好时坏，在她稳定的时候我们经常逛逛街，经常在马路上举着个油饼边吃边走直至我超肥的衣服上淋满了油点儿。我那时正迷王杰，大姨几乎买下了当年王杰出的所有磁带并用强制手段把招贴海报也带回了家，我的快乐便是在这些零星的记忆碎片中拼凑而成。

直至有一天，大姨对我的爱渐变成一种自虐状态，她把自己反锁在屋里不吃不喝，目光发直嘴里永远含糊不清地念叨着我的名字，甚至半夜起来磨菜刀。那一个月，我们俩都在极度消瘦。

精神病院是我非常讨厌的地方，因为大姨的数次住院让我已经熟知里面的理疗过程，我无法接受，却没有更好的办法。当我站在住院部的二楼，听见一个声色俱厉的人喝道："把身上衣服都脱干净！"从隔离门的小窗向里望去，那个苍老的躯体就赤条条地站在楼道的尽头，这时她转过脸，一束夹杂着仇恨、无辜、可怜的目光立即将我的心撕得粉碎。我无法自制的哭声和隔离区传来的"放我出去"的嘶喊声成为我心中久愈不合的伤疤。

如今外婆早已经去世，大姨依然住在我讨厌的医院里，随着年纪的增大她的病再没有好转的可能。南大的房子空了，我经常回去看看，真希望她健康地回来，哪怕我再穿那些肥大的衣服。

看春天远去

手机响了，一个网友催促我去晨辉在线看看，他说"出事了"。等我上去的时候才发现我在聊天室里的密码、名字、管理权已经全部被西陆注销，一个简明扼要的通知——免费空间无效。几个小时之后连聊天室的页面也从它固定的位置上消失了。而此时的在线论坛所有历史记录——那些网友们的帖子全部清零。我的鼠标空洞地停留在主页上，第一次觉得自己迷失了方向。

我看着对过楼上那些飞来飞去的鸽子在想，网络生活究竟在我的生命里有多重要。答案经常是含糊不清的。

其实除了出门采访，我的时间大部分都是安静的，上网或者写稿。我挺痛恨文字的，因为它经常会逼迫我言不由衷，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整天写来写去，而那些面似真诚的文字写出来又有什么意义。我今天一整天都没出门，把一本一本书翻出来，看完了再按原位放回去。零散的目光倒让我觉得闲适的幸福，尽管我知道还有一篇稿没写。在扭头的瞬间我看见自己换下来的衣服还扔在洗衣机里，朋友刚送来的《寻枪》还没看，头发乱了还没去理发店打理，很多事没有做，于是当春天的阳光渐渐从我的房间里褪去，我突然开始忧郁。我知道，快不快乐是自己的事。

很多网友焦急地问我某人的 QQ 或者电话，他们说聊天室进不去他们彼此失去了联系。我只能一次又一次保证尽快修复聊天室和论坛，这个保证说得心虚而无奈。其实我始终无法

理解网友们的心态，因为我虽然整天呆在网上，网友却是极少的，他们大都本身就是我生活里的朋友。又一个星期开始了，不知道我的保证能不能奏效，属于网络的生活本来就是零散而无序，就像我此时的状态。

QQ 闪了一下，“6373121 希望通过你的身份认证”，我看见一句话——“我是双子座”，于是我按了“通过”。这个星座让我想起一个以前的同学，想起我们在南大的主楼教室里唱小虎队的《青苹果乐园》，十几年后，无形的隔段将青春与成年绝然分开，就像我们现在，同在一座城市却仿佛素不相识。我经常自我安慰地想，她要是有 QQ 就好了，我们的友谊肯定能渊远流长。

当温暖从我的左脸逐渐消失，眼睛告诉我，天黑了。我的鼠标还在按图索骥，饮鸩止渴，或许一切只为抗拒混沌。妈妈说已经立夏了，2002 年的春天就这样在她不经意的一句话中离开了。那从窗外吹来的，夹杂着炸带鱼味的，应该不是春风了吧。我仔细闻了闻，是有了某种暖意，天气预报说今天晚上有中雨，我看了一眼电视，觉得那个主持人有点做作。

在我犹豫、纷乱、茫然的文字里春天就这样远去了，似乎还没对它有丝毫记忆。我和我们都希望“晨辉在线”的春天能回到网上，因为它是很多网友之间友谊的维系。

聊天室的颜色

一个普通的早晨，我像往常一样打开电脑，然后听破猫吱吱怪叫的声音，这是除了朋友电话之外幸福的声音。我依然会进聊天室看看谁在，今天看到的是 subrna，一个我陌生的名字，她没理我：（我的手指的生命是属于后半夜的，因为只有夜里的安静才有助于有主题的谈话，那些被我硬从床上揪起来的聊天嘉宾大多边揉着眼睛边默默岌岌地敲字，聊天的前 15 分钟，我永远处于挨骂状态，不过当他们完全进入情绪，风水就转了方向。比如这期的话题，人去楼空在北京，笨筷子在重庆，随便你在上海，我们像午夜凶灵一样 1 点半同时进入聊天室，谈春节的话题，就连我都感觉怪怪的。我们都是些喜欢趴在网上的怪物，无论几点大脑随时能自动调到奔异状态。都快到 2 点半的时候，我发现人去楼空兴致正浓地谈起了中国被禁锢了 3 年之久的机票价格解禁后的弊病；笨筷子又把话题撤到由“死得起、病不起”引起的医疗药品市场的黑洞上；随便你在我刚奉承一句“就你还能说点儿挨边的话”后，他打出一段“你说现在彩电们争着抢着自贬身价，把看似已经饱和了的中国彩电市场又搅和乱套了。彩电都跳了水，你还不趁乱捞一把，你不是总标榜自己爱占小便宜吗？”把我鼻子都快气歪了。

直到快 3 点，属于我的风水才转回来，大概是因为他们都困了。

每期主题聊天就是这样在半推半就中完成的，谈完一次我要恍惚两天，因为聊天嘉宾实在博学多识，和他们聊天可比采访难多了，必须提高警惕斗智斗勇，在云煽雾照中把他们拿下。

我不知道自己每天坐在电脑前都在琢磨什么，又写了多少文字垃圾，但我总希望网友们能在这个狭小的空间找到属于自己的安静。平常时间我经常去聊天室里冒一头，但经常只是挂着名字，原神早跑别的网站看新闻去了。很多人对此有意见，恨不得把我一脚踢出去（可惜他们不是管理员，嘿嘿）。于是就出现了一种状况，我不说话的时候也要遭人骂，这可不

是 15 分钟，几乎是我挂多久，就要撑多久。

其实我只想看看大家都在聊什么。我们都有自己的计划，也都有恍惚着的理想，如果我能帮你，我很愿意，但我想那不是陪你们闲聊。

聊天室里已经有了一批固定的聊客，“假如是一种偶然”给总结了一下，“薄荷冰水”文气内敛：“牛顿的苹果”聪明可爱：“落地飞羽”爱抬杠：“可乐音乐”爱捣蛋又爱帮人：“望月追忆”自命不凡：“水仔仔”总是可怜兮兮的：“高等物理”爱玩儿卡卡：“WORO”跟小孩子一样受欺负就找斑竹告状：“荆棘鸟”凄凉又梦幻……

他们才是那里真正的主人，我已经很不受他们的待见了，我们在网络里只熟悉着彼此的名称代号，我看着他们在聊天室里滋生网络情义，我躲在电脑后面偷偷地笑。

我的很多朋友都在疯了一样念书，在知识经济真正到来的春天他们说不愿意错过什么，因为生命本来就苦短，不是吗？他们被我强迫成聊天室嘉宾的时候经常说“在你停顿的一分钟里你知道世界发生了什么变化吗？”之后我亲眼目睹着年轻的他们证明自己的存在。我经常停留在北京，尽管我不喜欢北京人，但我喜欢那个城市的节奏，喜欢活跃在那里的外地人，现在那些外地人也经常活跃在晨辉在线聊天室里。

聊天室是有颜色的，它的白天是蓝色，清爽而静谧；它的夜晚是红色，热闹而芳香；它的后半夜是橙色，冷静而温情。不同的颜色吸引了不同的人群。

聊天室不是一个固定的地方，就像我也不是你们固定的朋友一样，但你们不在的时候我希望你们是因为找到了自己的方向，或者已经有了自己繁忙的事业。静夜里，我会给你不落的掌声。我祝福你们！

他们的过去时

他们是我的朋友。一路走来，大家工作、结婚、生子，过去相好过的人也逐渐失散在彼此熟悉的城市里，偶尔一个电话，不再是义薄云天的嘻谈笑骂，而是彼此小心地强调“哪天出来见见面吧”，可是我们依然懒惰地重复习惯的日子，依然失散。

以前交的朋友都很铁，而且往往是“不谈钱，谈钱伤感情”的主儿，三两杯下肚后就开始掏心：“我说哥儿们，我这人是爽快人，以后有嘛事跟兄弟我说一声……”我们习惯无论男女都以哥儿们相称，我知道在很多时候这些话也许是豪气一时，应个把景，过后也未必如此，但是每当听到这样的话，心里怎么会不感动，于是大家一起醉，舍命陪君子的故事常常发生在那样的夜晚。

从小学到大学，我换过很多学校，初中的朋友大多数是同班同学，而且同性较异性多，其特点是朴实无猜，有小人书一块看，有瓜子一起嗑；高中的的朋友除了同班的还有外班的，其次还有外校的，很多一部分是朋友的朋友，那时学校里不提倡讲哥儿们义气，说那是流氓习气，受了这种暗示，我们大多数人就不太愿说“义气”什么的话，我们说那个新词，叫“缘份”，特别是新年前后，扑天盖地的贺卡上到处都是“缘份”的清影，尤其是异性间的，多年以后才发觉，那简直就是文物啊！

大学的同学讲究“四海之内皆兄弟”，地不分南北，人不分少长，都是“哥们”，那是一个红颜知已和“狐朋狗党”流行的校园，从那个时候，我们才初步领略到肝胆相照的初级境界，那个时候，友情和义气以及爱情混合在一起，以我们的情商，还达到不到把它们分得很清的地步，那种混沌的状态和明朗的人物关系之间的对比，比如今任何一部《冬日恋情》都更加令人回味和神往。

“四十岁时你们再坐在一起是你们的幸运”这句话是我的一位班主任说的，的确，这种情深义浓的故事大部分都湮没在无休无止的为利往为名来的风雨烟尘中了，许多年以后竟发现身边没有几个“铁”哥儿们或“硬”红颜是从那个年代一直走过来的，而新交的朋友们就好像是新填的“二房”和中途改嫁的“婆姨”，多了几许实惠而少了某种内在的东西，既便是一道走过来的老相好们，都再也不会把激情一直燃烧到今天，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喜欢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划分成一层又一层的等级，再有没有了昨日的全部身心的投入，同学会的酒席一次比一次丰盛，鸡尾酒再怎么冷艳，都不如同宿舍学友三更半夜的生日 patty 上一只燃烧着的蜡烛酷了。

他们的过去时是我们彼此对往昔的怀念，走过了，只剩下偶尔的回首。

方便面之外

北京的冬天似乎有了更多的萧瑟。我沿着对外经贸大学的围墙往文学馆路走，这里已经是四环以外了，再远就是望京，北京刚开发的新贵住宅，荒芜得要命。

我不知道这是一个有怎样名字的网吧，早晨九点半已经快满了，我坐在角落里等着服务生把我这台机器开通。旁边的男孩已经劈里啪啦地聊上了，从他不矜持的耳机里我听见了刘若英的《候鸟》。

键入我熟悉的网址，聊天室里只有一个人：“天津军官”，我从来没有这么急切地希望有人回应我，一再地对他大献殷勤，端茶倒水、献玫瑰、说好听的话，可他不知看没看见我在聊天室里的媚态，反正没理我。

之后进来的一位过客则点着我的名字说：“你还真敢来，遇到真的就得把你踢出去。”我和他密谈，他说他得去论坛转转。

这真是个阴郁的上午，怎么换了城市就没人理我呢，反倒是几个北京的朋友电话一个又一个打来，让我在另一个城市找到了一点真实的感觉。忘了自己的 QQ 号，熟悉的聊天室里有我熟悉的名字，大家却都那么安静地挂着，祥和的页面一片淡蓝。

我从网吧出来的时候街上的车已经多了起来，这座城市在我无数次的往来间也变得亲切多了。

北京曾经是我梦想的城市，有我的向往和热爱，在每一次奔赴它的时候，我的心里都涌起很多东西。有一个北京网友（没见过面），常常问我为什么喜欢北京，我说：“能看见剃光头的美女啊，这么另类的风景不远行到哪能看见。”其实我说的是真话，走在东单经常有神

头鬼脸的人行色匆匆地吸引我的视线，在这之后总能拉开我异常丰富的想象。他们的存在使我对这座城市产生了好奇。

因为聊天室里没人理我，我只好到大街上去看“风景”，哈哈，也不错。

天更冷的时候，我背着书包坐公车倒地铁再上火车，北京又成了我身后的一个背景，逐渐模糊。天津站里的电梯在我印象里似乎从来没有开过，我混杂在人群里又回到了自己的城市。

依然是在饭后端了杯水坐在电脑前上网。和聊天室里的人热情地打着招呼，没有人踢我，也没有人甩闲话，我好像又回家了。北京的“风景”也成了我无聊时嘴里的笑料。

很多人都在城市之间走来走去，就像我们在网上常常没目的地瞎逛一样，我们似乎已经喜欢上了这种穿梭的感觉。

都市的夜晚在暗处沸腾着，很多时候，我都能明显感觉到电脑身体里的热度，那是“奔腾”的心，它串联着我的目光和夜晚所有的情绪。

钟表就在我的眼前，而真正感觉到时光流淌的不是我的眼睛，却是我的胃。深夜总是在这一时刻向黎明延伸，我累了，但看着聊天室里那些闪动的名字和在线论坛里一次又一次的灌水提示，我的嘴角总能挂着一丝笑意，每每这个时候，我的手边正放着一碗热乎乎的方便面。

收到了很多来信，爱与不爱让我们快乐地痛苦着。

拿着这些信的时候我就开始努力地回想，回想自己遇到这些问题的反映，我记得金城武在《堕落天使》里说：“我从来都没有放弃过任何跟人擦肩而过的机会，衣服都擦破了，也没有看到火花。”这样的无奈我也有过。但是，我们应该都是幸运的，因为有很多偶然、很多相遇依然会让我们再次怦然心动，就让那些不开的花在曾经的记忆里凋零吧，我们还要继续去寻找自己的怒放，你说是吗？

夜深了，我饿了，方便面真香！呵呵！

在沉默中铿锵

一个人在上海的时候，被同事的同学拉出去吃饭，席间坐满了比我还年轻的面孔，他们在为自己成立的第 7 家公司庆祝。名片上写着执行总监的男孩说：“这是个该重新洗牌的年代了，我们没理由不成功，现在 70 年代出生的人就该出人头地。”那天晚上，我们说了好多关于理想和未来的豪言壮语，临别的时候，大家发誓似地认为 21 世纪的开端就属于“70 年代的新一辈”。我们都有些醉了。

坐在北京一个朋友的办公室里，身边走来走去的全是 20 多岁的年轻人，每个人都有清晰的目标，每个人都没有固定的住处和单位。漂泊不定，是 70 年代出生的人已经适应从不挑剔的生活现状，我们以心情计算着该跳槽的时间，在不断地更换中我们增长着资历也提高

着身价。

对于我们来说，很多制度，很多名词，很多经验都正在或已经成为传说。我毕业的时候就已经没人管分配了，曾经穿过幸子衫拎大岛茂包、穿过军大衣戴白围脖、跳过霹雳舞迷恋朦胧诗的一代人，从进入社会的那一天开始就注定要靠单打独斗来闯天下。医疗费变成了医疗保险；粮油关系、组织关系变成了两张纸，我不知道该把它们交到哪，也就丢了；我没有工作证，我的档案在人才市场；我听的关于房子的传说很多，但最实际的一句是“要买房找建行”；我们有权任着性子频繁挑选工作，因为 70 年代出生的人已经不会把单位当成“家”了。

父母的经验对我们不再起任何作用，我们所体验的成长经历，就是一个亲眼目睹以往生活经验全面崩溃的过程，我们只能孤独地挥舞着拳头打拼自己的方向。

有人把我们分成前 70 年代和后 70 年代，前期的人沾染了一些 60 年代愤怒青年的习气，但比“愤青”们更富激情；后期的人有些像 80 年代的新新人类，但比新新人类们更稳重成熟。我们就夹在其中，扮演着四不像的角色。

我们不再将爱情神化，最早结婚的人中有的已经开始离婚，好像明智的到现在还谈着恋爱。我们能够忍受没有爱情却无法忍受贫穷，所以生于 70 年代的人都在为了安逸而努力挣钱。我的一个朋友在北京跟男同事合租了一套房子，两个人同吃同住，一起上下班搞得像两口子似的，但晚上都各回各屋插门睡觉，我的朋友说：“为了省钱只好同居呗。”这多有“生于 70 年代”人的特色，比“愤青”们浪漫，又比新新人类矜持。

其实我们比任何一代人都渴望成功，可是我们的个性被认为是另类，我们的独立被认定为自私，无所谓。因为我们清醒地知道只有自己的能力越强才越有可能给自己以保障。我们想尽办法浮出水面，有的人甚至把出国当成自己的终极目标。会写字的一些妹妹成了美女作家，其他行业出色的同辈也被标上“新生代”的符号，这多好呀。不过，你千万别以为我们是多么心心相印，我们之所以成为我们，只因为数字上的巧合而已，在用年代圈定划分之后，你一定会发现“我们”之间的差异远远大于这一点数字的联系，其实这正是生于 70 年代人的又一特征。

是的，我们并不团结，但我们也绝不彼此诋毁。我们在自我中独立行走，很少花心思经营人际关系，我们偶尔也得意忘形，但更多的时候是在沉默中铿锵。

哭怎么了

一般来说“泪水”总是和女人、孩子搅在一起，一旦哪个男人和它沾了边儿，往往给人的第一个感觉就是“没出息”。可以前，男人不是这样的。古代的侠士总是洒泪而别，侠骨总是伴着柔肠。婉约派的那些风流种子就不说了，连高唱“大江东去”的苏东坡也有“相顾无言，惟有泪千行”的感触。纵然孟姜女哭倒了一段长城，而刘皇叔却可以哭出个孙夫人，哭出了荆襄九郡，哭出了一片蜀汉江山。综观二十四史，历史的名哭几乎都是男人的杰作。

历经千年沧桑，男人的泪腺好像也退化了许多。人们恪守的“男儿有泪不轻弹”也变成了“男儿不弹泪”。男人怎么了，他们真的变得那么坚强了吗？不，社会只是让男人身上披

的铁甲越来越坚硬，而里面隐藏的仍是脆弱的人性。女人的眼泪有时可以作为一种手段，甚至当做武器，而男人的泪水却是百分之百的情感。

曾在《世界军事》上看见一幅照片，是几个军人为战友送葬。画面上并没有死难者，只是一个战士在战友的扶持下目视前方，他紧咬着唇，面颊上肌肉好像在抽搐，而眼里噙满了泪，似乎下一个瞬间他就要失声哭泣了。这照片给人的第一感觉就是震撼，一种男人感情的震撼。如果说女人的泪水可以感动男人，那么男人的泪足以感动世界。“无情未必真豪杰，怜子如何不丈夫”，能够让感情流露的男人才是健康的男人。

女人发泄感情可以撒娇，可以发“嗲”，可以抽泣，可以号啕大哭，男人呢？无论是社会还是家庭，都理所当然地把男人当做顶梁柱，由男人支撑一切压力，似乎只有那些铮铮铁骨才宁折不弯，从不弹泪的男人才能称得上真正的男人。当男人累了，要垮了的时候，社会都不允许他们退缩，不允许他们落泪。所以说，男人其实很可怜。

城市索引

一直疯狂地单恋着北京地铁，哪怕只有一站地的路程，我也宁愿花三块钱像耗子一样钻到地铁里，然后看着身边晃动的人群上车下车，我经常要辨别一下方向才能决定向左还是向右，但大多数时候我的脚步是静止的，当然眼睛不会闲着。让我痴迷的原因不是通道里的阴风和激昂的吉他声，不是穿着怪异的美女和野兽，也不是朝南或者向北的地铁，迷惑我的是报摊。你站在它的面前如同看见一张城市的索引地图，文化的脉络就隐含其中。最新创刊的媒介、最畅销的图书、最惹眼的报纸、最时尚的杂志、最快的都市资讯哗啦一下都打开了，接下来掏钱，然后在晃晃悠悠的地铁里阅读，这是一个幸福的过程。可惜一场“非典”让以往人潮鼎沸的地铁空洞异常，警惕的鼻子跟警惕的眼睛让我在这个春天远离自己的最爱。

书店也是城市索引的一部分，它安静地坐落在一处，影响我们的生活。曾经的很多夜晚我和朋友从亚运村打车到北大后门，我们的脚步细碎地打破了城府路小巷的安宁，雕刻时光、闲情偶寄、There、呼吸等享有盛名的特色小店都在这里，我们经常是在万圣书园买了书再到雕刻时光闲侃，出来的时候随便进到哪家店跟店主微笑着攀谈，这是很长一段时间我在北京的夜生活。那时候万圣的门槛很高，你在小平房里竟能居高临下，在这里很少看见流行读物，万圣用傻呼呼的理想主义安慰着我们饥渴的寻觅。如今城府路的小巷没了，万圣新店气质雍容也陌生了，3 万余种图书、若有若无的音乐、二层的“醒客”咖啡总是用生疏勾起我的怀念。

坐 807 到东四十条下，然后拐到美术馆路上，你能看到北京最具有城市索引功能的三联韬奋图书中心，那里像图书馆的自习室，无论你什么时候去，在楼梯上总是坐满了看书的人，无论是书、杂志还是墙壁上贴的大海报都会让读书人的心立即安静下来，自顾自地浸泡在文化里，每一次，我的眼睛里都充满了惊喜。你从书店出来，在旁边的音像店里买几张碟，再到隔壁看看新到的玩具，天渐晚的时候还可以花 80 元钱到人艺小剧场看一场话剧，一天下来弄得你满鼻子都是文化的味道。

“背包太重，存吧／站着太累，坐吧／买了太贵，抄吧／手弄脏了，洗吧／您有意见，提吧。”这是西西弗书店的名言，在它的旁边是先锋电影观摩、民俗摄影展览、野外旅行和新书发布推介的宣传口号，这几天城市里的文化活动都被幸福地写在墙上。光滑的灰色水泥

墙壁裸露着，几幅黑白照片假扮朴素新锐的味道。这里埋头读书或抄阅的人群很多，但是很安静，偶尔抬头彼此笑笑，这是西西弗独特的神情。

经常和某些人在书店相遇，当然，我们并不彼此认识，只是因为那一个瞬间，我们的手同时停留在一本书上，又同时像触电一样缩了回来，说不清地互相望望，笑，然后各自拿另外一本，谁也没再碰过我们曾一起触摸的那本书。不管是缘分还是偶然，0.01 秒后没有奇迹发生，书再插回原位或者拿到收银台后一切就结束了，推开门，我习惯性地向左走，他向右，各自重新走回自己在城市的位置。

一个城市总有一些什么在吸引着我们，心里的地图构成了人们在熟悉或者陌生地方的方向，你还有我在同一个城市里重复着无数次的擦肩，或者我们还曾经都坐在书店二楼的咖啡厅里调侃地问别人："要啤酒、咖啡还是板兰根？"也许我们都曾经笑着推了推眼镜，看手里捧着的那本新书。我们是城市索引里的棋子，在固定的轨迹里走着自己的步子，自得其乐。

那一小撮高级灰

灰是介于白和黑之间的颜色，在现代都市里"白领""小资"之类的标识已经被人用烂了，于是"高级灰"来了。他们穿灰色行政套装，拎笔记本电脑，洒淡淡的香水，脸上略带自信而矜持的微笑，他们出入高档写字楼、候机厅、星级酒店、打"波音的"。

王小柔：我看你们领子的颜色都不太对劲儿，据说现在流行灰领阶层了，为了证明这灰色不是因为好几周没洗澡造成的，还特意注明"高级灰"。

似是而非：灰是介于白和黑之间的颜色，在现代都市里"白领""小资"之类的标识已经被人用烂了，于是"高级灰"来了。他们穿灰色行政套装，拎笔记本电脑，洒淡淡的香水，脸上略带自信而矜持的微笑，他们出入高档写字楼、候机厅、星级酒店、打"波音的"。

我坐在河畔哭泣：只要是镶了金边儿的东西，都可以成为时尚。听说要看一个男人是不是"高级灰"，要看他是不是空中飞人，人家说话强调正宗的美国发音，经常说："我刚从美国回来……我在巴黎的时候……下星期还要去一次芝加哥……"

王小柔：我觉得我一直都在说普通话，可经常被外地人听出破绽。我经常说："我刚从家乐福回来……我在图书批发市场的时候……下星期还要去一次大胡同……"

温顺的刺猬：你瞧你不求上进的样儿，跟人家生活比比，你坐过几次飞机啊，简直就是"肮脏灰"。

似是而非：传说中的王小柔就是这样。

穿老头衫的：灰领的时尚原则就是低调、适当、体面。老大不小的喜欢弄一身香水，他们口袋里一般都有美容卡，偶尔还打打游戏机，哼英文歌。

温顺的刺猬：在我身边高级灰真的并不多，大概是咱们层次太低，压根接触不到那么高的阶层。我想那些人怎么也得是跨国公司的高级经理，属于"全球通"人才，要不，整天飞

来飞去的，也就是一倒儿爷，卖假冒旅游鞋的。

我坐在河畔哭泣：高级灰们就喜欢现在这个天儿，可以满腹惆怅地在法拉利里放一张“爵士”，再到有幽雅背景音乐的西餐厅吃带柠檬汁的三纹鱼、嘴里念叨“沙嗲”、“芝士”、“士多啤梨”。

王小柔：好么，光听这词儿就够高级的，要我来个鱼香肉丝一碗米饭就足够了，“士多啤梨”是什么味儿的？有吃过更高级的吗，描述一下，也好等我遇到高级点儿的灰跟他吹去，把给他灭了。

似是而非：你嫉妒人家啊，怎么一听见人家生活好，你就跟有阶级仇恨似的。做人要平和点儿，知道吗？

王小柔：哦。

穿老头衫的：有一个流传很久的故事，一个高级灰周末去野外生存，他哪见过农村呢，住在农家小院里别提多美，跟同伴说自己一生最大的就是能长久地在这生活。他问房东：“你热爱这里吗，每天能在山间花中穿行真是幸福的事。”老农说：“俺可没那么闲在，不过俺家那条狗倒能整天这样。”

王小柔：哈哈，编故事的人太高明了。

我坐在河畔哭泣：高级灰们只喝一点点红酒，不像王小柔，喝气水来像个走了 200 公里的驴，咕咚咕咚的一点儿美感都没有。灰领们对任何事都要求精致到位，他们不抽烟，经常在餐后拿出一片“绿箭”，你要有幸在他身边还能被分到一小片西洋参含片什么的。

王小柔：简直迷人死了。我要跟这么个人在一起进餐，不出 10 分钟就要被活活噎死。我对穿灰西装的人充满敬畏。

穿老头衫的：高级灰们有些像以前的雅皮士，柔情似水博学多才温文而雅，也许当他们坐在我们的对面，我们就会迷上他端咖啡杯的手，喜欢上他沉思的眼神，以及露出裤角儿的灰色袜子。

王小柔：我最多会爱上他的笔记本电脑，别的我可没兴趣。

温顺的刺猬：以前西装革履、头发一丝不苟的成功人士已经老土了，现在流行的时尚人士还要有一点点童真，比如，学蜡笔小新的声音跟女同事谈话，或者叼着零食上网。他们是标准的贵族风范。

似是而非：怎么聊着聊着都站在“高级灰”一边了？王小柔还可怜吧吧地用幽怨的眼神痛恨灰领男士呢。

穿老头衫的：她是吃不着葡萄说葡萄酸，她要是跟那个圈子沾点儿边，那劲头哪容咱们在这说话啊。

王小柔："高级灰"如同暗夜中的一支火把，然后整个内心都是亮起来的火炬。火把吱吱作响，松节油烟四处弥漫，我的感觉也四处游荡。我看我这辈子也作不了"高级灰"，这真让人气馁，呵呵。

灰色的天空总是令人感到毫无生气，但灰色弥漫在现今的时尚领域却衍生出一个叫人惊羡的名词"高级灰"，它是一种生活方式的代名词。灰领男人们的高雅姿态偶尔会让我们这些没见过大世面的人们感慨一下，我们的代名词中也有个灰，只不过我们是"灰姑娘"。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生活圈子和生活方式，无论是"高级灰"还是"小资"都无可厚非，但如果刻意去追求灰领状态，可就成了作秀。

像电影一样生活

聊天嘉宾：王小柔、天朝一鹤、你乐你的、芝士女孩几个月前看张柏芝任贤齐的《心愿》，洋葱头说：其实只要闭上眼睛让我们用心去感受，我们会发现很多美好的东西"，也许，这也算是一种活法，只要我们的内心不被私欲所占据。

王小柔：很多时候我觉得很恍惚，因为突然出现的场景如同电影一样。就像有一次我在北京的咖啡馆，对面有个人一直看我笑，我也偶尔向他投以侧目，那是一种莫名其妙的熟悉和心动。当然，后来什么也没发生，我们甚至没说一句话。

天朝一鹤：是啊，生活毕竟不是电影。但有时候我点上一根烟时下意识地会模仿当年的小马哥，这种洒脱的意味以及内心深处角色的替代多多少少可以弥补一下现实生活中的平淡。你说的类似艳遇我还没遇到过。

王小柔：我看着那张笑脸的时候就想起《东邪西毒》里的洪七公，因为他"够简单"。他走的时候回了回头，我向他挥了挥手，我没有起身的冲动，我的意识还停留在现实里。

天朝一鹤：管它什么矜持，管它什么高贵，去接受那张船票吧，花样的年华可以持续多久呢！为什么让人感动的偏偏是那些痛苦的矜持呢，偏偏是那些被旗袍高高的衣领掩盖下的高贵呢？！

王小柔：呀，你台词比我背得还熟！我喜欢那种朦胧的美感，也许走近了反倒没了"胃口"，呵呵。

天朝一鹤：活了十几二十年一直都在寻找自己的生活位置，有时电影台词倒会在这方面给我当头棒喝，前些天看《蜀山》有两句话对我印象很深，一句是"以后的事情以后再说"，其实这些年我何尝不是这样活过来的呢？升学、考试、求职、婚姻、事业，能够做好眼前的东西，才有资格谈论未来，从这点来说，其实平凡人身上更具备那种勃勃的生机。

王小柔：你记性真好，还有一句呢？

天朝一鹤：另一句是"开窍"，孤月大师说的。十六岁时我以为自己开窍懂得了生活，

二十岁时就开始否定十六岁，到了三十岁，觉得才刚体味到生活的含义。我不知道还有多少道理需要我去搞明白。

芝士女孩：我的男朋友是极度没情调的人，爱上他是我一个不可挽回的错误。他既没情调又不惊奇，就这样平平淡淡的，我总是拿他和书桓比，我想只要有百分之一我就满足了。可惜他都做不到！最可气的是他还自我感觉良好，说他，他又摆出一副“随便你怎么样”的态度。

王小柔：我喜欢过郭富城，但我不能拿我的爱人和郭富城比，那是因为我不是张柏芝。

天朝一鹤：有一段时间我特崇拜徐克。

你乐你的：电影的情节跟我的生活没有必然的联系，但它能给我带来快乐，因为我喜欢看搞笑的电影。很小的时候，我就不厌其烦地看《甜蜜的事业》、《大李、小李和老李》，这是我所能记住的有数的几个电影名字，我还能记得一个电影里的镜头：大毛、二毛、三毛、四毛－－－几毛起床，看得我哈哈大笑。看完电影，我和小朋友们就模仿，似乎玩大了童年。

王小柔：你怎么跟周星星似的，很无厘头嘛。别问我为什么，反正你就是。

你乐你的：我不愿意流眼泪，所以排斥悲剧类电影，只是连看了《泰坦尼克号》数遍，除了向往有个男人也能为我去死之外，不愿意再看第二部。但是不知名的喜剧片我都能看好几遍，我向往那种在困境和顺境中都能快乐和欢笑的人，所以我也尝试着和他们一样笑看风云，就算流泪，也是笑着。

天朝一鹤：我想活在这个世上多少应具备“侠”的精神，于是我总装出一副很侠很大方的样子，和朋友们东拉西扯，把自己想象成所有知道电影中的武侠人物，说话都带着走江湖的味道，当然，由于囊中羞涩，总是在花钱上却像足了《没事偷着乐》中的张大民，他说“活着，好事多的很，你就没事偷着乐吧”，其实人活着的确是这样，活着，就是希望。

你乐你的：《大话西游》我看了 N 遍，记住了很多经典台词，也许，那种乐观是不能模仿的，但是，它至少教会了我们怎样幸福达观地看待人生。这不像某些肢体动作，例如周润发的抽烟或者走路，很容易让人无谓地模仿，实质上没有什么意义。我喜欢像搞笑电影一样活着。

王小柔：其实在银幕前，那已经不仅仅是一部电影，它还是一种物质，平静地弥漫在你的周围，在不知不觉中就已经包裹了你，感染了你。在《花样年华》里我看到了 30 年前的月光，现实中很多情景让我回想起它，甚至在生活里，我还想找到它。

天朝一鹤：你生活得不幸福吗？像个怨妇在寻找空隙。

王小柔：不是生活得不幸福，而是生活得不精彩。“暗香浮动月黄昏”留一段情愫在空中荡漾多好。好多时候仿佛该发生什么，可那个人摇曳生姿地走了，就差 0.01 公分两个人没碰到。我可以看到好多触目惊心的大胆和艳丽，但我知道，我只是看看景色而已。

天朝一鹤：我们可以像电影一样活着，但我们眼前都有一块积着灰尘的玻璃，它隔绝着现实与向往，所以我们只能让自己在电影里稍微沉浸一下，再出来好好活着。

我们都爱看电影，甚至我们都会毫无原由地喜欢上某个角色。电影是都市里让人无法拒绝的东西，而电影里关于都市嘈杂、流动的一系列意象也日渐成为都市快餐文化的表达方式。我不知道我们是否都沾染上了后现代的习气，有的时候电影成了我们生活的模式，我们在寻找中变得茫然。

像电影一样生活，就如同在酒吧里喝了一杯带劲儿的鸡尾酒，美丽的色彩，热呼呼的感受，只是我们总要回家，也总要清醒。一瞬间的幸福感受很好，但我们不能喝得太多，因为嗜酒伤身。

买车吧，买车吧

一个朋友的朋友说一直在跌跌撞撞磕磕绊绊地追赶时尚生活，他的目标是买最小的房子，娶最丑的老婆，开最便宜的车。花最少的钱办最多的事，这个模式或多或少地正在成为更多人的目标。

聊天嘉宾：鸦雀无声、小别克、在挂斗儿里活着、幸运 31 王小柔：看人家国外电视剧就是舒服，永远不愁吃喝，敞篷车一开，倍儿有面子，一会儿海边一会儿山顶的，那叫个生活。

鸦雀无声：你别心理不平衡啊，现在可以贷款买车，你想过富裕生活谁也没拦着你，二手车也就一两万，最便宜的夏利才三万多。

幸运 31：你是卖车的吧？跑这推销来了，小柔人家可看不上那么次的货色，一出手怎么也得是宝马敞篷。

王小柔：你看我的内脏哪还能换点儿现金，就将就帮我买一个宝马敞篷的车灯吧，求你了。

在挂斗儿里活着：我刚追完尾没几天，当时我在第二条车道，想并到最里面去，那疙瘩不是好开吗！我看看左边好像后面的车离我还有距离，我打开转向灯，开始向左并线，我刚越过车道线，后面的喇叭就响了，我一惊，又往右掰，喇叭又响了还听到明显的刹车声。你说，你就让我踏踏实实并进去又怎么了，我又不倒车，你按什么喇叭呀！

小别克：我这时候一般会深呼吸，不管后面的喇叭，暂停五秒，点火，给油，抬离合，等车头台起，松手刹，走！碰见有司机大哥正对我怒目而视，副驾驶上的老婆会马上按下车窗，对人家一个劲儿傻乐“对不起呀，第一天上路！”

王小柔：你们胆子都够大的，把十几万的东西当卡丁车开。

鸦雀无声：前几天刚花 11.78 万的车价把赛欧领回家，陪送了 4 千多元的保险和近千元的装潢。所以俺的欧欧自从回家后除了花 150 元给它装了一副座套，买了 3 个靠垫外，就不需要在添置其他东西了。

王小柔：你的车比你都值钱，开个欧欧还寒酸地跟人合租在两室一厅里，你躺床上还不如天天睡车里呢。

小别克：有车是生活质量的象征，一般住在北京的人，购房是次要的，花大钱的心思都在买车上。尤其身边再坐个美女，那车上的幸福时光才叫 IN.幸运 31：下班时候你可以摇紧车窗玻璃，让悦耳的歌曲在车里飘来飘去，眼睛留意着前面红绿灯，对别人的心情断断续续似听非听，没有负担，没有心事。在城市喧嚣的包围中拥有这样一个独立空间，这样一份闲情逸致，优越感自然而然地就会从心底滋生出来。怎么样小柔，买一辆吧。

王小柔：看意思你们都有车了，我等设计出可以随意换彩壳的汽车再买吧。路况不改变车却越来越多，说不定最终的时尚还是骑自行车呢。

鸦雀无声：不怕大家笑话，虽说拿本儿两年了，还没怎么摸过车，碰到停车起步频繁的时候，经常是手忙脚乱，满头大汗。有一次，起步后就像喝高了一样，老是吭哧、吭哧原地打趔趄，就是不往前。昨晚开车带着父母、太太、8 个月大的女儿兜了一圈儿，我终于让老人、女儿坐上我自己的车了！唉，甭管车技怎么样，那份豪迈简直没法表达。

在挂斗儿里活着：我的车跟着我这个新手算是吃尽了苦头，虽都是皮外伤，但也已经让我惭愧不已。无奈补偿吧！整天风餐露宿，咱们打好腊，龟博士的，一个半月一次。浑身乏力，咱们加好油，壳牌 97 的。体力透支，咱们就换机油。没事再换个火花塞、装个快克什么的，把我这点儿私房钱全倒进去了。

王小柔：哈哈，追求时尚生活要付出代价啊。我看我还是老老实实坐公共汽车吧，安全省心便宜人气儿也旺。砸锅卖铁提心吊胆地开上车有什么可美的，就你们那车技一出事就是大事，我心理素质不好，受不了那刺激。

幸运 31：夏利、捷达、神龙富康、爱丽舍、一汽宝来、奇瑞、长安奥拓、桑塔纳这些是最朴素的车了，小柔你要哪个？

王小柔：我看松花江挺实用，带拖斗儿的大卡车也不错。你们是谈论话题的吗，怎么都像推销员似的，我看那些吊在车里晃来晃去的小零碎就闲烦。现在买私人飞机厂家都给你定做，这个世界简直美好得一塌糊涂，回头咱一人弄一辆波音开着，天上没红绿灯，觉得幸福了还能翻个跟头。

在挂斗儿里活着：小柔时尚生活的目标真远大，折腾得简直就没边儿。

小别克：买车有一部分是满足虚荣心，其实送完那些女同事回家以后，看看公里数心里也挺不舒服的，但送她们的时候可没觉得，后面一排美女坐着觉得特舒心。你说这不是贱是

什么。

鸦雀无声：有车也有养车的烦恼，但没有车心里就是惦记，尤其男人，身边的同事朋友都开上自己的车了，一到玩的时候总要搭别人的车，那滋味一点都不舒服。其实在北京，车比房子便宜多了。

幸运 31：找男朋友就要有车有房，这样就有了私人空间的自由，我宁愿在路口听着音乐享受堵车时光，也不愿意跟陌生人挤在一个空间里看着前面的红灯急得猴蹦，都是堵车，两者的心态俨然不同。

买最小的房子，娶最丑的老婆，开最便宜的车，就标志着达到时尚生活了吗？不过当买房成为人们最普通的一项消费，买车也变得容易多了，毕竟我们的生活质量正在稳步提高。很多人都会算一笔账，比如一年天天打车花多少钱，养一辆车一年要花多少钱，算完好多人立时打消了买车的念头。但他们经不住时尚生活的诱惑，最终成为悄无声息地就去学了车，没过多少日子就开着一辆后玻璃上贴着“磨合”的纸条上了路，又有一些人开始了他们简单的时尚生活。

结婚后一千个不浪漫的理由

论坛主持：王小柔聊天嘉宾：落图、紫日婚前他可以随意从杂草里揪出一根叶子，卷成个绿圈儿戴在我手上说：“送你个戒指，以后等有钱一定把它换成钻石的。”婚后两年，我有了钻戒，但他羞涩浪漫的目光再也找不到了，他为什么不懂浪漫了呢？

-王小柔：很多人问我什么是浪漫，我使劲想了想，呀，以前的浪漫还真忘得差不多了，许多人在“后青春期”好像就没有了去营造浪漫的心态，或者是没有了值得去为他浪漫的人吧。

-落图：如果浪漫是一滴水，那么现实就是一把泥，它们搅和在一起就是一把稀泥。

-紫日：浪漫是需要钱的，不浪漫倒是既省心又省钱。

-王小柔：可此钱不是彼钱，结婚前的恋爱期，钱不是钱，一块钱可以当一百块，因为一朵玫瑰的“附加感情值”可以被恋人定位为“无价”。也有另一种情况，一百块也不是一百块，它可能只是一毛钱，因为你发神经地用它在酒吧里为恋人买了单，其实过后很可能什么进展也没有。这也许就是浪漫的不确定性。

-落图：是啊，稀泥就是自己骗自己，但谁在恋爱的时候不头脑发热啊。荷尔蒙是浪漫的起因，让我们觉得自己的钱都是白来的，也会适时地抒情，不过在当时我们用的倒真的是真情。

-王小柔：你看，你结婚了，一毛钱只能买二两醋，一百块也顶多买条普通的裤子，说不定洗上一次还缩了水，只能当捞鱼裤穿。因为现实不是超值的，因为现实的确如此。

-紫日：有人说男追女隔层山，女追男隔层纸，总之不管山或纸，总是有东西能隔，即

便是三点式泳装，也有隔的地方，神秘感故而产生。

-落图：人类的最大特点之一就是有了由羞耻感而衍生的神秘感，否则夏娃和亚当就不会在后来用一片树叶挡住自己的下体。人类学家说：挡哪就说明潜意识里强调哪。这大概也是男女相互吸引的一个重要原因吧。

-紫日：是啊，结了婚，夫妻肌肤相亲，彼此的神秘感一天天在消失，而浪漫要命的是它最需要神秘，只有少数风花雪月的文人雅士才能不断创造新的神秘感来维持彼此的浪漫，大多数凡夫俗子只能沉溺于来自生存各方面的压力，哪有闲心去为爱人买上一大堆鲜花呢，说不定还要背上糟蹋粮食的罪名，何苦呢？

-王小柔：看来你们都是在家被认定不会浪漫的人了，个个都振振有辞。我倒觉得浪漫是一种心态，当然它也需要对方的配合，一个不解风情的人你跟他浪漫，兴许在他眼里还觉得你神经呢。

-紫日：婚前他可以随意从杂草里揪出一根叶子，卷成个绿圈儿戴在我手上说："送你个戒指，以后等有钱一定把它换成钻石的。"婚后两年，我有了钻戒，但他羞涩浪漫的目光再也找不到了，他为什么不懂浪漫了呢？

-落图：浪漫这种东西，大多数是"造"出来的，虽然我们经常会脑袋发昏说：为了你，我宁愿放弃一切。这简直是屁话的升级版，只要稍微有点智商的人都知道这是胡扯，能放弃一切吗？人总是有了这个还要那个，爱情，事业，权力，金钱，地位，都是无法取舍的，只是聪明人知道先要那个后要那个，但一般结果是照单全收。

-紫日：你看以前谈恋爱的时候觉得天都是蓝的，他的每一句话我都信得死心塌地，我们结婚也没什么钱，他长得也不像偶像，但我就愿意跟着他，就因为他会说话。傻吧？

-王小柔：那你现在后悔吗？没他的甜言蜜语是不是很不适应啊，呵呵。

-紫日：生米都煮成熟饭了还想什么浪漫，那不就快红杏出墙了吗，我只是奇怪为什么婚后就不能浪漫了呢，其实甜言蜜语也是感情的保鲜膜啊。

-落图：嗨，你真想不开，他不和你说，你和他说不就行了吗？就像小柔说的，浪漫是相互的啊。

-王小柔：你说她要会浪漫，她还能参与"不浪漫的理由"的话题讨论嘛。浪漫是纯粹的，至少它要的是真切的自我感受，但我们现代人还有自己的感受吗？看到很多在恋爱中的年轻人，我觉得他们的浪漫多少有点做秀，虚张声势狐假虎威。

-落图：人家歌里唱了"最浪漫的事就是和你一起慢慢变老"，这话说得多抒情啊，总比说"不求同年同月同日生但求同年同月同日死"浪漫。所以浪漫其实是一件很文学的事。王小柔应该最会运用。

-王小柔：我的浪漫早已无光了，不但擦不出什么火花，估计还得把石头磨秃了。婚后

人的心态就不一样了，好像什么都已经成竹在胸水到渠成，你不用花枝招展地费尽心机吸引对方，而此时似乎什么浪漫都是多余的。

-落图：我老婆以前总给我写情书，还买这买那的，那种温情也算是浪漫吧。婚后她像变了一个人似的，脾气还挺大，什么都不满意，弄得我也不知道该做什么浪漫的事她能高兴，所以我们都不浪漫了。

什么是浪漫，在聊天室里一直有人这么问我。只是那种感觉那种感动尽管似曾相识，我却怎么也想不起来了，倒是和那些觉得婚后不浪漫的网友聊得“劲儿劲儿”的。我们已经真的不懂浪漫了吗？我也经常这样问自己。

成长的烦恼很多，我们的心态也好像越来越脆弱，免疫力越来越低，我们渴求浪漫的同时在抱怨，却不愿付出，浪漫的色彩也就离我们远去了。浪漫是一种美丽的心情，不管有一千个还是一万个不浪漫的理由，我们的心里其实都藏着浪漫的梦想。

开始看图识字

聊天嘉宾：清风扑面、1234、小哼哼、放我鸽子、老张经常看见一些挺成熟的人手里拿着本带画的书看得津津有味，他们让《小王子》、《艾丽斯漫游记》，让朱德庸让几米成为流行，今天的人们似乎真的进入了读图时代，生活也通俗得更像一束塑料花。

-老张：几米的《地下铁》一下子把我扔进了一个充满了未知数和想象的空间。或许对我们来说，冰冷的地铁并不是一个让人留恋的场所，我们的世界在洒满了阳光的地面。地铁在地平线下面蔓延，那个世界离我们太远。

-王小柔：我知道你是为了给出版社写书评，一般情况下只能大唱赞歌。我在公共汽车上用 7 站地的时间看完了两本几米的书，那种东西能流行我真觉得奇怪，你的书评远比几米更吸引我。

-放我鸽子：就因为他们这些写书评的把什么烂书都美化才让我们花了很多冤枉钱。

-小哼哼：读图有什么不好，简单也不用动脑子思考，生活本来就紧张，轻松点不好吗？再说了，我们每天做的事有多少特有意义？

-王小柔：其实那些流行读物是给大人看的，我们连皮带骨照单全收，主要是因为它把令人头痛的道理直白化了，省得绞尽脑汁，不知不觉就被朱德庸之流给招了安。

[小哼哼当场晕倒在王小柔的怀里] -老张：这个聊天记录要登在报纸上的，请大家认真一些！！

[王小柔对小哼哼含情脉脉地唱起情歌来]

-1234：很多老字号的前辈会说现在的人太浮躁，不会染指古典名著了，其实你也不想想，现代生活节拍有多快，我真想一竿子打死那些“什么学家”们，当然，如果是蔡志忠，

则免了吧，因为他会搞一部漫画式的红楼，我想那一定是我爱的小菜。

-放我鸽子：我们不是不思考的家伙，我们要思索钱怎么赚，会计报表怎么编，下个谈判怎么个吹法，下午陪东北佬喝几斤……让我们头脑发涨的东西比比皆是，你再让我去研究老子和孔子怎么个斗法，我可经不起折腾，死了都白搭，还是漫画温柔，她就像爱人的小手指，一戳就戳到你心窝里。

-小哼哼：看朱德庸的漫画，突然会让你发现自己快成穷光蛋了，让你震惊你快四十了还一事无成，让你自惭形秽自己情场处处失利，让你发觉自己太没人情味，已经三年没给丈母娘送礼了……那些看似轻描淡写的寓言式的话太贴近骨子里的良知，就像经过大海冲洗后的宝石，都是精华啊。

-王小柔：是啊，我也喜欢朱哥哥，他的漫画是静态的都市生活写真集。我不喜欢几米，纯粹是爆炒出来的腰花，火候不够还有点臊气味。

-清风扑面：我们已经经不起任何反思了，我们变得有些麻木，有些不近人情，也有些固执，更有些不自觉，我们在不知不觉中变得脆弱和功利，因为我们不会找个时间自我完善，我们只知道甜言蜜语的味道，再不会从痛苦中提取生活的精髓，原因只有一个，我们在让自己简单的同时丧失了思考的能力。

-王小柔：此话有理，我们变得只知道喝果汁、可乐还吃小药丸，哪怕是一颗小小的维生素片。只要有些异味，我们就会神经质，苦口良药更是上个世纪的格言，已经快被新人类们革了命，取而代之的是嬉皮笑脸，我们爱这口儿。这不是漫画的错，也不是成人的错，归根结底是我们自己的错。

[1234 轻轻地亲了放我鸽子一下，好深情呦……] -1234：你说小鸡为什么要过马路？

-王小柔：因为小鸡不知道那叫过马路，只是在我们眼里它在过马路。也就是说，其实很多复杂的情绪都是人自己制造出来的，对吧？

-小哼哼：我们公司的小姑娘刻意去买了本《小王子》，好像那样她就变得纯净了。

-清风扑面：自然里总是会有一些做作的东西，童话和漫画本来是给孩子准备的，现在孩子都看不懂，变成了成人的快餐读物。如果非要赋予它一大堆内涵，非要咱们换成孩子似的心情去看，太恶心了。

-老张：人们心底的欲望让自己变得模糊，然后大家琢磨着制造一些简单的东西放松自己，比如几米。这是一个怪圈，因为我们就算看多少童话书，充满欲望的内心依然无法安静。

-王小柔：那你以后写书评的时候说点实话吧，呵呵。

-老张：天使在地下铁入口／跟我说再见的那一年／我渐渐看不见了-放我鸽子：什么意思啊，文化人？我只用那些带画的书治疗失眠。-在经历了无数次的跑题无数次的假设以后，终于完成了我们关于“看图识字”的主题聊天，虽然每个人的语言都有些零散，不过在这样

一个年代，我们虽然拒绝着，但还是看了所有被媒体炒作过的流行读物，现代人被信息包裹着，并把它们当成时尚生活的葵花宝典。

我们推崇“简单生活”，不过我觉得我们的生活其实让时尚给闹得已经越来越不简单，而我们的头脑倒是被安抚得死心塌地。“看图识字”也好，“读图时代”也好，能成为一个主题在网上聊至深夜已经是件很该快乐的事，我们谁都摆脱不掉时代的印记，所以我们还是无法对那些浅薄的带画的书说“不”。

美丽离成功有多远

在网上经常遇到一些人问：你漂亮吗；在艺体类学校的门口也经常看见一些未来的明星匆匆而过；媒人做月下老儿的时候开口第一句话总是“那人长得还行”；关于帅哥美女的新闻永远点击率最高……我们不禁要问美丽离成功有多远。

其实不管我们怎么讨论，讨论的结果如何，我们的内心都喜欢赏心悦目的面孔，这大概是作为一般人对美的最纯朴的追求。热情的网友经常会把自己特得意的照片发到我邮箱里，像名信片一样上面还有诗一样的话。就是这样的一些照片经常能为发送者赢得一些机会，比如和网友见面。我的一个朋友在他当众砸了啤酒瓶之后真诚地拍着我的肩膀说：“妹妹，千万不要相信虚构的美丽。”

我们无法逃脱美丽的陷阱，谁叫我们没有天生丽质。就像笨鸟要先飞一样，照镜子的时候如果看不到艳压群芳的容貌，我们就只能另辟蹊径，而一个人的气质修养以及工作能力都能让你找到美丽之外的自信，所以没有好看的羽毛不要紧，好在我们还有翅膀，还能高飞。

-王小柔：伏明霞都快让人骂烂了，也不知道她自己上不上网，每条新闻后面都跟着上万张帖子，做美女不容易啊。

-嘎子：美丽对于女性来说，永远是个冤家。对于男性来说，只是一张皮。问题是这张皮代表不了男性，而这个冤家却是女人始终摆脱不了的骨肉，甚至是女人的全部。

-蒙蒙：对于天才女性，美丽等于成功，对于缺心眼的女人，美丽是成功的双重间谍，它可以把女人带入天堂，同样也可以打入地狱。

-我小柔：最要命的是那些并不太美丽而同时又有点缺心眼的女人，成功对于她们来说，是个浪子，过一点，容易受伤，欠一点，会失之交臂。我分析过那些美女作家，除了打扮另类，没一个好看的。

-永远安静：那小柔你算美女吗？

-王小柔：我是不仅缺心眼而且没天分，根本不美丽的人，所以一般对天上掉馅饼的事根本不抱任何希望。

-爱情杀手：我接触到的，大多数是“平常人”，正是有这样的平常性，成功才会变得那么扑朔迷离，才会有那么多的成功神话，而造就这种神话的困难才使我们的生活有那么一点

意思。

-王小柔：但不幸的是，真正的丑女或者丑男，如果不是走上与众不同的圣人之路，就会流于平庸。东施真的很出名，但她成功吗？只能怪她命不好，如果是现代，她很可能拥有一大笔无形资产，成功指日可待，但成功永远遵循着光顾少数人的定律，韩红也好，张越也好，她们的成功与美丽无关，所以只能是少数人的典范。

-蒙蒙：如果没有一张好脸，最好你发发狠心深挖自己的潜力，永远不要试图和俊男美女们打常规战。兵法云，不战而胜，出奇制胜，老天给每个人一个机会，你肯定要比任何比你美的人付出更多的代价，但是有一点，如果没有成功，不要怪你的长相，要怪，就怪你自己的心，记住，永远不要打常规战。

-爱情杀手：好像这样苦是苦了一点点的，但有什么办法，这大概就是命吧。

-永远安静：关于这个问题我怎么看都有些以偏概全之嫌。如果说，人长得像样点对于找工作碰运气什么的有些帮助，就把美作为谈资，作为比较条件，够残忍，记得以前因为人长得难看而被学校拒之门外，连上学的权利都没有了，你说谁愿意生来长得那么吓人呢？

-王小柔：所以为了大家对我有点好感，我就叫自己貌美如花柔情似水的王小柔，呵呵，在论坛和聊天室很有票房号召力啊。所以赏心悦目是人们向往的，大家也就给拥有美丽的人留了更多的机会（不是说我）。

-永远安静：每个人都有自己拿手的东西，这就好像小学生排座次一样，第一名真的就是成功者？倒数第一真的就一事无成？

-蒙蒙：没有定式，只不过有一点我承认，我喜欢美女，如果把就业的机会作为成功与否的一个简单标尺的话，我一定会把同等能力的漂亮美眉拿下，对于那些长着龅牙又发育不全的恐龙我是不屑一顾的，这不能怪我，要怪就怪我们人类的遗传基因，人可以和一切非先天的东西斗，惟独斗不过自己的遗传信息。

-爱情杀手：长得不好的你会嫁吗？你有信心带着他见亲朋好友吗？

-王小柔：我嫁长得一般的。其实在生活里好看与难看的人都登峰造极，大部分人还是容貌一般，他们应该有更吸引人的地方。

-嘎子：人们常说平常心呀、一碗水端平呀、人不可貌相什么的，其实，骨子里，都被天性奴隶着，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就是我们所有不公平现象的罪魁祸首，但我们却被这种表面看似“自然”的东西所蒙蔽着。

-爱情杀手：在世俗中，我们无法消灭这种贯穿于每个人的美丽法则，虽然有众多的条件支持着成功的基石：能力、才华、技术、运气、道德等等，但对于平常老百姓来说，美可能就是这些条件的药引子，有一些人不用药引子就可以成功，那就是用最前沿的知识和技术改变自己命运的人。

-王小柔：不需要药引子的人是幸运者，他们百里挑一，他们可以笑傲江湖，他们可以对美与不美不屑一顾，因为他们具有绝对的优势跨越美的界限。其实他们的美早就浸透在其他地方，英雄不需要美丽。

-嘎子：你说的那些人不在我们谈论的范围之内。只有那些不上不下不左不右不前不后的红尘漂浮者，才会把美、帅、俊、酷、呆、靓、爽作为成功的试金石一用。

-王小柔：怎么说得跟动物似的，好像谁的羽毛好看谁的叫声好听谁才会赢得爱情，让我想起笼子里的珍珠鸡。-

女人也好“色”

●王小柔对所有人说：谈吧，我求求你们。我可怜死了，这个话题把人都谈跑了。

△涩女郎说：其实我觉得女人皆好色，只不过是她肯不肯承认罢了。小柔你好色吗？

●王小柔说：好呀，食色性也。

△涩女郎说：如果一个女人失去了受到男士诱惑的能力，挺可怕的。

●王小柔说：你觉得你的魅力还在？

△涩女郎说：好色，表明我们在活着，在喘气，而且眼神还好使。

●王小柔说：我曾经在新东方广场跟着一个明星的背影走了两层楼，要不是他身边有女友和母亲，我大概得跟一天。我只是迷恋那个健美的身影。

△涩女郎说：等等，你说的色只是说好看的男人吗？

●王小柔说：那当然，漂亮的东西总是悦人眼目的。

心里有梦说：天呐，认识你这么多年了，真没想到你这么浅薄，只以漂亮来锁定男人呢。

●王小柔说：你还是有点弱，男人是不能以漂亮来论的，我只喜欢伟岸的男人。

△涩女郎说：我觉得他爱我最重要。

●王小柔说：别做秀了，那要是武大郎爱你呢？

△涩女郎吐了一地，说：别把我说得这么惨，我说的“他爱我最重要”的前提是我得爱他才管用。

●王小柔说：反正我喜欢身高在 1 米 8 以上的，英俊的那种，英俊的人能吸引我的第一反应。

-心里有梦说：其实很多时候，漂亮男人和漂亮女人一样，过多的宠爱让他们丧失了抗争命运的动力和能力，反而未必优秀。

△涩女郎说：你这是典型的吃不着葡萄说葡萄酸，我老公就是又漂亮又有能力的男人。

-心里有梦说：那把你的老公给我介绍一下吧。△涩女郎不放心地在心里嘀咕着。

●王小柔说：女人好色究竟好的是什么色？我觉得就应该是漂亮又帅气的男人。

-心里有梦说：那你要担心自己嫁不出去了，据我了解，你容貌不仅一般还脾气特大，哪个帅哥敢冒此等风险？

●王小柔说：我说我喜欢漂亮男人，爱看他们，又没说要嫁，对于想过日子的女人来说，他们没有安全感。你爱看的风景，往往别人也爱看。

△涩女郎说：根据我的经验，老天注定他们只是花瓶。你觉不觉得，长得不好可以很安全地想：他爱的一定是我这个人，因为除了人之外，没什么可让他有所图的，多简单。而且，男人找了一个漂亮老婆，会被人认为肤浅和没眼光，找美男也一样。

-心里有梦说：说真的，你有没有在梦里梦到过别的男人？

●王小柔说：还真没，除了我男朋友，大概还有些仇人，忘了。我不至于那么不理智。我只处于喜欢看的阶段，从不假想。

△涩女郎说：也就是说回避事实。

●王小柔说：我没那么疯狂，不安全啊！我喜欢和我年龄相仿的，尽管我知道不会和他做什么。

△涩女郎说：我不喜欢单相思。我喜欢的人，我要想方设法知道他是不是也喜欢我？每个特定时期不一样，而且有好多是假象。

●王小柔说：我们真倒霉呀，只好单相思。

△涩女郎说：这样挺好的，他出现的意义也不过是装点你一段的生活。

-心里有梦说：现代女人承认自己好色好像成了一种时尚，坦然而不脸红。我要真喜欢一个人，就不说，也不告诉别人。

△涩女郎说：否认自己好色是一种耻辱。这样不好，放在心里容易成真事。你千万别当真，就行了。

-心里有梦说：说说笑笑是第一步，然后呢？真不真事还不是自己掌握，像我们这样年

纪的人懂得了什么应该避免。女人好色应该是一种潜意识的正常反映。说实话，看到一个好男人谁会不动心？

●王小柔说：动心想想也就过去了。能动到哪去？我们不是 18 岁。

△涩女郎说：可是我不会真的抛弃一切，甚至不会和他有实际接触，除非我疯了，才会拿孩子和老公去换。

●王小柔说：我也不会，最多精神恋，提醒我自己还有爱的本能。

△涩女郎说：如果我真的遇到一个让我防线不攻自破的男人，在和他发生什么之前，我会先离婚。

-心里有梦说：所以说，女人好色就是一种意识，就跟喜欢一个音乐或者一幅画，没什么两样。

△涩女郎说：我真的离婚，也不是为了和另一个人结婚。只要他真的是那个人，和他在一起一日，胜过和别的男人过一生。我觉得到了我们这个年龄，如果沉沦也是甘愿沉沦。

-心里有梦说：你放心，一日胜过一生的感觉过不了一年就没了，心理学家说，人的激情最多保留 28 个月。

燃烧脂肪

减肥在商人嘴里是句口号，在普通人眼里却是永恒的格言，尤其女人。从吃的、喝的到搽的、抹的，从手工的到机械的，从国产的到进口的，减肥概念无处不在。在如今这个年代，胖仿佛成了邪恶的化身，让人无法容忍。

-王小柔：我倒是没减过，我想看看让自己撒开了长能长成嘛样。不过，我也羡慕那些身材好的人啊，看着就舒服，能养眼。随便一件衣服你看穿人家身上那效果，多抒情，再瞧换个胖的，得，中午饭省了，自己减不了肥倒把别人的肥减了。

-胖子：减肥没什么不好，只要别像《瘦身男女》中的主人公就行，又吸脂又吃虫，简直是人间惨剧，目的却只是让别人眼睛爽，完全背离了自我，为别人活着。

-王小柔：这是人体装潢学的自我阉割，和东方不败如出一辙，从这点上来说，我比较欣赏任我行，明知是高深武功，但就因要对自己有所折磨，宁可不当天下第一。不过如今的时尚人类中，东方不败多，任我行就少了。

-曹大人：我觉得现在很多减肥者的心态是自我暴力的心态，这种病态的人格是不利于人性的完善的。本来减肥不是坏事，但一过辙，就显得恐怖和令人恶心，东方不败为练绝世神功而糟踏自己，世人也一样，为美自毁。

-鼻炎康：言重了言重了，不就饿几顿吗，怎么一说就成自虐了，你不觉得肥胖是很多

病的起因吗？

-胖子：我认识一个美女，姑且叫她 MM 吧，有着姣好的身材，但她总一副病模样，东也不吃，西也不吃，听那英说喝茶不吃饭是一种保持体形的方法，便照方抓药，结果贫血晕倒在办公室，另外广告上演什么她换什么，大概把市场上的减肥药都吃过来了。

-王小柔：她要成仙了。我们太依附于药物了，我们在室内呆的时间越来越多，我们做运动的时间越来越少，我们越来越胖可身体越来越虚。减肥大概也就能把我们塞进那些让人心仪的衣服里，除此也得不到什么。我们费那么大劲儿其实笑得开心的是那些时装店和减肥用品供应商。

-鼻炎康：现在实行速成，家畜也要吃瘦肉精，靠它们自己锻炼哪能那么快出栏？人也一样，想要快瘦，哪还管得了那么多。

-随便吃：有一次朋友吃饭，大家猛吃，有位 MM 轻挑慢拣就像绣花，让我想起了泰坦尼克号里的被露丝不屑的贵族小女孩，这种人已经被自己的身体所完全奴役了。

-王小柔：《瘦身男女》里郑绣文不堪忍受减肥所带来的痛苦，不时用偷吃来与之抗衡，还算有些人道。但有些 MM 已经完全放弃了肌体的本能，而把形体作为惟一可以炫耀的东西，沉重！

-曹大人：小柔，你是吃不着葡萄嫌葡萄酸吧？

-王小柔：没有没有，我听我一个朋友说“国氏饼干”就不错，虽然里面纤维粗点儿，口感也不如“大黄油”来得朴实，但据说效果不错，吃了既管饱又能燃烧脂肪。

-胖子：我就喜欢燃烧脂肪这个词，说得全身热乎乎，像洗桑拿。

-王小柔：好么，你达到一定境界了。

-随便吃：其实就我本人来讲，我不反对为了自己形体美而采取的一系列包括节食的做法，其实本人已对堆积啤酒肚略有小成，和三十岁玉树临风的男人形象相去甚远，所以不得已必须多食素，少喝酒吃肉。

-曹大人：无聊的女人才减肥，现在美女多了，才女少了。我最讨厌那些在办公室嚼药片的女同事，天天讨论什么牌子的减肥药管用，你说你把精力多放在工作上或者家里点儿，不就能瘦了吗？所以我觉得减肥的女人都是懒女人。

-胖子：男人减肥是为了健康，女人减肥是为了帮男人花钱。一身肉反弹来反弹去，也怪可悲的，谁愿意光长肥的啊！

-鼻炎康：我从来不认为抽血吸脂等等惨无人道的做法对身体有什么益处，运动是永恒不变的真理，扬汤止沸永远解决不了实质性的问题，为了形体的“标准”而采用过激行为本身就是无耻的，人的身体是大自然所给予的，作为一个“人”没有权力去对它进行无休止的

折磨。

-王小柔：哎哟，深奥！

-随便吃：让堆积起来的肥肉燃烧，我看不易。其实我们应该学会的是怎样建立一个健康的人生理念，吃喝玩乐要合乎自然法则。以前胖子没见像现在这么多啊，而且明明看着并不胖的女孩也天天嚷自己胖得如何如何，真可笑，她们用这种方式炫耀，减肥减到这份儿上，我真没话可说了。让男人女人们为彼此的目光活着吧，反正也有一大把闲钱。

[王小柔觉得话题沉闷，突然一个人坐在地上大哭起来]电视里的美女总是用苗条的曲线引诱电视外另一些美女直勾勾的眼神，无论是一块香皂，一件塑身衣或者一种减肥食品，都成了转天美女们互相议论的话题，减肥在她们的心里是一种信念，无坚不摧。其实很多时候胖瘦已经不是减肥的起因，更多的人是在受各种媒介的暗示，于是减肥，几乎成了全民运动。

不知道我们的食品里有什么催化剂，男人女人都跟吃了禾大壮似的，更痛苦的是，现在人们要把吃进去的东西再想方设法给鼓捣出来，最好还别被身体吸收，我们的食道、肠胃退化得跟下水道一样。这就是减肥的功能。

我们对体内的脂肪充满了仇恨，这让我想起小时候吃宝塔糖打蛔虫。我想，减肥一定也有些别的好处，除了让别人赏心悦目，但我想不出什么更好的理由安慰自己。

现在开始阅读隐私

手机的功能越来越丰富，不光能唱卡拉 OK 听收音机什么的，现在还能“偷拍”，没准你在哪不拘小节的样子在第一时间已经被挂到了网上，而新推出有夜视和穿透功能的照相机更是另人心惊肉跳，它能穿过纤维让你原形毕露。

聊天嘉宾：如果都是真的、小苦、河虾、一个人一个人：我在网上看见王小柔的照片了，怎么脑袋瓜子那么大啊？你们媒体村北京部分将近一百号人真没什么看得过眼的。

王小柔大吃一惊，用手捂住嘴抛了个眉眼出来：这是谁那么害我啊，凭什么挂我照片！好在都是媒体里的人，要论长相我还能替别的姐妹先顶一阵，哈哈。

河虾：说正经的吧，现在的生活真不安全。早先在很多地铁口都有小贩卖袖珍窃听器，后来海龙大厦还查出过卖针孔摄象机的，这些以前的敌特工具现在都转民用了。你说你把自己包装得那么紧密，不出门不交往，未必你的隐私不被人所知。

小苦：人们追求真实追求得过劲儿了。只要能挂上隐私的东西准好卖，阅读率也极高，如果你不愿意抖落隐私，大搞模仿秀也能火，假的要能像真的也能赚钱。

王小柔：我们活得越来越自我了，还经常耍点个性化，哪怕买东西只买贵的不买对的，反正只要别人别和我一样可行。你看人家现在用的照相机，跟个小 X 光机似的，你还美着搔手弄姿，人家可正大食美色。听说车展的时候有人用这样的可透视照相机拍过车模，美丽姑娘身上的薄纱生生就给那小东西宽衣解带了。

如果都是真的：春节的时候我去看克隆羊了，没看出它们跟普通羊有什么区别。全世界都在反对克隆人的诞生，倒是肆无忌惮地复制动物。单细胞繁殖也够伟大的，全部颠覆了人们对生命的理解，不需要精子卵子，都跟孙悟空似的拔根头发就能出来一堆小猴。没有隐私的生命也开始变得廉价。

小苦：人类有窥视的习惯。就像楼道里一有什么动静，王小柔一定把耳朵贴门缝上要听听到底是谁家吵架，人家是怎么互相对骂的，并由此推测那家人到底发生了什么。

王小柔：至于吗，我开开门看看不就得了，还那么费劲。

小苦：不对啊，开门看哪有神秘感呀，窥视就是能大明大放地看也不看，非搞得偷偷摸摸才过瘾。就像你说的那个能穿透纤维的照相机，设计它的人也不知道出于什么目的，就算对待敌特也用不着啊。

王小柔：我把你们家孩子扔井里了？这不是毁我名声吗。

河虾：前几天我们一个同学跟几个人一起逛滨江道，他给我发来一张照片，是一个特别肥胖的女孩背影，身上还背着个小巧的包，夸张极了，当然那个照片有些走形。我转发给了好几个人，其实要是追究起来，拍这样的照片找乐不太道德，没准下一个倒霉的就是我们自己。

王小柔：任何一件事的发生都会产生多方的影响，就像科技给我们带来进步的同时也在让我们心生恐惧，它无空不入，更让我们无处藏身。家用照相机比军用望远镜功能还精细，一部手机能在 007 里当道具，计划生育计划到了可以抛开试管抛开受精卵独自复制生命，就算我们把自己关在家里，你用的吃的什么不是已经或者正在被科技着的呢？

一个人：人有好奇心还是好的，不然世界怎么进步。只是我们用错了自己的好奇心，再说了，也不是所有买了可拍照手机的人都为了随时拿别人的形象开心，毕竟使用透视照相机的变态者还是少数，克隆人也不会那么快进入你我的生活，所以恐慌什么，我们过我们自己的吧。

如果都是真的：你倒挺想得开。你说现在出现的一切以前想到过吗？小人书里的科幻情节今天逐一实现，你别小看人类的聪明才智，你是傻点儿笨点儿，不是所有人都跟你一样。人的作为是可以远远超出自己的想象力的，所以别指望你的生活不被颠覆，明天你的透视照就成了我们彩信转发率最高的内容。

一个人：那也没什么，让你们几个看看什么叫身材好，嫉妒去吧。

河虾：我们有能力把自己包装得严严实实，在家看 DVD 不去电影院，在家上网看新闻，在家打电话联系各项事物，在家 SOHO，要能耐得住寂寞，我看都能在家呆上多半辈子。可你的古怪行为没准就被谁的掌上摄象机记录下来了，再给媒体一提供，你的生活就成了家喻户晓的隐私之乐。包装严密的现代生活更危险。

如果都是真的：你看那些被标上“隐私”的书销路都非常好，大家都“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去了，我们渴望有更多的真实，可恰恰被真实坑害了一下，因为大家没几个喜欢穿“皇帝的新装”。生活有自己的秩序，一旦打乱就非常可怕。

河虾：现在开始阅读隐私，王小柔的大头照挂在哪个专业网，我去维护一下，多少也算自己人，不能给别人欺负了。

王小柔：我今天怎么就找了你们几个聊隐私呢，真现眼了。

在倡导“我选择我喜欢”的今天，无论你喜不喜欢，生活一样地从这里经过，在这里流淌，很多突如其来的东西也逐渐会习以为常，就像那些层出不穷的新花样。生活方式日渐创新，我们使用的东西也都在不断拓展人们的想象，昨天还在科幻电影里停留的东西，今天已经成了市民花钱就能买到手的时髦玩意儿。我们用这些新东西打造我们的日子，包装我们的生活。好像以前的人不那么在乎谁家的隐私，传闲话的人都被大众所看不起，但现在不知为什么，人们突然有了兴致挖掘秘密，各个都像 007 里的特工。我想，在人类和人类的日常生活还没有变成一种产品的时候，我们还是珍惜现在的幸福时光比较实在。你忍忍，那些谁谁谁的隐私就让它见鬼去吧。

英雄 VS 宝贝

一部《英雄》，就像正在孵化的蛋，让我们充满猜测和遐想，《英雄》是用来抒情的，而我们心中的英雄却越来越模糊，那是因为身边的“宝贝”越来越多，她们是视觉的盛宴，诞生在我们臆想的年代里。

聊天嘉宾：小苦、残剑、店小二、发条橘子王小柔：一部《英雄》，就像正在孵化的蛋，让我们充满猜测和遐想，《英雄》是用来抒情的，而我们心中的英雄却越来越模糊，那是因为身边的“宝贝”越来越多，她们是视觉的盛宴，诞生在我们臆想的年代里。

小苦：新浪网评出来的“宝贝”很一般，还没有我见过的姑娘漂亮，人一在网上总容易跑光。

店小二：老谋子的《英雄》年底就快热映了，但至今为止，我还不知道它倒底是什么剧情，但多少还是听说了一些，以天下苍生为已任的才够得上资格。我今天不是想评论英雄的成色，做为一个男人，我只是有些悲凉……

发条橘子：你悲凉什么呢，是不是觉得做男人太难了，如果是那样，我倒也有同感，特别是现在处在美女经济里头，男人压力更大，所以有些时候我真想变成个美女，说句不太礼貌的话，被叫做“宝贝”的美女们是一些有生命的物质，而男人就爱追求物质，这就是英雄为什么都爱美女宝贝的原因之所在。

王小柔：以前喜欢看武打片，那些侠客仗剑天涯，再找一二红颜相陪，日子多潇洒啊。那时候无论英雄还是美女条件都不高，现在可不行。英雄都得是“经济英雄”，美女呢，都要“宝贝”级的，越娇滴滴越没个性越好。

残剑：是啊，女人外在美可以弥补一切缺陷，而男人呢，金钱也可以让他逃过红颜劫数。英雄和宝贝，简直绝配。

发条橘子："英雄难过美人关"，其实大家不能太自以为是，以为只要是男人就可以当英雄似的，其实这年头英雄可能根本就不是美女的对手，男人们不要试图做个大家公认的英雄，那样太不切合实际，因为现在的英雄都是我们所说的成功人士，他们和传统意义上的英雄完全是两码事。以前的英雄只要义薄云天，小则行侠仗义，就够了，现在不行。

残剑：照你这样说，活在今天的美女宝贝们可要牛得多，什么香车美女，手机佳人，全是美女们说了算，宝贝儿们可真是现代经济发展的润滑济啊。

王小柔：其实也不完全是这样。我们向往的是一种英雄气概，天地男儿那样的人，可是现在此类人只出现在影视里面的频率都很少，现在的偶像张得越女气被认为是越帅。我们只能从《英雄》感觉英雄的豪气。

小苦：我补充一点，英雄的确很不是美女的对手，但是还有就是英雄也不是美男的对手，如果说美女是针对全人类的，那么美男就是针对全女性的，但是美男应该还是把它划在美女经济里面好一些，因为都是靠长相吃饭。

发条橘子：我反对，你这样说好像是说靠宝贝经济火起来的男人没有了自我，连做英雄的姿格都没有，反而要靠美女宝贝们所代表，男人们该不至于沦落于此吧？

残剑：你以为你是谁？活到这份上就认命吧。男们们需要拼命厮杀奋斗，才有可能成为成功者。世界总给男人们留着舞台，在电影里他们不受任何约束天马行空，也许男人的天性就是破坏，而且在破坏过程中扮演着各式各样的英雄角色。

小苦：但如今是秩序社会，传统英雄早就无用武之地，社会更需要的是成功者，金钱地位名誉声望和对外界的影响，这些又成了潜在意义的"英雄"素质，但是要命的是这对男人们实在是一个天大的打击。这是我们这些男人的弱项。老婆马上要生孩子了，我能挣足钱养就行，履行男人的责任，而英雄那实在不是我的目标。

发条橘子：这么说，做宝贝可就便宜大了，我记得我妈跟我说过一句话：女孩子长得漂亮就是资本。越想越对。为什么呢，英雄，只有成了英雄才有资格享有美女，为了这天，男人们会"冲冠一怒为红颜"呕心沥血，而美女们，可以像蝴蝶一样飞来飞去，带着与身俱来的"资本"在现代经济社会里不断涮新自己的标准，并且在适当的时候，壁合于某一现代意义上的英雄。

王小柔：英雄与宝贝都是我们眼中的极品，对于咱们这些普通人就只有仰望的份。车展上的宝贝比名车还多，车似乎成了道具；足球本来是男人的战役，可跑出一群衣着少而精的宝贝来蹦蹦跳跳；就连男人的广告都要宝贝们跑出来说"女人对男人的要求，就是男人对西服的要求"，嘛意思，不知道。英雄自古有美女相伴，说不好谁是谁的陪衬。

店小二：看你们说了半天，你们中间有谁是英雄有谁是宝贝啊？大概都缺少天资吧，要不哪有时间在这儿气不愤儿地网聊啊？尤其王小柔，就没开好头儿，长得不好不是你的错，

跑出来吓人可就怨你了，呵呵。

王小柔：什么啊，你干看着别人说话也不觉得没劲。

店小二：我觉得英雄的梦想每个人都有，那是一种气概，它像童话一样美丽。但是今天的英雄是现实的，根本不容我们想象，他们的武艺也许是专业技能或者管理方法，施展的地方不是沙场，而是市场。英雄不是人人能当，就像宝贝一样，长得不好身材不好你就是没有号召力，男人女人用不同得魅力吸引对方，这是规律，他们不用对抗。

小苦：魅力先生和宝贝美女已经庸俗化，我们期待心目中真正的英雄和真正的美女出现，人格魅力在任何年代都比表面功夫重要。

让宝贝与英雄赛跑，不知道谁是胜者。很多人都在期待张艺谋的武侠片，想看看张大师怎么诠释在每个人心中早以固化的英雄形象，残剑、秦王、无名、飞雪、如月，又是一场英雄与宝贝的较量，不过我们都知道在剧中没有输赢，因为无论是英雄还是宝贝都有我们各自的喜爱。

这是一场无法取决的对抗，我们这些普通人不是也经常喜欢多看俊男靓女一眼吗，又不会跟他们结婚，所以他们人品如何不是咱们这些人担心的。

中性男人的微笑

按照传统观念提起男人，我们往往想到的是刚强、勇敢、坚毅、强壮这些硬朗的词语。然而骤然之间我们发现，周围出现了很多干净、皮肤细腻、身材高挑、不抽烟、只喝一点红酒；彬彬有礼、综合 PH 值等于 7 的中性男人。

聊天嘉宾：风醉月迷、画布上的泪滴、电子幻觉、花儿与少年花儿与少年：中性男人可不是女里女气的男人，就像我，为人和蔼可亲，知道怎么体贴别人，现在社会用不着男人做体力活，我们也可以过喜欢的生活，进净肤堂蒸蒸脸让自己年轻点。

王小柔：别拦我，让我先吐一会儿！哇……

电子幻觉：如果你以为中性男人都是巩汉林似的奶油加酸气，那可是大错特错了。中性男人绝不是骨骼细瘦、弱不禁风、柔声细语，经过精心的打磨和得体的装扮之后，他们给人的感觉只有两个字——精致。

王小柔：我还是喜欢能看出性别特征的人，守着一张特动人的脸，还要陪他去美容，给他买香水，真让人受不了，那是男人吗，那是宠物啊。

画布上的泪滴：小柔对中性男人有偏见，折磨她！

风醉月迷：我一个朋友就是典型的中性男人。可能是因为一半上海血统，他骨子里似乎有一种天生的中性气质。记得第一次在谈判桌上见到他，那张久不见阳光而显得有点苍白的脸，没有太多的霸气，却深藏着干练与精明，合同中的每个细节都逃不出他的眼睛，那时我

在想这个人该有一颗女人般敏感而细致的心。

王小柔：我愿意让他做我的姐妹，呵呵。

风醉月迷：后来那笔生意谈成了，我们也成了朋友，偶尔会相约打高尔夫或者网球，也会一起到书吧里捧本书静静地读，不管做什么，他的周到与体贴无处不在，吃饭时他会帮我拉开椅子、运动得大汗淋漓他会递上一块热毛巾、酒醉之后他会借肩膀给我靠，但这一切做得都是那么有礼有节，没有丝毫的暧昧。慢慢地，习惯了他的优雅与周到，也忽略他的性别。

王小柔：找一个这样的中性男人做蓝颜知己，倒也不失为一种享受。可我怎么觉得他跟个奴才似的，又不是服务生。

画布上的泪滴：历来有个概念，男人似乎是碱性的，也就是说男人应该骨骼健壮，皮肤粗糙，行动有力，不苟言笑，甚至皮革烟草味、汗臭味、脚臭味也是男性的一个标志。现在碱性大大减低，他们的 PH 值锚定在“7”上，呈现中性样态。

电子幻觉：中性男人的骨骼未必细瘦，但经过精心锻炼打磨后，显得格外的高挑精致，肢体的组装搭配更匀称，更合理。因为不用栉风沐雨，暴露于酷热的阳光底下，皮肤是细腻滋润的，人家不用碱性肥皂。“肤若凝脂”已不为女人专用，中性男人也可享此荣耀。

王小柔：真受不了。看来矮胖男人再儒雅皮肤再好也中性不了，而我大概连个末流的中性男人都比不上，真是可悲。我再找个背景地方吐一会儿！

花儿与少年：我们的柔姐伤自尊了，可这期主题是她打电话让我们上来聊的。

电子幻觉：中性男人的嘴巴是干净的，不仅表现在牙齿洁白，口气清新，而且言语中没有标点符号。他们拒绝香烟，香烟属于碱性物质，他们身上有香味。

王小柔：我们的目标是——没有蛀牙！

画布上的泪滴：他们彬彬有礼，已经学会为小姐开车门、接大衣之类的标准中性动作，他们对待妻子是爱护和谦让，但有底线，在家庭中很少吵嚷，却可以非常冷静地订立各类划分财产、离异的契约。更主要的是，他们头脑发达，满腹经纶，事业有成。

王小柔：这样的人真可怕，暗藏杀机，昨天还跟个门房儿似的拉车门接大衣，转脸就写离异契约。不过，有中性男人当朋友倒挺舒服，一个主子一个奴才，可能坚持多久呢，不知道。一但遇到流氓滋事什么的，中性男人一准比兔子跑得还快。

风醉月迷：回头咱们约个时间见见面吧，叫上花儿与少年，你会喜欢上我们的。

[王小柔立即晕倒在地，口吐白沫……]属于男人的标签现在越来越多了，或许这就是时尚赋予生活的意义，变幻莫测、无从说起。人们以最大限度地让自己过得真实与舒适，男人从重体力劳动中解脱出来，也有了一双细嫩润滑的手，那双手经常在键盘上敲击，也许它们已不再会耕种只懂得抚摩了。这是属于手的幸福。

中性男人其实不过是更加生活化的男人，不是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女人喜欢他们吗？这是属于男人的幸福。

我们越来越懒

科技发展越来越快，服务行业越来越变成生活细节，我们越来越忙，我们的动手能力越来越差，生活舒服了，却把我们都培养成了一群“懒人”。

聊天嘉宾：在水一方、风月无边、苦菜花、大喇叭王小柔：现在很多高级场所把公共厕所的马桶都换成了“洗屁屁”机，没有手纸，先是往屁股上冲热水，然后喷热气，简直能把人吓死。

风月无边：小柔又去享受了？

王小柔：这样的享受一时还接受不了，服务太到位了，让我诚惶诚恐。现代社会真是处处以人为本。

大喇叭：我发现我变得越来越懒。以前还自己洗洗衣服做做饭，现在有小时工，有社区服务，只要花点钱什么都解决了，根本用不着自己动手，我连我们家那台日本洗衣机都不知道怎么用了，衣服都到楼下洗衣房洗。

在水一方：我也是，这都是因为现在生活越来越好，越来越方便。其实懒是进步的表现，人类发明了很多东西都是为了偷懒，车、洗衣机、电话、手机……可以说人类的一切的发明都是最终让人懒。

王小柔：你要安于这种懒，就差往床上一躺弄点儿管子往身上一插，连吞咽和呼吸的劲儿都省了。

苦菜花：从科学的意义上讲，这倒是一种进步，机器最终替代人类劳动，使人有着更多的时间去享受，这何乐而不为呢？

王小柔：俗话说，懒人有懒福。SOHO 们的生活不就很舒适吗，一切都能在家办公，让我们更自由地存在。我们家的所有角落都连了网线，90 平米的地方都能当个小网吧了，朋友带了笔记本来，厨房客厅厕所卧室的任何地方都能连线在网上打游戏。

大喇叭：可是这其中的内涵是什么呢，人懒的目的难道就是为了让科学更加发达，让人类更加无所事事，如果说享受这还好听点，可大多数人早已把享受变成沉沦，物质生活的奢侈最终能让人堕落，难道不是吗？

苦菜花：现在北京公共汽车上也有盒饭卖，只要你能想得出来，社会服务就已经深入生活，这是一种方便啊。

风月无边：看在你身材不错的份上，我也懒得跟你计较，以前的我也不是这个样子，上

中学时爱踢球，大学那会我还是校队的先锋呢，现在懒得运动了，一来没时间，工作太忙，二来烦心事太多，没心情，三来的的确确是现代科技把我造就的，我一把卡，连花钱都那么简单，试想在这样以人为本的社会里，只要有钱，一切都变得那么简单，你能勤快的了吗？

王小柔：能有懒的机会多不错啊，以前到这季节买大白菜要一二百斤地往楼上扛，买了煤也要一筐一筐地自己搬上楼，以前买米买面谁会给你往家里送，那些搬运工作都是我们自己的体育锻炼。现在这些记忆逐渐淡了，能让我们流汗的机会也少了，只是心里觉得似乎少了些什么。

在水一方：这不是现代科技惹的祸，照你这么说，回归到石器时代，被野兽追着我们人类浑身才有使不完的劲吗？那句话叫什么来着？“属陀螺的，抽一下，转一圈”。要知道，人是有主观能动性的。

大喇叭：科技使人进步。我们手里的遥控器就是指导生活的操纵杆，你不得不说现在的生活比以前强多了，就算我们不适应洗屁屁机里喷出的热水，可我想，要是有一天整个装饰市场只卖这一种马桶，你还是会最终接受的。人适应舒适的能力往往非常强。

王小柔：以前上学的时候拾废铁，打苍蝇，做模型，都要自己动手，哪听说过家长帮忙的。就连我们的游戏用品都要自己做，叠方宝，窝铁环，削木头，那时候人人都跟个小工人似的，什么工具都能使。现在的孩子玩的东西都在商店里摆着。

在水一方：是啊，小时候我和妹妹想买一副羽毛球拍，妈妈说没钱让自己想办法，我们在山上采了一暑假药材，每天背一大捆回来然后到集市上卖，十几块钱就这样挣够了。生活好了，我根本不会为一万块钱以下的花消皱一下眉头，可是就像小柔说的，花钱的时候内心只能感到满足，却没有了快乐。

苦菜花：懒惰让我们丧失了很多内心的东西，我们连感受都不愿意去体会了。

风月无边：你们怎么突然伤感起来，其实失去感觉不是科技的错，是你们自己的心理问题。解放你们的双手，谁让你们连脑子都不愿意动了，嘿嘿。

王小柔：也许有一天，物质丰富得一塌糊涂，我们的内心却荒芜一片。

大喇叭：英雄啊，女施主，你是我心中的明灯，明天我就归依你，做个思想家。原来懒并不可怕，怕的是连思考都不愿去做，这么说，我尚可救。

在水一方：什么都垂手可得未必是件好事，它让我们身体的某些功能开始退化，富贵病出现了，连一岁的孩子都患上了忧郁症，突然出现的情况让我们开始手足无措。吃好的喝好的过得舒舒服服的，现在实现了，然而因为闲下来懒下来引起的问题也不少。

越来越完善的社会服务几乎把我们从各种劳动中解救出来，比起前几年，生活确实舒服了，就连大马路上的胖子都多了起来，以前人们开玩笑不是都以体型来衡量生活水平如何吗。我们现在花点儿钱，一句话就能支使别人干活而自己翘着二郎腿做沙发里看电视，偌大的房子不用我们自己爬在地上给地板打蜡，我们连手都不用湿就能看着玻璃明亮起来，现在的女

孩很少有人会织毛衣了，连会切菜的都少，她们说现在表达爱的方式有很多……是优越的生活让我们更加优越，是懒惰的享受让我们更加懒惰。

我们越来越懒，社会分工细化能让我们从很多劳动中解脱出来，这是一种进步，但在留出的更多时间里，如果连我们的思想也越来越的话，那将是一种退化。

卡拉是个甜心

文/王小柔卡拉刚生出来的时候只有五斤二两，是个女孩儿，一个标准的甜心。当我们无比兴奋地在为我们班第十六位女生终于生出个女宝宝而兴奋不已的时候，满大街却开始贴着葛优胡子拉茬的海报，非说“卡拉是条狗”，在我的建议下，我们把念叨了多半年的“卡拉”换成了“阿拉丁”。

其实说起我们的小卡拉也算是一个坚强的孩子，我经常仰望着她妈妈送给我的大照片感慨万千。也不知道是基因问题还是我们吃进去的东西太雷同了，身边的同学、朋友纷纷幸福地孕育生命，但最终就跟说好了似的，生的都是男孩。我们偶尔的聚会也像开妇救会，大家开导那些刚怀孕的准妈妈们生个女孩吧。其实小生命的性别早在精子卵子相遇的那一刻就注定了，但我们太渴望奇迹了。卡拉的妈妈从查出怀孕的第三个星期就成了大家的帮教对象，她一直微笑着点头，可私底下跟我愤愤地说：“凭什么她们自己生儿子，非让我生闺女不可？”我没敢搭腔，明明她领会错了大家的好意，因为我们都觉得生男孩好听，生女孩才是福气。

卡拉的名字是我给起的，当初也没想到会跟一只狗产生冲突。她妈妈怀上她只是偶尔吐了几回，其余都挺正常，能吃能睡。作为他们夫妻俩的好朋友，我每次都要问寒问暖，听卡拉他爸爸幸福地说老婆害口，我赶快买了两斤上好的红果还有果丹皮话梅肉，反正是酸的几乎都给她买齐了。到了她家，卡拉她妈正对着镜子端详自己的肚子，“你说肚子尖是男孩还是女孩？你仔细看看，我的肚子属于尖的还是圆的？”这问题真是尖刻，除了她那么大方地撩起衣服给我看，我也不知道生男孩的肚子是什么形状的啊。我说月份不大根本看不出来，再说古训不是讲酸儿辣女吗，你喜欢吃酸的还不明显？你猜卡拉她妈说什么，她说：“我压根就没害口的感觉，这些日子吃酸的牙都快倒了，我是想多吃点儿酸的给孩子一个心理暗示，希望我们家卡拉是个儿子。”

从那天开始，我就为一个没出生的孩子开始担心，因为她妈几乎从来没想过自己会有个女孩，可是不幸的事终于发生了，在怀孕五个多月的时候我们同学上亲戚的医院做了 B 超，显示卡拉是个甜心。卡拉她爸爸特别高兴，而我们同学却满脸愁容。

有一天我买了一些水果经过她家门口，看见我们同学正把她二六的自行车往肩膀上扛，我赶紧大呼而至。她挺着肚子示意我往后靠。怀孕将近七个月了，她还挺利索，天天骑车上下班，而且每天自己把自行车从一楼扛到五楼，偶尔还趁没人的时候在楼梯上做两下兔子跳；别人告诉她睡觉最好朝左侧躺，要不孩子缺氧，她知道了却天天朝右睡。我们同学问我，这样能不能让孩子自然流产。因为她这句话，我差点儿跟她掰了。将情况反映给了他老公，那个戴眼镜的文化人说要给女人的愚蠢举动拿笼，我们同学问：“什么是拿笼？”他老公说：“就是要抽你丫的！”好在肚子里的卡拉听不懂这些，所以无论她妈妈怎么折腾，人家还是坚持到了预产期。

我到医院的时候卡拉她妈已经进了产房，大夫建议顺产让我们同学自己使劲儿。屋子里不知道有几个人，都在大呼小叫，属我们同学声音大。后来很长时间也没生出来，我进去看了看，问她："你真那么疼吗？"卡拉她妈抹了把汗说："人家都喊，我干吗不喊？"后来他老公进去说卡拉她妈太累都睡着了。

当疼痛真正来的时候，卡拉折腾得很厉害，大概还把脐带绕在自己脖子上两圈儿半，于是只好手术。我发现我们同学的老公签字时候手直哆嗦。被汗水浸湿冒着雾气的眼镜片、一根接一根叼在嘴上的烟透露着一个男人的脆弱。他也不说话了，一圈一圈在手术室外面走，时不时地骂那些同样处于等待中却打着手机谈笑风声的准爸爸们两句"真没人性"。

孩子终于生出来了，20 分钟。卡拉白白的，小单眼皮像她爸爸，可爱得简直没法形容，我看见卡拉她爸爸接过自己的孩子满眼含泪。后来我们同学也从手术室出来了，直到现在她没有再说一句女孩不好，作为我们班第十六位终于生出个女宝宝的女生，她无比骄傲地告诉别的同学，生女孩是福气。卡拉是个甜心，尽管今天她的名字变成了小阿拉丁，可还是我们所有人的甜心。

周渔的狗骑兔子

文 / 王小柔周渔这女人现在挺火，到处都能看见大海报上的激情定格，角度恰到好处地让人浮想联翩。《周渔的火车》据说是一部女人成长史，我觉得很少有女人能那么豁得出去，爱让她疯疯癫癫，也让看电影的人看得迷迷糊糊。不断颠簸而过的火车，不断重复两点间的距离，直到那个自闭、懦弱的诗人落荒而去，直到最终周渔生命止于路途。

梁家辉演的诗人，操着一口港台腔，朗诵的那些写给周渔的诗，不要说感人肺腑，能让人听得明白就不错了。再说孙红雷，一口痞气的京腔，很难让人信服他就是西南小镇上穿行于乡间为猪啊牛啊接生治病的兽医。反正电影嘛，全当是个搞消片看好了，最有趣的就是那个表情很臭屁的女人，周渔爱完诗人，又爱上了农村兽医，她找对象的标准倒挺宽泛，雅俗共赏什么都不挑。对完美爱情的追求变成了周渔的一种惯性，她在火车上幸福地颠簸着，终点对她来说已没有了任何意义。我看谁家要是摊上这么个闺女，非让她妈愁疯了不可。

"我的话有时候变得纤细/微风吹起鳝鱼的冰裂/仙湖陶醉的青瓷/在我的手中/柔软得如同你的皮肤/它溢出了我的仙湖/由你完全充满"，这是《周渔的火车》中反复出现的诗句。这是诗人眼里的女人。而生活中的女人到底什么样呢，他们未必很清楚。

女人喜欢结伴去厕所或是去洗澡，然后在那个狭小空间一吐姐妹情深的小道消息。女人喜欢做什么都拉个垫背的，就算一起上当，也要求个心理平衡，女人的不安全感就像紊乱的内分泌系统一样，一时还调不过来，所以要常备一块护垫急用，而最合用的安全护垫莫过于好的生活方式妹。可惜周渔没有，周旋于两个心爱男人中间，她的火车更像来自偏远农村的狗骑兔子，嘟嘟嘟地暴土扬长，开得还比较带劲。

你抬眼看看时尚生活里的女性可不那么老土，尤其最近新滋生的女"优皮"一族（优皮 YUPPIE，是 YOUNG

PROFESSIONAL 的缩写形式，大致是指大都市中青春焕发的专业人才，特指继嬉皮士之

后崛起的一类精英人群），她们白天分散在城市的中央商务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比如上海的浦东新区、北京的中关村及长安街东段沿线、深圳的华侨城周边地区、广州的环市东到天河北一带；夜晚则集中在高档酒吧、咖啡馆、西餐厅，她们手里的打火机噼啪作响，嘴里不挺地出现“理念”、“定位”、“沟通”、“客户”、“策略”这些很男性的词。她们可看不上什么诗人或者兽医，她们也不结伴去厕所，她们一般会相约去健身或者做美容。人家要开辆日本车都会觉得自己跌份，想那周渔怎么会想到一天要吃一个西红柿、喝 8 杯水？怎么知道送不同的礼物给男上司和男朋友？时尚杂志培养出来的物质女人都有自己的生活主张。她们用灵巧的手敲击笔记本键盘，人家去哪约会情人不做火车，坐飞机，去买东西都有专业名词，叫“到欧洲血拼”。可怜的周渔是看不见这一切了，为了她追求的缺乏实惠的爱情理想奉贤了生命，那飞扬的尘土，那远去的狗骑兔子逐渐被人们遗忘。

我们沉淀在今天的时尚里，尽量忘记昨天，尽量让自己活得像女“优皮”那么体面，尽量在人多的时候不至于露怯。这就是倒霉蛋儿周渔给我们的提示。

瞧你那口牙

文/王小柔电视里都是牙膏的广告，尤其那个管奶奶叫阿姨的孩子整天问“那些叔叔们在干什么？”以前确实看见有园林部门的人往树干上抹像白灰一样的东西保护树木，可把树根也刨出来“防蛀”的还真没见过。因为我们的目标也是——没有蛀牙，所以那些把自己描述得跟脚气药一样立杆见影的牙膏我都用，而且使最贵的品牌牙刷，然后用力刷。可终于有一天，在雪花梨上留了个牙印儿后，排在我腮帮子最后面的牙开始疼，我对着镜子把嘴拽走了形也没看出个所以然，后来决定找那个当牙医的同学看看。

人家诊所的效率就是高，一进门寒暄的话没说两句就让我张嘴，“智齿。拔了吧，要不挤了别的牙，你整个脸都会变形。”他冷静地一边敲我满嘴的牙一边说，“像这几颗有蛀点的可以做个烤瓷。拔牙一颗 50，烤瓷的我们这儿有西班牙风格和德国的，价格可以给你优惠。”听了他的话我的牙忽然就不疼了，心开始哆嗦。

我看了他递过来的报价单，无论是国产还是进口的烤瓷牙都要好几百一颗，牙倒都比我现在使的漂亮得多，个个均能“一颗恒久远”。可花几万块钱把满嘴的牙都磨尖了再套个外国的烤瓷套儿，还能像以前那么豪爽地张嘴就起瓶子盖儿吗，吃稍微不烂的牛肉都觉得对不起这口来自德国或西班牙的牙。再说了，偶尔激动起来 KISS 一下，不光小“瓷器”碰得啪啪响，弄别人一嘴小牙套儿也够尴尬的，吐出来还好，不小心咽进去还要给胃来上一刀。在公共场合就餐也要小心，低头的瞬间本是满含柔情，咣当一下盘子里掉个牙套，捡起来套上也就罢了，要让服务生跟垃圾一起端走，500 元一颗的损失可大了去了。这是我拿着报价单想到的，也许不全面，但已经排除了我去给自己还算整齐的牙整形的心思。

“我还是来那 50 块钱一颗的吧。”我特真诚地看着我的同学。

他点了点头，“反正你那几颗牙早晚也要做。你最近身体怎么样？”我心里挺温暖的，毕竟是自己的同学，“挺好的，除了牙有点不舒服。”

“那今天就拔两颗吧，你下周来，咱们再拔另两颗。”他开始准备麻药。

“我就一个牙疼。”我开始冒冷汗。

“必须得拔，智齿能让你的口腔变形，为了你好。张嘴。”我觉得自己的嘴好像是给捏开的，麻药打在牙床上，很快嘴都木了，说话也不利索。我同学大概是怕我下次不来，疼的那面连动都没动，说了句牙根太靠近骨头需要照个片子再看怎么拔，就把就疹时间定在了下周。不疼的牙是连撬带挖出来的，嘴里被塞了团棉花，我用牙床子叼着，嗓子里都是血的味道。

终于花完了 200 多块钱，发了一个星期烧才能正常进食。又过了几天，一个很久没联系的同学请我吃饭，在必胜客门口她冲我笑，笑得我眼花缭乱。后来坐稳才看清楚，她在牙上拴了“钢丝”，她比我镇静得多“我前些日子给牙整了形，拨了四颗牙，然后把所有牙都往回收收，为了变成美女呀。”她又笑了，可我觉得那样子挺凄惨的。钢牙妹告诉我洗牙是按颗算的，像我们这样比别人少四颗牙的还能剩不少钱。

进餐的时间，我尽量回避她的嘴部，可她那里像个黑洞似的，每个牙上都绑着个小钢锭子，嘴唇与其摩擦必定不舒服，所以她嚼什么嘴的动作都很夸张，像个驴似的，当然，我没好意思这么跟她说。我特后悔点了超级至尊比萨，因为有一条绿辣子丝一直挂在钢牙妹的小钢锭子上，位置很蹊跷，她自己弄不下来，我也没那个手艺。她为人开朗，觉得这不算什么，照样在沙发上大笑并从不捂嘴。

我觉得我快崩溃了，陆陆续续又遇到跟自己牙过不去的朋友，大家坐在一起痛说当初，经常在这时候我忽然想起那个广告：“那些叔叔们在做什么？”谁知道呢！

萝卜白菜各有所爱

文 / 王小柔我不是一个爱哭的人，因为我已经过了任泪水横流的年纪。再说了，为了那么高级的眼霜也不能想哭就哭啊，痛快了情绪可鼻子堵了，最尴尬的是流了眼泪又流鼻涕，还找不到什么东西擦。转天还要带个大肿眼泡儿上班，不跟看见的人解释一遍是没办法安生工作的，即便这样没准再转天关于眼睛的问题就不知道被传成什么样了……一想到这种种痛哭的后果自己还是忍着吧。所以，我包里的面巾纸除了当过手纸、擦过嘴和桌子以外还真没擦过眼泪。

我是一个冷静的人，在生活里除了被委屈，在电影院里除了看做好套儿的电影，会眼圈儿发红以外，还真没被什么感动过。我特心安理得地认为自己就是一个刀枪不入的人。

我们住的小区没什么风景，可冬天无论多冷楼下都聚着一群以狗会友的老年人，隔壁的赵奶奶就在其中，还就属她嗓门大，谁谁谁的狗没经过同意就和他们家的乐乐配，谁谁谁家的狗太不正宗多余养等等，我们即便是看着新闻联播也能听得清清楚楚。我有一个发现，狗穿得都比它们的主人讲究，你看那缎子面的小棉袄多合身啊，你再看那些满身狗毛邋哩邋遢的主人们，除了亲切地唤着狗儿的小名，倒好像他们是被带出来见大世面的。

习惯了这种每天必然的聚会，偶尔还会站在阳台上以学习宠物好榜样的目光往下看看小区里又有什么陌生的狗脸了。狗通人性，这点我坚信不已，因为每次回家赵奶奶家的狗都要在我的腿上蹭几下，就这样它们似乎还特不够本儿，把我 300 多块钱一条的韩国裤子下面咬

得满是口水，而我还要用爱抚的语气安慰它，每每次时赵奶奶都会说“让姐姐走，回头姐姐给乐乐好吃的”，我冲狗点头称是匆匆上楼，其实心里巴不得这些穿小棉袄的家伙吃点死耗子什么的。

那天回家，走在路上就觉得有点不对劲儿，因为每次“爱狗俱乐部”聚会狗叫的声音都没这么大，就算穿了小棉袄它们也不是人啊，没户口还敢明目张胆地瞎嚷嚷，这不找着让警察叔叔发现吗？当我绕过楼口，先看见一辆带笼子的车，旁边是穿制服的警察。我熟悉的狗都上了警车，我熟悉的人大多围着笼子和自己的狗说告别的话，旁边楼的李大爷握着狗的小爪子说“到那一定要好好吃饭，别耍脾气，我明天就去接你……”，我心窃喜。

就剩赵奶奶的狗没上车了，旁边围得都是人，大概那只穿缎子面花棉袄的狗也没见过这大阵势，目光明显有点胆怯。警察生硬地催促着交罚款领狗的事。突然，赵奶奶抱着狗跪在地上一边磕头一边说“这狗是我的命根子，你带它走，干脆也把我装笼子里得了”之后是苍老的哭声。我也是第一次见这大场面，目光也有些胆怯。我站在赵奶奶身后想把她扶起来，她怀里的小棉袄都哆嗦成一团了。警察依然在做思想工作，忽然小棉袄从赵奶奶的怀里冲出来，我手疾眼快把它抱起，警察比我更快，一把就给抢走了。手背疼了一下，是狗的牙印。车开走了，赵奶奶抱住我号啕大哭，我觉得我哭得比她更厉害，她是伤心，我是害怕。当天晚上我就去注射狂犬病疫苗了。

大话邻里

文/王小柔花钱买房需要理由吗？不需要吗？需要吗？不需要吗？大概是问的次数太少了，至今让住在新房里的我有些神情恍惚。

说到邻里，先要从一楼说起。103 有一条狗，黄色，男，名叫黄飞鸿，主人对它恩爱有加，所以养成了它平时受不得半点儿气的秉性。黄飞鸿喜欢看门儿，而且尽忠职守，尽管隔着防盗门和屋门，只要一听到楼道里有陌生脚步，黄飞鸿都要狂叫不止提醒主人注意。后来，103 的主人到各邻居家走访了一圈儿，告诉大伙走到他们家门前要先安慰狗儿几句，等它适应了众人的脚步自然就懂得安静与乖巧了。这办法还真管用，但时隔不久 103 又多了一只白色母狗，叫西门吹雪。这让住在五楼的我回家时不仅要脚步轻盈，还要对着人家紧闭的铁门说：“黄飞鸿乖，西门吹雪乖。”

一次拜访完中学老师，下楼时猛然闻听一阵犬吠，赶忙下意识地应声“黄飞鸿乖，西门吹雪乖”，吠声未断，身后的师长却拍着我的肩说：“想要孩子还是等把身体调养好吧。”

两条狗逐渐熟悉了全楼人的气息就变得安静多了，但它们成了看楼门儿的狗，不认识的脚步一定会遭到怒斥，其中，已经交了五千元定金打算买我家楼上的人被两只狗生生骂变了主意。

301 有一只怀春的猫叫花花，我叫它花满楼。因为这只猫总处于不分季节与时间的对爱情冲动之中，尤其越到半夜叫得越凄惨，简直撕心裂肺，甚至让我怀疑楼下一直住着个忧怨寻夫的女鬼。

在我楼下住着一对夫妇，喜欢晚上炖肉，每到夜半从我的窗户缝里都能挤进一股奇异的

肉香，因为这对夫妇很少与楼内的人有什么交流，所以让我有了更多的想象，那一锅又一锅吃也吃不腻的，大概是唐僧肉吧。

再说我的对门儿。这家为孩子请了个声乐老师，专门在周末进行家教。有一支歌，我听了快一年了，总是断断续续地唱“半个月亮爬上来……”而且没有一次是完整的。每到周末我就发愁，什么时候月亮才能爬上来，我已经变得五音不全了。

上星期六，一好友来我这欢聚，刚一进楼就被狗叫吓得惊魂未定，之后听了一整天的声乐教学，晚上我们埋在沙发里看刚租来的《山村老尸》，突然，鼻间泛起一阵奇异的肉香，仿佛是沉寂潭底多年的尸油味儿，耳畔弥漫着凄厉的猫叫声，屏幕上则是那个满脸是头发每走一步全身骨骼都发出“咯吱吱”断裂声的女鬼。

好友突然惊恐万状拍案而起，“你们家这儿以前是个坟墓吧。”之后，仓皇而逃，再之后是我熟悉的犬吠。

现在，邻居们依然乐此不疲地生活着，我住的楼里又接二连三地传出婴儿的哭声、装修声和吵架声，而我，也在神情恍惚中习惯了这里的新生活。

看你那毛绒绒的手

文/王小柔我都 29 岁了，可还在经历风雨，至今没见到过彩虹。我一直在总结失败的经验，一直在等待偶遇，只是成功的几率像在大马路上等着拾钱包一样难。

在形象上，我狠下了一番功夫，多年空空荡荡的脑门儿上加了几丝十分风情的金黄色刘海儿，马尾辫用嫩粉色发卡系住，还在看不见什么指甲的脚趾上方刷了一层樱桃红，再加上一身淑女打扮，我相信自己给别人留下了一个 16 岁的背影和一副仅有 20 岁的神情。

终于又有人给我介绍对象了。

见面地点定在八里台立交桥下的小花园里。因为最初以为会在麦当劳或肯德基之类的快餐店，所以设计了很多表情、暗示以及喝可乐时用什么口型更吸引人注意，但是现在都用不上了。我得重新设计，因为 29 岁了，我妈说要是再找不着对象就得嫁个二婚的，这句话就像地狱一样让我有了一种豁出去的决心，一定要在 30 岁之前有一个固定男友。

我把自己打扮得像一只爱情鸟，可爱度就差在嘴里叼一根草棍儿了，简直满分。坐在卫津河畔，没 5 分钟我脸上就被蚊子咬了两个包，又不敢挠，可我明显地感觉到嘴唇上的包在慢慢使我的唇型变样。我一边掏出化妆镜，一边想找个微笑的角度。时间就快到了，我调整了一下自己的坐姿，身体微前倾，脚充满期望地垫着，臀轻轻翘起，仰头，双目微闭，嘴微张。我觉得这就是一副等待的、舍身的、不轻易出招但很容易上钩的，充满阅历的姿势。男人们会喜欢的。

介绍人是从我身后出现的，我的余光还扫到两条汗毛很重的腿，说实话，那些毛让我有些堵心。这是一个胖墩墩的人，看上去约有近 40 岁，可介绍人说他才 28.那个“毛孩”说“坐”，之后用一面是毛一面是汗的手抹了抹我刚坐过的椅子，我立刻看见椅子面上留下两缕湿迹，

我没坐，我想吐。

我都 29 岁了，光经历风雨不让我见彩虹，我该怎么办呢？

装修是个祸

文/王小柔本来买的房子就够让人堵心的了，丈夫说："依旧依旧吧，装修咱们自己设计。"为了能顺利完成我们的梦想，我们决定去找一批老实本分的外地装修工。大概因为每个人心里都有股怀旧情节，丈夫看见蹲在马路边的民工都觉得特亲切，再一听口音还是自己的老乡，激动得几乎没问他会什么就把他领回了家。

那是一张朴实得有点窝囊了的脸，战战兢兢好像不是来给我们装修的，倒像被我丈夫骗来，明天就要卖到偏远山区一样。我们就这么客气着也不知道他看没看懂我画的草图。到晚上再来，听见门里已经有了人声，我还挺高兴。敲开自己家门，朴实的人很热情地让我们坐在他的草垫子上，并介绍了一下突然从厕所里出来的一个姑娘。我们并没在意，只是问他什么时候能动工，他说：明天。

转天再去的时候，屋里只有那个女的在吃饭，我左右环顾没发现有什么变化，倒是她咀嚼的样子让我好奇，见我看她，她夹了口菜说："我从来不用后槽牙嚼东西，那样瓜子脸就不好看了。"

再转天，我逼着丈夫把用门牙嚼东西的两口子还有他们惟一的草垫子请出了家门，也是那一天，我的自行车丢了。

有了第一次经验，我们挑装修队的时候就照精神的找，再次入住我们家的是一群小伙子，干活真利索，图没看清书架就打上了，每天都能让我们进门吓一跳，那些怪里怪气的东西是我设计的吗？丈夫下班的第一件事就是狂奔回家抖着我画的图问那些工人"你们有脑子吗？"小伙子们脾气好得让你没辙，所有的家具拆了改，改了拆，光木头就用了 3 立方。可突然有一天这些人就不见了，甚至我跟朋友借的一把日本小电钻也没了。丈夫四处给他们打传呼，电话通了"你们这儿光查三证，我们没办，怕被公安把人收走，你们再另找装修队吧。"

我们家又先后进过 3 个装修队，每一批人都把上一家骂得狗血喷头再把自己的手艺夸得跟鲁班似的，我们知道已经走上了一条无法回头的路。所以一年之后，我们家的双窗户全漏风，门根本关不上，木地板有了曲线，墙上出了裂纹，厨房窗户框上的油漆像头皮一样哗哗往下掉，卧室挪了地方的电路根本没电……我们一点都不吃惊。我们甚至庆幸终于走出了一个噩梦，现在我们就住在大冬天也要一直开着窗户的房间里，因为我妈说："你们家有股怪味，我一闻就想流泪。"我们呢，经过一年来的训练似乎连声音都变得粗了，那天邻居家孩子来我们家玩，我在厨房咳嗽了一声，那孩子很认真地跟他妈妈说："阿姨家怎么养骡子？"

后来婆婆家买了新房，把装修的任务教给了我们，二老到遥远的地方旅游去了。人在花钱的时候总是充满激情，以为钱是魔术棒，上下挥舞就能心想事成。

房子钥匙下来了，装修成了一件大事，逢人便问哪儿瓷砖便宜哪儿品种多，是全包合适还是包工不包料省钱之后，就是想寻找一个可信面善的施工队伍，因为别人都说现在装修队

最不可靠。

天气越来越热，我的业余时间就是拎一瓶矿泉水考察各个亲戚朋友介绍的装修队，“看活儿”的日子倒也快乐，和一群农民兄弟打得火热，记事本上一下子挤进十几个传呼。我的第一支施工队伍就这样被招进了家。

第一天报到的有 4 个人，全是河北省人，说着含混不清的普通话，他们一来就互相吹棒贴瓷砖的技术如何高明，尤其一位身高不足 1 米 6 的秃头师傅，讲自己少小离家挣钱的经历竟让我差点儿落下泪来，伤感之余顶着烈日回单位驮了一箱快过期的饮料给他们避暑，这可是我一夏天的待遇。因为是亲戚介绍也就少了几分防备，看着他们忙里忙外地开工心里还挺感动。第二天再去的时候，就剩下两个五十开外的师傅铺砖，他们说别处又有开工的地方人手不够。而我的屋子也变得跟最初的设计越来越远。

我先是发现最昂贵的一种亚光陶制墙砖被当成地砖铺在阳台的地上，进而发现他们居然自作主张地把厨房和厕所的瓷砖换了个个儿。没等我开口，含混不清的语言已经安慰我了：“大侄女，这样调配我们好干活，看着也舒服。”

偌大的房间，被涂上最堵心的几笔。按照我的要求，他们重新修改，瓷砖一块块被砸碎也一点点敲击出我对这些面似朴实人的仇恨，扬言干不好话一分钱不给。

邻居出门把他们最怜爱的一只京叭交我暂养，这只狗远看跟猪没什么区别，胖得走路就喘粗气，他们对我惟一的要求就是每天带胖胖跑步。我领胖胖到我的新家，它谦逊地急促呼吸莲步轻移，小心翼翼好像进的是狼窝。突然面对铺瓷砖剩下的砂子堆上的一滩水渍狂吠不止，愤怒让它全身赘肉抖动，与此同时我也闻到一股臊味。胖胖没有在家大小便的习惯，它为这个发现而气急败坏，我们也是在这种情绪下赶走了第一个施工队。

楼群里弥散着快乐的装修杂音，天色渐黑我就寻着灯光寻找下一支装修队。

一个年仅 22 岁的山东工头以他的设计和精明博得了我的好感，谈好价之后，他直接抱着自己的花被子搬到了我的新房。工程又要开始了。

第二天因为有事直到晚上 9 点才来到我将久住的楼群。出于礼貌我敲了敲门，门开了个缝，未见人影却惟有暗香来，说不出的魅惑让我使劲推开了门。一个膀阔腰圆的林莽女郎站在我面前，脸像个初熟的水密桃，虽然胖点儿倒也青春逼人。我说我是户主，看看工程进度怎么样，她笑着说工头不在，看看房可以。

我在屋里转了一圈儿没看出什么变化，地上的花被子变成两床，大热的天儿，我在心中徒呼奈何。那女人倒是客气，一直把我送到楼口。连说“对不起，那明天见。”我恍如串门儿没赶上好点儿。

第二天丈夫亲自去督战工程，回来大呼上当。他也看见那小俩口在我们粗装修的房子里过起了小日子。他们的理由是等回老家麦收的人来了再开工，所以房子空着也是空着，他们来替我们看材料。丈夫说，那女人是好像有什么妖气，跟她一说话就浑身起鸡皮疙瘩。为了家人不被迷惑，同时将工程进行到底，我们婉言辞退了来此度假的小夫妻，那对青春小鸟也

从此一去不回来。

眼看着屋里满满当当的装修材料和手里的设计图纸，心里空空荡荡的，甚至很少去新房子再看一眼。直到有一天，我们发现早买的木料已经开始开裂，而我们的装修故事却远远没有结束。

喝完咖啡再说

文/王小柔我发现现在的人都挺爱显摆，层出不穷的模仿秀让大家忙得像个听见铃声的狗，吐着舌头东奔西跑，直到快累瘫了还不知道丰盛的午餐在哪儿。前些年流行“格调”，一本翻译的书给我们列出了格调生活的样本，所有的人突然在那一年变得风情万种活得有滋有味，等转过年来，“格调”们就成了“恶俗”，它同时还有了一个动听的名字，叫“小资”。

我不知道“小资”指的是什么人，因为我也经常尝试着去假装一下格调，它们在我平淡无奇的生活里占据着一席之地，我和我的朋友们经常会在特格调的情绪里突然发现自己的庸俗本性，但我还是喜欢时不时地感受一下生活的情趣。比如我每月都会买《世界服装之苑》和最近一期的《TIME》，当身边有人的时候翻阅这两本杂志的频率就会多一点，而且杂志里的图片大多是在公众场合看完的，我深刻剖析过自己的这一特征，而且发现很多跟我一样看着铜版纸杂志的年轻人都比较喜欢临窗而坐，把杂志翻得山响，在翻着一种有别于小市民的感觉。后来才知道有人管这叫作秀，生活真是大学校，没学就会了。

可那些铜版纸杂志和港台电视剧确实引领着我们的消费，甚至成为行为的命题。我就爱尝试陌生的外国品牌，上个星期刚花 180 元买了一块美国的原装香皂，售货员说连朱丽亚&#8226；罗伯茨都用这个香型的，可我一直不明白外国人身上怎么有那么多油，因为我刚用一次浑身就被洗得生疼，全身除了一股连狗闻了都皱眉头的香味以外，我就只能趴着睡觉。我现在拿朱丽亚&#8226；罗伯茨用的香皂洗脚。

生活总是丰富多彩，在大环境里我如鱼得水寻找着自己喜欢的生活方式，我往往会像蜜蜂一样找到一个新鲜事物就拼命叮咬吸吮，星巴克就曾是我的目标。在北京，满大街都是这种小咖啡店，也没多少人，我从不进去，嫌俗。可据说天津才刚开一家就火得不得了，于是约了几个朋友在那见面。居然没座了，我们像等红焖羊肉一样站着闻咖啡味，有个朋友感叹地说，用咖啡豆煮出来的咖啡就是香，其实我们看到的只是摆着的几粒咖啡豆样品。我们仰头看着价目表，照最贵的要，服务员不知道说着哪种外语，起哄似地喊着咖啡名，我们就在大呼小叫的声音中各自举着有名的异国咖啡临窗而坐，看夏天里依然跳跃着火苗的假壁炉哈哈大笑。我嫌星巴克的咖啡糊嘴，还有人觉得像吃了一块咖啡糖，一个朋友已经不自觉地卷起了裤腿说，咱还是吃羊肉串去吧。我们还是尽情享受了一会儿天津最火的咖啡馆风情，直至恶俗的大毛尾巴再也藏不住才走出星巴克。我们边走边说，这地方既不安静又让人拘束，下次可不来了。一个朋友从北京来天津，约我见面，她问：“有什么明显的地方？”我连想都没想就说：“南京路星巴克吧。”

我的生活就是这样，挑剔得像个贵族，其实骨子里是个小市民，学着过高级的生活还经常露怯，可是我喜欢这样。跟朋友们交流一下露怯的趣事也是我经常呲牙大笑的理由。

穷老公 富老公

文/王小柔现在立志类和发财类的书多得看不过来，那上面描述的世界简直到处都是金币，你上趟厕所没准鞋底儿上还能沾俩，挣钱在人家外国人的书上怎么就跟吹泡泡似的，轻巧极了。你说谁愿意当穷人呢，尤其男人。于是在我的身边出现了很多有志青年，他们的目标远大，说为了让一家人过上富裕生活卖血都成，当然，他们中没一个真去卖血的，因为没时间，他们大都为了宏伟目标卖命去了。

男人们结了婚似乎才开始进入成熟期，一个朋友攥着酒杯无限感慨地说：我的目标非常简单，就是能在中国过上外国人的好日子。我想他指的一定是那些发达国家，国外电视剧和进口大片给他灌了迷魂药，家里有淋浴他说不体面，要有一大游泳池多气派；开了辆夏利，他说在车位上停车都觉得寒碜，人家都是一色的进口原装；有了房子在小区也不行，他说现在谁不渴望住上 CBD（国际商务住宅区）啊；老婆带孩子早晨挤公车上班，他的目光永远黯然，他说他要当个富老公，让自己孩子以后娶个洋妞从此改变固有的家族血统……他的理想简直让人眩目。

我不知道人挣多少钱才算富裕，我这个朋友月收入万元以上，生活简朴，但依然觉得这样傻干毫无希望。我其实特想问问："你那些钱都存哪了？"但终究没好意思，他给我算了一下，现在 30 岁一年挣将近二十万，到了 40 岁你的收入会越来越少，哪家公司还雇老头啊，再说 50 岁、60 岁，简直想想就觉得没希望。投资是一个大方向，尽管他一直强调自己穷得叮当响。前几天听说他当了 SOLO 族，在崇文门那花每平方米八千八的均价买了小户型 SOLO 房，按他的年龄大小也能算是有产阶级的贵族了，可是人家不满足，他不是小资不是 BOBO 不是 SOHO 更不是灰领不是中产不是 IF 族，他说自己也就讲究算个贫民。书里说了一定要让钱滚钱，所以他有了高级房子也不住，租给了一个台湾人，像个小业主一样每月可以收三千多元的"租子"，而自己依然住在远离市区一千五一个月的大筒子楼里。

"生活就是一团麻，总有那解不开的小疙瘩呀"，这哥们嘴里整天哼哼唧唧这首歌，跟受了什么打击似的。人总是不满足，在我们身边有很多穷老公、富老公，平时我们的印象里总是觉得女人很虚荣，其实男人们在骨子里更善于攀比。我那个朋友至今依然拿着万元的月薪，整天面目表情跟失业人员似的，我问他："很多人都不如你，你什么时候才会有幸福的感觉呢？"他白了我一眼，"等我在中国过上外国人的好日子吧。"

他无疑是个好老公，一心想着让家人过上香车宝马的生活，总比那些挣多少花多少习惯享受的男人要好得多，但那些外国人写的指导发财小册子能帮上他们吗？中国人有句老话：知足者常乐。这句话多朴实多贴心啊，可惜那些穷老公富老公们听不进去。

折磨我吧

文/王小柔我不知道现在的人还习不习惯一本正经循规蹈矩地生活，瞅冷子一个没注意人们就都变得无厘头起来。单从女人身上的时尚便能瞧见些端倪，流行王子裤哪会儿，女人腿上都紧绷绷的，无论是大象腿还是马竿腿，它们的主人都会满脸幸福地说："唉呦，穿惯了紧腿裤还真舒服。"后来萝卜裤又来了，无论腿长腿短的，都跟马术师似的，那时侯满街都是大屁股。可这些都是时尚，所以我们的审美不自觉地就投降了，以为流行的就是最美。

当简单的裤子没什么可变化的时候，鞋又变了。还是女人，她们突然喜欢上了松糕鞋，

看上去就累的厚鞋底儿让马路上那些摇曳的身姿似乎一夜之间就有了跑龙套的功底，她们可以嬉笑着边走边吃，让别人觉得她们就是流落民间的格格。从松糕鞋过度到凉拖鞋没多长时间，大家就都踢哩趿拉地在办公区跑来跑去，要放以前，穿这种鞋的连电影院都不让进，因为她们衣冠不整。

人们喜欢剑走偏锋，也就对时尚越发宽容，宽容到 36 号的脚非要穿双 42 号的鞋不可，那长长的鞋尖伸在外面也不怕别人踩着。上面是一笑就花枝乱颤的身体，下面是像尖刀一样的云履，我看她们拿块手绢或者几张扑克牌就能上台表演了，女人脚下夸张的风景不知道最终会演变成什么模样。

其实这么说别人的时候，低头看看自己一身的装扮，一样的搞怪，一点都不朴实。如果商品单调的时候我们无从选择，那么到了现在我们就真的已经习惯无厘头元素了。

我的眼睛经常惊异地盯着一些身体单薄得很寒酸的女孩打量，因为我的耳朵听见她们不停地在说“我又胖了，今天晚上不吃饭还要加做 100 个仰卧起坐”。在我的心里，减肥风暴简直就是一场身体暴力。那些密不透风还能把身体勒得紧紧的塑身衣抵挡着身体的肆意发育，减肥香皂、减肥茶、减肥腰带、减肥食品，只要能减肥的一定特受欢迎，由此可见，炒作一个概念是多么重要。

男人补肾与女人瘦身，这是新时期的时尚准则。早就听说过吸脂术，据说一些勇于雕刻身体的兄弟姐妹躺在手术台上，让大夫在自己的身体上钻个孔，再用机器往外抽脂肪，这个时候在我的大脑里经常出现胜利油田。后来一个在医院工作的朋友说，有很多中年男人现在热衷减肥，他们减肥的办法很邪乎，是通过把身体的血液抽出来过滤以达到减肥目的，在我眼里这就跟科幻片一样不可思议。后来听说市场上又出了种漏油的减肥药，在吃饭时一小时一粒，它会将饭里的油提炼出来再自动排泄出去，让你不用为脂肪堆积而烦恼。但这药也有缺点，突然喷薄而出的油经常会把内裤弄脏，所以瘦身男女们不得不贴身垫上了卫生巾，这还不算完，走路也要提着点气，不然稍一使劲放出来的不是气，滋出来的是油。一个人忽然变成一只到处漏油的油壶，这件事蹊跷得有些可笑。可即便是这样，我们年轻的身体还在恶劣的环境里依然故我地长肉，脂肪也在逆境囤压。

我不知道所有道听途说来的减肥方法有多少可信度，我能确定的是身边的人都在和自己的身体抗争。

我们拼死拼活为了谁减肥呢？居心叵测的服装公司，他们眼里只有纤瘦的女人，那些漂亮的时装好像只有瘦骨嶙峋的女人才有资格享用，我也经常会在某件衣服面前咬牙跺脚痛下决心“回去减肥！”，因为实在忍受不了镜子中的自己让那件美丽的衣服走了形。那些大画报上的女人也挺讨厌的，说什么这个年代大家都在追求骨感，女人的虚荣与盲从又让我们在为衣服减肥之后还要为舆论减肥。

我认识的一个男士，天天早晨在肚子上捂块塑料布跑步，说是可以局部减肥，他的一个女同事为了减肥一边吃减肥药，一边节食，一边跟健美骑士拼命，一边还要保证每天游两场泳，最后的结果是真瘦了 16 公斤，代价是月经失调和脸上皱纹明显增多。

现代人站在镜子前的目光越来越挑剔，对自己也怎么看怎么不顺眼。记得上学的时候，

每天我的上铺一大早就会跪在床上攥着拳头大声说："我要瘦！我要瘦！一减减掉 10 斤肉！"像一种仪式，她说这样能给自己信心和心理暗示。其实和她住了 3 年也没见她减肥有什么成效，还是失恋让她瘦了下来，而且体重至今没有反弹，所以我的经验就是精神上的摧残是瘦身法宝。请大家准备好，跟着我一起说："折磨我吧，反正闲着也是闲着！"

虚张声势的品种

文/王小柔在剑拔弩张的时候如果你举起拳头，对方转身嫉走，3 米之外才会甩出一句：丫的，傻逼！如果你举起板砖寻声而去，那个人准在你板砖出手前跑得没影儿，北京男人喜欢虚张声势，就像他们从酒吧出来借钱也要打车回家一样，需要体面。

他们很斯文，再热的天头发的造型也要纹丝不乱、大街上到处都是收腹提臀的男士。只要他们开口，你一定会误以为他们的亲戚都在中南海里上班，说出来的话那叫大气，鸡蛋涨了一毛五他能给你分析到日韩关系，中关村修路他们也能追溯到世界各国的金融状态，云里雾里令人心生崇敬。如遇有女人（他们习惯称女士或小姐）在场的居，他们往往会绅士得有些淑女－－不时用纸巾擦一下本来就很干净的嘴角，谈起文艺界那些腕们的私生活更是如数家珍，眉飞色舞，在他们的嘴里跟谁都是哥儿们。谁叫这是个名人扎堆的城市呢，没准哪个腕儿点儿被的时候就在他家门口的破庙里落难。

北京男人喜欢让别人觉得他们对生活是有选择的，他们是挑剔的。在首都崛起的新贵们身上大都喷着古龙水，他们喜欢用味道告戒身边的陌生人他的出身，甚至他们自己都忘了自己、父母还有祖辈都住过大杂院的历史。如果新贵们坐下来喝酒，绝对不会简单地说"来瓶啤酒"，他们会说要"喜力"或者"贝克"；他们问同伴要不要抽烟，也绝对不会直接问"抽烟吗？"，他们会说"来根三五？"生下来就喝牛奶的北京男人喜欢健身，无缘无故就练了一身腱子肉，但你要让他追个坏人什么的，跑起来你听听他们那令人心碎的喘息声，简直就像个心衰病人，要碰上好助人为乐的，都得抢先给他们做人工呼吸。城市新贵们也就能做点高尔夫这样的高雅运动。

北京集中了全国各地优秀的男人，他们的光环让张大民那类朴实的小市民几乎被城市忽略，在任何地方你都能看到操着各种口音普通话的人面露优越感。干净的衬衣领子，流行品牌的领带（质地并不重要，关键是牌子），亮色面料的西服，有鞋尖儿泛着光的皮鞋，就连裤腿下一小截袜子也要适时宜地表现一下品牌质地，他们张嘴就要说点英文单词，其实他们的单词量也就那些。走在大街上，常常可以看到北京男人和金发碧眼的小妞在窃窃私语，他们彬彬有礼、温文尔雅，仿佛从没光着膀子窝一大排挡里啃过羊骨头。他们出色的体贴绝世的温柔功底终于得到升华，让来大陆投资的未来丈母娘们大开眼界，于是，在北京出现了很多中西壁合的完美婚姻。

有多余房子的北京男人靠出租闲房来发家制富，还有的在开出租，大概因为外来人口太多了，或者大富大贵的人也不少，所以在北京生活的男人们必须用虚张声势来壮胆，要不，那些美眉怎么能"骗"回家养眼呢？

不拿自己当外人

文/王小柔一些朋友拍着我肩膀说话的时候，给人的感觉我就是她们的亲妹。那时侯自

己呆在南大的家中准备会计师资格考试，整天昏天黑地做着会计实物题，大概就因为脑子有点儿木，才让陈哲有了可乘之机。

我都不知道她凭什么就觉得和我特熟，每次敲开门话也不说就开始宽衣解带，换我的拖鞋和睡衣，让我在潜意识里认为我跟她好。这样一来二去还真管用，她要哪天晚回来我还会担心，甚至不敢用电话，怕她万一在外面有个三长两短电话打不进来再着急。可我是她妹吗？我不是。我们是同学吗？也不是。

陈哲只是我一个朋友的女友，我第一次见到她的时候，她就是带被子来的。我的朋友站在她身后又搓手又挠头发，最后还是陈哲自己说“我先在你这住几天，等我亲戚家腾出屋子我就搬，行吗？”，“哦，没问题。”以我的性格根本就说不出别的话。于是我们亲如姐妹的日常生活就开始了。

白天还好说，我最怕的是下午五点以后。我那个好不容易才傍上女友的朋友一直处于亢奋期，天天都来报到，经常是我一开门就听见他们说：“你回来啦，晚上和我们一起吃吧，做的带鱼。”看着他们的亲密劲儿我哪好意思逗留啊，只好违心地说：“哦，不了，我回来放东西，外面有饭局。”我抱着一堆书去经济系的圆楼上自习，一直要耗到 9 点多息灯才敢往回走，进门前还要先打个电话通知他们，做到仁至义尽。

可是我回去也只能在卧室躺着，穿过客厅去厕所也跟做贼似的，因为他们在看言情剧。后来我才知道什么是请神容易送神难，因为陈哲越来越把我当外人。找她的电话越来越多，偶尔电话一响她只说个“在！”就把电话挂了，附加毫无意义地看我一眼。

我的生活开始变得扑朔迷离起来，要不是我的钥匙还能打开门我真不以为那就是我的家。我找了种种借口，我说要念书需要安静，她说我不影响你我把电视声音开小；我说我有朋友要来住，她说我可以和她挤一张床；我说你们亲戚房子怎么样了，她说我在那寄人篱下还是和你住好……我还能说什么呢？

安静的夜晚也开始有了动感，陈哲躺在床上开始没完没了地和我说她和男友的事，我不说话她一般会说你就不能关心关心我？后来我实在受不了了，决定回父母家住。再回来的时候，奇迹真的出现了。陈哲特热情地把我迎进门，指着坐在沙发上一个戴眼镜的男人说：“阿诚，我男朋友。”

当我找到当初带陈哲来的那小子，他已经喝多了，翻来复去在我面前唱：我没穿着衣裳也没穿着鞋/却感觉不到西北风的强和烈/我不知道我是走着还是跑着/因为我的病就是没有感觉/给我点儿肉，给我点儿血/换掉我的志如钢和意如铁/快让我哭，快让我笑/快让我在这雪上撒点儿野。

我想，他的青春期终于过去了，我可以收复失地去了，而且还有了个帮手！

像真的一样

文/王小柔朋友前面一加上“异性”的定语，多少就显得关系有些暧昧。当我独自面对那些脸上长着若隐若现的胡须和痤疮的异性的脸的时候，在我眼里他们就是发育得或好或坏

的苦瓜，尽管话到推波助澜义薄云天时也会干着杯听见苦瓜们醉眼迷离地说："要是咱们俩结婚……"，一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真情互动，但我们的荷尔蒙还是不紧不慢按部就班地分泌着。异性，只是当时话语间的调节，而性别往往是隐身其后的背景。

异性朋友在常人眼里好像就是情人，千万别跟谁去解释什么，"我们只是普通朋友"，自己听着都假，越说越说不清的时候只能让别人觉得你心虚可笑，就像我们当初拉着自己的少年男友，跟别人介绍时却说："这是我表哥。"

前几天一个长开了的苦瓜刚跟老婆吵完架，电话里语气低沉还扬言轻生，吓得我赶紧约了个比较浪漫的酒吧尽朋友情义。他这时候还不忘优雅，要了两杯鸡尾酒，一杯叫"泰然自若"，一杯叫"蓝色气泡"，一杯墨绿一杯湛蓝，上面还漂着一层厚厚的白泡沫，这让我稚嫩的心灵着实无规律地跳动了几下。我从没喝过鸡尾酒，它们像两杯毒药，我凑上去闻了闻，是一股又酸又香的味儿。我对面的人用细长的铝勺一边搅着"泰然自若"一边说："现在的女人怎么这么凶，动不动就打人。"我透过那杯"蓝色气泡"就看到了他伸在桌边的小腿上还挂着的鞋印儿。我说你得学会容忍，他说你不会打人吧。我说女人需要温柔，他说你觉得我不温柔吗？反正绕来绕去话里话外就又剩下了"我"和"你"，我们在互相宽慰间连上个月他老婆把刚发的两斤鸡蛋送回娘家这等不值一提的小事都翻腾出来了，为了证明什么呢，我们都不太清楚。

记得最后跟大车店似的酒吧里人越来越多，我们的鸡尾酒都没怎么动，我吃了杯子边上的大片西瓜，他吐出了他杯子边红樱桃的核，然后看了看表，自言自语地说："我得回去了，她一个人在家我不放心。"

我当异性朋友挺失败的吧，人家都快轻生了最后还想着回家照顾老婆，可我觉得自己挺高兴的，因为大多时候这就是我们身边最普遍的异性朋友。没有更多的虚幻色彩，也没有特别的情有独钟，我们可以坦然地面对各种怀疑，而对于彼此的，其实就是那种放松和随意。我的异性朋友比同性要多，但大多没什么故事可言，大概是因为他们的老婆都比我强，或者我老公在我心里根本无人能及，异性到了谁也看不上谁的份儿上，估计就只能成为普通朋友了。

我没体会过柏拉图，觉得那种蹲在家里瞎琢磨挺没劲的，彼此各怀心腹事谁见了谁都得装得跟没事人似的，这种假高尚多反本能呀，他们准没看过《失乐园》和《挪威的森林》。异性相吸是自然规律，吸不上去愣要在假想中升华是件痛苦的事。

我们的青春期塑料袋里曾经装满了五彩斑斓的往事，但是我们现在老了，老得已经心如止水，连那些唱着"野百合也是会有春天"的不服老的苦瓜们看见漂亮的异性也只会心动而不会冲动了。

我们依然能坐在一起貌似情人般说说笑笑，我们依然会在家里少了一口人的时候找个浪漫的地方闲聊，一切像真的一样，但是现在异性的质量越来越差我们也就离雷池越来越远，我庆幸已经把最出色的异性知己变成"自己人"，其它的异性就留着当普通朋友走走吧。

他们保守

文/王小柔我想，至少生在六十年代的人是不会对那个时期有多少清晰记忆的，我们都还小，我们的青春印象模糊不清。很多同龄人在同一条胡同里像野草一样生长，我们自由的童年散落在野地、沙土堆甚至是水泥管子里，好像那时父母的神情永远是焦灼不堪的，而我们的笑脸则在这些沉重的背景中存在得那么不合时宜。我们惟一的弟弟妹妹们争先恐后地出生了，之后我们就扮演起少年老成的家长形象。尽管只差几岁，我们的分别却短促而又明显。

那时的饥饿给不了我们多少营养，少年的身体只能靠体力顽强地私下发育，很多年之后我才发现这种饥饿感已经成为一种印记盖在了所有生于六十年代人的身上，直至今天，我们都活得诚惶诚恐。

去银行存钱，听见年轻的一代在谈论贷款买房，他们对着 20 年的负债谈笑风生，可是我宁愿勒紧裤腰带攒足购房款，哪怕那是在 50 岁以后的一天；带着孩子去麦当劳，看着更年轻的一代边打手机边嚼着在我眼里没有营养的汉堡包，我会羡慕不已。我在他们身上看到了轻松、直接和自由选择生活的勇气，就连他们肆无忌惮地大声喧哗我都认为是一种青春的表现，我还能这样生活吗，我想我已经衰老了。

我经常反思六十年代除了饥饿还给了我们些什么，后来，我想到了理想。在 15 岁和 45 岁的人成为同班同学的时候，人们都曾经有过那么鲜明的理想，诗歌和激情点燃了一代人的青春时光，直到现在，许多人的旧笔记本上还摘抄着大量当时热血澎湃的诗句，它们像过去的老歌一样能勾起人的回忆。记得当时的青年大都神情庄重，仿佛谁都是一块为社会熔炉准备好的木炭，人们确信精神的火种将燃于四野。也许是从那个时代走过，在我们性格里自然而然承载了许多循规蹈矩的因素，有时它甚至成为制约我们发展的桎梏，可我丢不了它。我们在 70 年代人的眼里过于保守，我们在 80 年代人的眼里已经过早的衰老。我们只能是我们，尽管有些不服老的 60 年代人也染头发，也泡吧，也偷偷摸摸在聊天室搞起了网恋，也夜不归宿，也写些小资情调的美文，可是他们骨子里的烙印是抹不去的。你可以大着胆子去诱惑生于六十年代的人们，不过放心，出不了大事儿，因为他们早就给自己画好了圈儿，他们保守，最多有贼心没贼胆儿。

34 岁的非典型生活

文/王小柔我都不知道怎么跟玫瑰熟起来的，大概因为她逢人便那么介绍自己，弄得大家只好对她眼角的鱼尾纹和一说话连脑门上都能拱起的褶子假装没感觉，后来我才知道，她 34 岁，保有一颗春心，却一直为找不到对象发愁。人不服老不行，但玫瑰不同，如果远远看去，她就像个女中学生，头上的长发总是用粉红色的绸子缎带或发卡束起来，喜欢穿衣服上有小熊标志的“依恋”，夏天她的领口永远底底的，脖子上的褶皱和痦子也算是个装饰，她后背的双肩背包上不是逛荡着一只小兔子就是吊着个卡通人，只是这些年走路的时候不太爱蹦蹦跳跳了，玫瑰经常换旅游鞋，所有的牌子都价格不菲。

我一直在心里羡慕玫瑰的勇气和那么大岁数还能青春逼人，所以在她让我帮着介绍男友的时候我几乎没琢磨就答应下来了。我的朋友都比她小，26 岁的老 K 是第一个人选，尽管他黑着一张脸怪我介绍一个大姨给她，还是禁不住想看看女人是怎么保持年轻心态的。老 K 说在挑战自我，但他还是剃了剃胡子换了件干净衣服见面去了。

见面的结果我是后来才听说的，据说玫瑰让老 K 的第一眼就很热，因为手里举着《家庭》

第三期的玫瑰简直就像个 16 岁的小女孩，在核实了老 K《2002 电脑报合订本》后把温热的小手就直接插在了老 K 的胳膊肘里，弄得大小伙子心志迷乱，早就忘了玫瑰的真实年龄。后来在一个酒吧坐定才稳住情绪观察我介绍给他的女友，当然，因为减肥过度皮肤上潜藏的褶子再暗的灯光也是掩盖不住的。老 K 说他没在意那些，但问起玫瑰平时喜欢什么，她说爱看日韩剧，还说自己是个爱哭的女孩，经常一个人在黑夜里看星星，她希望某一天有人走进她的生活，她会把自己叠的千纸鹤与幸运星送给他。老 K 没听完玫瑰的自我介绍差点儿被嘴里的珍珠奶茶咽死，他跟我说："我当时真想告诉她，我最大的心愿就是当时把自己钉死在十字绣上。你那朋友年轻的时候受过刺激吧，真以为自己 16 岁呢？"

还说什么呢，两个人当然是告吹了。玫瑰继续过着自己的非典型生活，但她似乎是越战越勇，比如给刚见一面的男人送一对小金鱼表示爱情，当小金鱼打动不了男人时，她便种薰衣草，薰衣草死了再送十字绣，反正电影里小女生的把戏她都能取之不尽。只是所有男人对她的表现都吓吓唧唧的，因为他们都知道玫瑰过了这个春天就 35 岁了。

玫瑰说她这一生想要的就是浪漫，很多人都告戒她要照这么下去，一准儿会让别人误解为脑子有毛病，因为 34 岁的女人怎么装扮皮肤也不会像煮熟的鸡蛋一样光溜。

听人劝吃饱饭，玫瑰说这回要造个窝"引郎入室"试试。于是在国贸附近的 CBD 国际商务区，玫瑰挥巨资买了一套每平方米 8200 元的高级住宅，她像个心怀鬼胎的妖精，整天在小区里牵着一条不值钱的狗转悠。这让我想起小时候每到爱鸟周，老师就带着我们用破木板钉成鸟窝挂在树枝上，可是那些类似举报箱的东西在树上挂了一两年连根鸟毛都看不见，老人说好鸟儿是不会吃"等食"的，住进那箱子才怪了，肯定是傻鸟儿。我可没敢把这事告诉玫瑰，我总觉得一个人能保持良好心态很必要，玫瑰的非典型生活正在改进，她说她要走自己的路，并且听别人的劝，这样稳当。可是今年夏天都快开始了，她的春天还迟迟没有来。

现在跟"非典型"沾边的东西都难治，我们都觉得玫瑰与年龄极度不符的单纯状态大概中国人很难接受，后来的事不用我说谁都能猜得到，听人劝的玫瑰为了终身大事又去吊老外了。

一品女人和二品女人

文/王小柔小资这个词已经被人叨叨得没什么贵族气了，现在给人定位一般都讲究"品"。

我就认识一些"海龟"派的一品女人，她们的钱包里永远有国航或新华的里程打折卡，大把的机票记录着天空的里程，属于一品女人的时间没有 AM 和 PM 之分，她们经常优雅而夸张地说"我还在倒时差呢。"就算她们是从上海到北京，你也会听到这些话。和她们在一起压力是无形的。

我很荣幸地在一品女人寂寞的时候接到了她的邀请。坐在她的大众车里，暖风中有一股稀奇的味道，搞得我有些晕车，想吐，但我还是强忍着微笑，怕露出自己的穷命。她的手机不停地响，"sorry，不要和我解释，你告诉我 why，我需要的是一个 solution.在这个事情上我不 care 结果，但我 care 的是我的顾客的反应，回去马上给我写个 report，晚上我们一起 dinner 的时候交给我。"这种句式我上中学的时候常用，因为记不住多少单词，但我不知道一品女人为什么要坚持这么说话。车到亚运村的时候，我指着罗杰斯说要不咱这儿吧，她连

看都没看就说还是吃意大利菜。她习惯地转动方向盘，那姿势帅极了，我甚至开始惊羡一品女人鞋面上的土，它们显得那么贵族。

人家一品女人说自己只喝龙井或卡布其诺，只有二品女人才碰茉莉花茶和雀巢速溶。她指着窗外的星巴克问我平时是不是总去，我说很少，因为我觉得落地的玻璃和爵士乐无法把我包装成小资，我更喜欢街边“狗食馆儿”的随意。她大概压根没听见我说的什么，就 sorry 了一声，“你看，我就是搞不懂为什么很多姿色平平，还没接受过多少正统高等教育的女人，穿着劣质的内衣，涂着国际名牌的口红，在地铁里挤了一身臭汗，揣着精打细算的一点钱，却要坐在星巴克喝一杯摩卡咖啡。”而此时，我正一小口一小口深刻而认真地吃着餐碟里难吃的食物，一边为自己终于和一品女人过了一段有格调的时光而对一切充满了感激。

回家的时候，刚一进屋，老猫阿花像往常一样弓着身子探头探脑想看看到底是谁来了。这一看不要紧，它满腹狐疑，耸着鼻子向我的屋子匍匐前进，那表情好像在说“咦？生人味儿！哪来的生人味儿？”我妈跟着猫进屋就开窗户：“你屋里一股什么怪味，快换换空气。”我抓起自己袖子闻了闻，是一品女人车里的香水味。

我也认识一些二品女人，她们是一群把时尚杂志当自己生活指南的人，受王家卫的影响，二品女人今年都穿起了旗袍，她们在颔首低眉间以为旗袍里包裹的已经不是自己而是张曼玉了。你看，现在她们又起哄似地穿起了小棉袄，美其名曰“华服”，满身上下都流淌着矫揉造作之美。她们兴高采烈地成为了时尚杂志险恶用心的实验品。二品女人喜欢离自己稍微远些的景色，她们朴素地热爱着宜家、欧莱雅和小剧场话剧，她们咬着牙使劲儿让自己活得像个真正的小资。那些过了期的时尚杂志埋藏着她们执著而又浪漫的梦想，只是，坐在蓝山咖啡馆里她们还在想，这月缴了暖气费就剩不下多少钱了。

铜板纸杂志就是现代生活的模板，越来越多的女人把自己包装成“一品”或者“二品”，你别看我，我是小市民，我对生活的要求不高，比如，公共厕所里有纸就行。

你看我有多大

文/王小柔最害怕别人那么没话找话地问我“你看我有多大”，一般别人问的时候还特诚恳，眼睛直勾勾地盯着你，挑衅一样嘴角挂着笑。这时候我的心就缩紧了，对于类似脑筋急转弯的问题我心里都没底，生怕说错了让人家不高兴，还显得自己没什么阅历。后来想想与其让别人把自己往墙角里逼还不如先发制人，那天下雨，刚跳上一辆出租车，就发现女司机已经把收音机关了，摆出一副要长聊的架势，我赶忙先开了口：“你看我有多大？”然后看她一眼，笑笑，心想管你说多少，反正别问我就行。她转了转头，波涛汹涌地动了一下上半身：“你先看我多大？”

她一边开车，偶尔撩起裤脚挠挠痒，自言自说着还能笑得不可遏止，我被刚才的问题僵在那，根本没注意她在讲什么，偷眼看看身边的女人，发现她头发花白。“您没有 50 吧？”“50？我今天出来忘了染头发，我还不到 40 呢。”天，我又错了。后来女司机打开了收音机，而且每到路口都故意等红灯，看来我是伤害了她的自尊心，这不是自找吗，不染头发就问别人看着像多大，其实我已经少说了 10 岁。

人就是贱，听别人昧着良心夸自己年轻还就幸福地当了真，现在连进城推销袜子、洗头

水、电池的小贩都学会了这种半推半就的表演。隔壁八十多岁的刘奶奶一个人在家，推销防臭袜子的刚被我拒之门外就狂敲隔壁的门，走路颤微微的刘奶奶抱着她心爱的猫眯“小屁”脸还没露全，那个南方人就夸开了：“奶奶真精神，儿女一定很孝顺，看您今年准不到 60 岁。这猫真伶俐啊，是纯种吧，有 1 岁吗？”隔着门逢，我爸说，这不是睁着眼瞎胡天儿吗？先不说刘奶奶那弱不经风的体格，就她家的“小屁”跟个小傻瓜似的，一拎起来遍体酥软，任你揉软捏扁，扔哪都跟个破布娃娃一样软软地摔下去，根本不像个活物，怎么就看出伶俐了呢？但刘奶奶还是乐着给了那个夸她年轻的人 20 元钱，买了三双一穿就破的袜子。我总觉得逢人遍夸的人都没安什么好心，自从我旅游的时候上了 10 块钱的人身意外险，保险公司的人就开始一个劲儿顺藤摸瓜地往我们家跑。

来的人像搞传销的一样经常更换，但进屋第一句话都是夸你年轻，他们一般前一两个小时根本不提让你上保险的事，而说：“呦，你还是大学生呢吧？你这条裤子看着质量真不错，多少钱，在哪买的，我也打算给我们孩子买一条。你说现在得在孩子身上花多少钱啊？刚才那个是你父亲吧，显那么年轻……”这一通夸奖下来让你云里雾里根本不知道他是来干什么的。还有一次就更夸张，一个推销保险的刚进门就指着我挂在墙上的一张画说：“你是搞幼教工作的吧，看着那么孩子气。”天晓得我刚刚熬完夜眼圈乌黑、皮肤暗黄，这也叫孩子气，真离抢救不远了。

我特佩服这些人，他们就能把心一横往死里夸你，也不管说出的话是否符合逻辑。听见门一响，保险大哥立刻站起身，看见我妈跟大姨两个人进屋特热情地问：“这是谁啊？”我妈多朴实一个人啊，跟陌生人说：“这是我姐姐。”保险大哥的话几乎没做停顿：“刚才我还想，这人这么年轻，你说是姐姐，我还以为是指孩子说的呢！”我大姨尴尬地站在那不知所措，60 多岁的人哪受得起这翻赞美性刺激。

在我的一再阻止下，我妈终于把伸进钱包的手又掏了出来，后来家里来了两个她的同事，说起保险推销员的功夫，一个说：“咱就是耳朵根子软啊，钱花完了，后来一打听，得等我死了保险金才能生效。”另一个说：“那也比我强啊，我上的那个保险，我死了都拿不到钱，得等我孩子死了她的孩子才能受益。”

这就是夸你年轻的代价。

哈根达斯烧饼

文/王小柔我们刚从一家火锅店里出来，肚子很饱胃口却有点空，我想大概是那些不禁煮的东西消化太快的缘故，全都齐整整地被早早灌到了肠子里。

我一直不明白为什么身边的人那么喜欢吃火锅，汤全都有股子中药味儿，不管什么都要抹一口糊嘴的麻酱或香油，嚼嚼还不是一个味儿？我都为那些远道而来的新西兰年轻的肥羊们觉得冤。可我还是恶俗地吃了，明摆着不吃就饿。后来听说火锅之所以火是因为锅底儿大补，所以中药味儿越重的汤越有人喝，这好像跟原汤化原食什么的挨不上边儿。你要坐住了支起耳朵听，经常能听见有人很冷静地点着三鞭一花之类的东西，据说吃哪补哪。有时候觉得进火锅店就跟进了中药铺似的，与其让不懂药膳的食客自己安排，还不如请几个老中医坐门口，谁进来给谁号脉，需要壮阳的左拐，需要滋阴的上楼。

最让人受不了的是每次吃完火锅后那一身的味儿，连我们家吃过见过的老猫阿花都对新西兰小肥羊充满怨气，它大概觉得我带回家的味道不纯，我也没法跟它解释中药药理和吃哪补哪的道理，直到有一天看它抱着块儿甲鱼壳在厅里玩，我才顿悟，原来猫也有很多心思。火锅也分很多种，你看，有务实的就一定有务虚的。

第一次听一个假装很小资的人说起哈根达斯火锅的时候心里就纳闷，但没好意思问。第二次我实在好奇冰激凌品牌怎么能和火锅扯上关系，就多问了几句。原来所谓哈根达斯火锅就是中间有一小碗正熬着的巧克力，再给你一盘精巧的吃不上几口就没的冰激凌、水果和小点心，你可以用各种细腻的充满感情的动作把它们沾一下巧克力再放自己或对方嘴里，仿佛还挺 DIY.此时，咀嚼是一种形式，连舌头都拥有了审美的功能。但你的动作不能太狠，因为小姐不会像加高汤一样给你倒昂贵的巧克力。墙上的电视不停地播放漂亮的人们享受哈根达斯的画面，坐在里面你要不说你只看欧洲电影，开口闭口不提西藏，你都会觉得自己伤害了哈根达斯的高贵。“冰激凌中的劳斯莱斯”、“爱她，就带她吃哈根达斯！”这广告语很有点生命不息作秀不止的劲头儿。

不过，你要去吃哈根达斯火锅最好自己带瓶矿泉水，巧克力太甜，叫渴。最好再带俩烧饼，反正沾什么不是沾，况且你以后还能跟别人吹：吃哈根达斯烧饼，倍儿有面子！

你暴露了

文/王小柔在网上瞪着眼睛看完了人气很旺的《风往南吹》，电脑的光打在我的脸上，我听见我妈推门、关门，和我爸说：“这孩子像鬼。”我推了推已经僵硬的面部肌肉，打了个喷嚏，空气里都是汗味儿。转了转脖子，在墙的四周看看，没什么异样。一个朋友刚刚特得意地告诉我她花 600 多块钱买了部针孔摄像机装在婴儿房里，这样她在书房写稿或者上网，只要随时抬眼看看监视器就知道孩子的状况。这姐们特得意地把刚几个月的儿子酣睡状放在网上现场直播，那“节目”简直成了我们入夜的期待。

这便宜的摄象机据说现在很火，火的原因是很少有人像我的朋友那样把它放在婴儿房里，据说有个很有创意的哥儿们楞把它按在自己的鞋尖上，针孔摄像头自然是向上的，无论走到哪，姑娘们的裙下风光都被“有心人”尽收眼底。还有的，则把摄象机放在了别人家的浴室、卧房或者宿舍，一个“针孔”让普通人都成了 007.那些以前只有在间谍片里才能见到的工具，现在是成人玩具，我的朋友说这东西甚至被大家当作互送的搞笑礼品。手机的功能越来越丰富，不光能唱卡拉 OK 听收音机什么的，现在还能“偷拍”，没准你在哪不拘小节的样子在第一时间已经被挂到了网上。你看人家现在用的有夜视和穿透功能的照相机更是令人心惊肉跳，它能穿过纤维让你原形毕露，就跟个小 X 光机似的，你还美着搔手弄姿，人家可正大食美色。听说国际车展的时候有人用这样的可透视照相机拍过车模，美丽姑娘身上的薄纱生生就给那小东西宽衣解带了。

在北京的地铁通道，经常会有人拉着你说：“要微型窃听器吗？”，等到了中关村的硅谷、海龙、太平洋或者百脑汇电子产品市场，无线遥控的针孔摄像机被放在明显的位置，只要你好奇地往那一站，就有人跟你说：“有夜视功能，发射器能把图像信号传送到最远 200 米的接收器上，分辨率 420 线，效果清晰度和电视效果一样。”最可笑的是，所有针孔摄象机还享受保修一年的售后服务。“

生活开始变得诚惶诚恐了，有人偷拍就要进行反偷拍，有人窃听就要进行反窃听，日子过得如同敌后武工队一般。当隐私成为流行的时候，似乎我们都患上了偷窥癖。任何一件事的发生都会产生多方的影响，就像科技给我们带来进步的同时也在让我们心生恐惧，它无空不入，更让我们无处藏身。家用照相机比军用望远镜功能还精细，一部手机能在 007 里当道具，我们以为自己道貌岸然，其实我们却穿着皇帝的新装。非常偶然地拿到了在大学里风传一时的《非常日记》的打印原稿（印刷品是它的完全删节版），才知道它为什么会火；春树因为《北京娃娃》出了名，其实人们只是想看看低龄化的“身体写作”什么样；普通人老早就有了《绝对隐私》，名人的生活也更加透明，连名人们新婚洞房都被摆在了门户网站的首页；城市的墙上除了 191 办证的痕迹，又有了私人侦探的联系方法……

大概是因为电视节目都太假了，我们想看记录片，想在监视器上看邻居们的活动，想听听别人是否在说我们的坏话，手上遥控器的频道设置也很生活化，二胖子两口子又吵架了，隔壁张大娘的生活不和谐，302 的小孩拉完屎没擦屁股……我不知道这样的电视节目人们有多大的耐性坚持看，不过，我知道又要有一大批心理医生上岗了。好像以前的人不那么在乎谁家的隐私，传闲话的人都被大众所看不起，但现在不知为什么，人们突然有了兴致挖掘秘密，各个都像 007 里的特工。我想，在人类和人类的日常生活还没有变成一种产品的时候，我们还是珍惜现在的幸福时光比较实在。偷窥是人性中挺见不得人的一个侧影，大家每个人心理都有那么点儿不健康，都有那么点儿龌龊，好在大多数人没发展得那么病态，偶尔的好奇心还不至于影响你的人品。我的嘴机械地嚼着胶皮一样的口香糖，嚼得我满嘴口水的时候，我那朋友的儿子出现了，他嘴里不知道在叨咕什么，忽然一道水线腾空而起——尿了，而且正浇在自己脸上，小胖身子被吓得哇哇大哭。我在电脑前边哈哈大笑。然后给那个朋友打了个电话，她说，也要送我一个微型摄象机，让我拍记录片。可我安在哪呢？那东西会逼得人无处藏身，我真害怕忽然有一天，一个声音断喝：你暴露了！

非典时期的幸福生活

文/王小柔突然之间“非典”就来了，据说这东西非常阴毒，四川唐门的暗器还需见血封喉，这个东西居然能杀人于无形，某人只需站在十步之内对着你哈一口气或者打个喷嚏，就能破你的内功，让你先咳嗽、高烧后是全身发软，接着真气逆行，直至让你的肺泡变成石头。可惜金庸没有给我们留下更多的武功秘籍，于是大家纷纷跑进药店买口罩、眼罩护体；藿香、银花、贯众、黄芪、沙参、防风、白术一样来点儿，管它有毒没毒先喝进去再说；消毒液被人一箱一箱往家搬，以往对付蚊蝇满天的公共厕所都没下那么大力气。不知道谁嘴没把严，说白萝卜有抗“非典”之功效，于是几天内北京几毛钱一斤的白萝卜涨到了十几块钱一斤，金银花那种平时很少有人正眼看的东西摇身一变，身价将近 200 元一斤，超市里的方便面不知道跟“非典”有什么关系也被“洗劫”……此时不停有朋友发来短信问：你去抢购粮油了吗？

这个春天真邪门了！为了不让自己身染重疾，只好闭关不出，开窗放风。如果非出门不可，也要让自己切记不和陌生人说话如果你没有确切的辨别力的话，凡遇不认识的人，不管来自何方，一概视作“魔教”中人，避而远之。以往自以为身份高贵的北京人随着媒体不断报出的“非典”人数，成了众人躲避的“瘟疫”，一个朋友无比惆怅地说，昨天他到天津送一份已经谈好的合同，可是大楼的保卫一听是从北京来的，连电梯都没让上就被带到隔离区检查体温，也不知道那哥们是因为紧张还是旅途劳累，体温居然三十七度三，最后保卫紧张而客气地把他“请”出了大楼，那个已谈好的签约人更是躲在楼里不愿相见。“非典”真是

伤人不见血啊。

但它也让我们过上了一段非同寻常的幸福生活，“非典”让我们都成了 SOHO 族。几乎我认识的所有北京朋友现在全在家办公，平时我们会打几个问候电话。刘美眉说每天和老公在家弹琴唱歌听音乐看影碟，夫妻团圆夜夜笙歌，生活过得有滋有味。话音未断听筒那面就传来成熟男人的轻声浅笑，真是让人心动不已。

我们在同一时间把自己都当做疑似病人自行封闭管理，刘美眉说她家冰箱里满满的，冷冻室已经放满了精致的小寸骨，冷藏室里的菜一率是带绿色环保标志的净菜，水也储备了几大桶的娃哈哈。阳台上太阳伞早就拔掉了，喝鸡尾酒的三角桌子被朝天扔在角落里，花大价钱买的三黄鸡在露台上坐了窝，不下蛋光叫：“美标”的高级浴缸里养着十六条活鱼，每天要用小米面馒头味它们；五十斤面四十斤米八桶食用油在绿色的整体厨房里落得像防御攻势；所有减肥药都停，换成各种维生素片，为了增加身体抵抗力还要甩开腮帮子吃。他们惟一的体育活动就是在屋子里走遛，每天早中晚各一次，每次要走半个来小时，刘美眉粗算了一下，大约是 200 多趟。50 多张影碟、20 多款最新版游戏足够装点“非典”时期的幸福生活。刘美眉说，这么狂吃恶补心情愉悦，没准还能完成她的“造人计划”，既然放了带薪长假，干脆一不做二不休把该完成的都搞定。

如果说人还能在“非典”时期享受点儿恩宠和幸福，那宠物狗们活得可不怎么舒服。首先它们根本在家呆不住，到了放风拉屎的点就非出去不可，隔壁赵奶奶看着宝贝在家撒泼打滚地穷折腾心疼啊，把儿媳妇给她买的活性炭口罩往狗脸上一戴，牵着就往外走。狗哪干啊，冬天非给它穿华服那会儿已经让狗身上掉了很多毛，现在又捂个口罩，它吭吭唧唧没几秒钟长舌头就把活性炭舔没了颜色，小鼻子露在湿口罩外面在草里到处查找异性的味道。

因为有了太多闲适的时间，胆子大的人也会戴着大白口罩沐浴在春风里，事实证明“非典”也不能够阻隔爱情。昨天如同牢笼困兽般的我把脑袋刚伸在阳台外就看见一对年轻男女相拥缠绵，两个口罩蹭来蹭去，里面是他们含情的嘴唇，此时只有口罩有权利说“亲爱的，我们接吻吧”。这个春天，“非典”让我们学会幸福的含蓄。

1、小编希望和所有热爱生活，追求卓越的人成为朋友，小编：QQ 和微信 491256034 备注书友！小编有 300 多万册电子书。您也可以在微信上呼唤我　放心，绝对不是微商，看我以前发的朋友圈，你就能看得出来的。
2、扫面下方二维码，关注我的公众号，回复电子书，既可以看到我这里的书单，回复对应的数字，我就能发给你，小编每天都往里更新 10 本左右，如果没有你想要的书籍，你给我留言，我在单独的发给你。
3、为了方便书友朋友找书和看书，小编自己做了一个电子书下载网站，网址：http://www.ireadweek.com
4、小编自己组建的 QQ 群：550338315

扫此二维码加我微信好友

扫此二维码，添加我的微信公众号，查看我的书单